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AN KINGSTAR BREWERY CO., LTD

河南金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河南金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ENAN KINGSTAR BREWERY CO., LTD

河南金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中信証券



中銀國際 BOC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中午[編纂](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編纂]中午[編纂](香港時間)前就[編纂]達成一致，[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及征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nxing-bee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見本文件「[編纂]」。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a)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編纂]及出售；及(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將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編纂][編纂]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v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2

目 錄

	頁次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5
行業概覽	77
監管概覽	9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5
業務	1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5
關連交易	213
主要股東	218
股本	220
財務資料	22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67
[編纂]	270
[編纂]的架構	285
如何申請[編纂]	29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追溯至1982年，我們是中國不斷創新、高速成長的精釀啤酒頭部企業，致力於為國人釀造一杯獨具中式風味的好啤酒。四十餘年來，我們持續深耕啤酒釀造領域，不斷積累生產工藝經驗、提升釀造技術實力，並強化品牌在消費者心中的認知與信任。根據灼識諮詢，按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額計，我們位列中國啤酒行業第八大企業，同時也是第五大本土啤酒企業。得益於我們在啤酒精釀賽道持續耕耘和不斷創新，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額計，我們是中國精釀啤酒第三大企業和中國最大的風味精釀啤酒企業，市場佔有率達14.6%。

近年來，憑藉對行業趨勢的敏銳洞察與消費者需求的精準把握，我們持續追求創新，開創了「中式精釀啤酒」這一全新品類。通過將中國傳統文化元素融入產品設計，最引人注目的是通過茶葉與啤酒的創意融合，我們成功使啤酒從一種西方符號轉變為體現獨特東方風味的飲品載體。2024年8月，我們推出首款中式精釀啤酒—金星毛尖，並陸續拓展出茉莉花茶、冰糖葫蘆及沙糖桔等更多品種。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中式精釀啤酒包含50個SKU，貢獻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78.1%。

中式精釀系列尤其是茶啤產品的強勁增長，凸顯了我們在產品創新與工藝專業知識上的核心實力，同時展現我們在重塑風味精釀啤酒的價值主張與市場邊界拓展方面所扮演的角色。這一演變反映了中國啤酒行業從「規模擴張」邁向「價值創造」新時代的更為廣泛的行業轉變。根據灼識諮詢，在2022年至2024年間，我們在中國精釀啤酒前五名企業中增長最快，加強了我們在中式精釀啤酒這一新興市場的領導地位。

概 要

釀造工藝

得益於專業的研發團隊與獨創性的工藝突破，我們在中式精釀啤酒的釀造工藝上構建了深厚的技術壁壘。我們擁有由釀酒師及品酒師領銜的研發團隊，為產品創新與品質控制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獨創的「1258釀造工藝」系統性地實現了茶葉和啤酒的真正融合。我們在茶啤發酵過程中引入無醇酵母，顯著提升風味的協調性與層次感；同時結合冷萃技術精準萃取茶葉原香，避免高溫對茶韻的破壞，使茶香更自然持久。「1258釀造工藝」與我們歷經40多年培育的專屬酵母菌株協同作用，不僅賦予啤酒醇厚口感，更完整呈現中國名茶的甘醇清韻。

銷售網絡

我們制定了以強大分銷商網絡為核心、整合了傳統與新興渠道的全面銷售體系。我們在推出中式精釀啤酒後，利用其獨特的產品定位和消費場景，新增1,000餘家專門分銷商，打造與傳統啤酒分銷系統並行且互補的分銷商網絡。截止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分銷商網絡覆蓋全國29個省份。我們始終敏銳洞察渠道變革趨勢。在分銷商持續服務商超、便利店及餐館等傳統終端的同時，我們積極鼓勵接入即時配送服務，以提升訂單響應速度與消費便利性，精準滿足現代消費需求。同時，利用中式精釀啤酒在抖音等平台的日益提升的影響力，我們積極拓展線上業務，以實現全面覆蓋天貓、京東等領先貨架電商平台及抖音等內容平台。我們對創新的承諾不僅限於產品，還包括渠道策略，強調前瞻性和執行力。透過不斷開拓新合作夥伴、融入新零售模式，我們持續為業務增長注入持續動力。

供應鏈

我們建立了高效、透明且深度協同的供應鏈體系，是中式精釀啤酒生產及品質保證的基礎。我們與頭部茶葉供應商直接合作，採購優質茶葉用於茶啤發酵，並採用高品質NFC果汁釀造果味啤酒。所有茶葉供應商名稱均清晰標注於產品配料表，實現全程可溯源，提升透明度與消費者信任。我們透過聚焦中原腹地，以鄭州生產基地為核心，構建高效協同的生產體系。通過與罐裝原料供應商的戰略合作，我們將生產線直接並入鄭州廠區，實現就近供應與無縫業務整合，此方法極大縮短供應鏈流程，降低生產時間與綜合成本，持續強化我們在品質控制和產品快速迭代中的競爭優勢。

概 要

市場機遇

中國啤酒市場可分類為工業啤酒與精釀啤酒，而精釀啤酒細分市場面臨著更加廣闊的成長機遇。根據灼識諮詢，以零售額計，中國精釀啤酒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2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8.4%。預計2024年至2029年仍將保持快速擴張，預估複合年增長率達23.6%，市場規模有望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821億元。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中國本土精釀啤酒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0.6%。預估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2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5%。中國精釀啤酒零售額佔中國啤酒零售總額的佔比從2019年的2.1%提升至2024年的8.6%，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提升至19.6%。受益於消費群體的拓展、消費者對風味多樣性和口感創新的需求提升，中國風味精釀啤酒市場實現快速增長。以零售額計，中國風味精釀啤酒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1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億元，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達49.3%；預計至2029年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660億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42.8%。風味精釀啤酒零售額佔中國精釀啤酒零售總額佔比從2019年的12.0%提升至2024年的17.6%，預計至2029年將達36.3%。

財務表現

作為風味精釀啤酒品類的先行者和領導者，我們正憑藉強勁的市場動能和卓越的盈利能力實現非凡增長。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收入幾近翻倍，從人民幣356.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30.2百萬元，實現顯著的同比增長。2025年增長勢頭進一步加速，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達人民幣1,109.7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為人民幣381.1百萬元，展現出強勁增長。

我們的盈利能力於同期亦顯著提升。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97.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1.3百萬元，毛利率亦顯著提升。淨利潤從2023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5.3百萬元，淨利率大幅提升。這一強勁的財務表現彰顯了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增強盈利能力並為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的能力。

概 要

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成功及市場地位由以下主要優勢所支撐：

- 深耕啤酒行業四十餘年，我們是中國不斷創新、高速成長的本土精釀啤酒頭部企業；
- 產品開發模型高效開拓增量市場；
- 構建從優質原料到獨家工藝的系統化價值鏈，為打造優質產品奠定基礎；
- 構建明確界定、高效協同的銷售網絡；
- 以產品為媒介，以社交為引擎，構建自驅式營銷生態；及
- 富有遠見的領導團隊成功引領戰略轉型，並奠定長期可持續發展根基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聚焦精釀賽道，持續推動品類創新，打造「1+1+N」中式產品矩陣；
- 深化品牌建設和市場推廣，贏得消費者青睞；
- 深耕渠道管理，加速渠道的全面擴張；
- 設備升級與技術迭代，提升生產效率與產能彈性；及
- 推動數智化轉型，提高運營決策效率。

我們的品牌與產品

我們的品牌與產品組合根植於深厚的本土底蘊，兼具廣泛的消費者吸引力。我們秉持以消費者為核心的產品開發戰略，緊密圍繞中國啤酒市場的飲用場景與口味偏好進行精準佈局。產品組合涵蓋易於飲用的拉格啤酒與小麥啤酒，包括純生、原漿和白啤等系列；同時推出中式精釀啤酒，特別打造出茉莉花茶、金星毛尖等茶風味創新產品。基於持續的消費者洞察，我們不斷開發並優化產品配方，在保持清爽

概 要

順滑口感的同時，融入具有中國特色的風味元素與餐飲搭配理念。我們按區域和渠道進行產品迭代，並定期通過推出季節性限定與限量版產品，呼應地域偏好與文化節點，有效提升品牌在中國即飲與非即飲場景中的關聯度與消費者參與度。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229、241及166個SKU在售。通過採用不同規格與設計的包裝，我們優化SKU數量，以滿足不同的使用場景和消費者偏好。我們認為無論其單位尺寸或包裝如何，採用相同配方或工藝的產品屬於同一SKU。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品牌及產品類別劃分的若干主要產品信息。

產品類別	描述	上市時間	規格／單位容量	標準零售價格
中式精釀啤酒	金星毛尖	2024年	1L/罐	人民幣20元/罐
	茉莉花茶	2024年	1L/罐	人民幣20元/罐
	冰糖葫蘆	2025年	1L/罐	人民幣20元/罐
	沙糖桔 ⁽¹⁾	2025年	1L/罐	人民幣20元/罐
1982原漿啤酒	1982系列	2018年	330ml/罐、 500ml/瓶	人民幣3元/罐、 人民幣6元/瓶
新一代啤酒	金星新一代	2000年代	330ml/罐、 500ml/瓶	人民幣2.5元/罐、 人民幣3元/瓶
純生	金星純生	2021年	330ml/罐、 500ml/瓶	人民幣3元/罐、 人民幣6元/瓶
其他	金星精釀白啤	2021年	330ml/罐、 500ml/瓶	人民幣4元/罐、 人民幣6元/瓶
	鮮啤	2021年	2.5L/袋、1.5L/ 塑料桶	人民幣59元/袋、 人民幣15元/ 塑料瓶
	金星小橙橙	2021年	500ml	人民幣5元/瓶
	金星菠蘿啤	2023年 (升級版)	500ml	人民幣4元/瓶

附註：

(1) 沙糖桔自2025年10月推出。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狀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啤酒	351,048	98.5	721,502	98.8	376,725	98.8	1,098,062	98.9
—中式精釀啤酒	—	—	377,455	51.7	35,636	9.3	866,656	78.1
—1982原漿啤酒	150,547	42.2	158,270	21.7	157,619	41.4	127,645	11.5
—新一代啤酒	128,703	36.1	103,015	14.1	102,799	27.0	56,811	5.1
—純生	39,226	11.0	41,950	5.7	41,317	10.8	33,553	3.0
—其他啤酒 ⁽¹⁾	32,572	9.2	40,812	5.6	39,354	10.3	13,397	1.2
其他 ⁽²⁾	5,357	1.5	8,662	1.2	4,422	1.2	11,682	1.1
總計	356,405	100.0	730,164	100.0	381,147	100.0	1,109,744	100.0

附註：

- (1) 其他啤酒主要包括果味啤酒、白啤及鮮啤。
- (2)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與原材料及廢料銷售相關的收入。

有關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細分析，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益」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利」章節。有關我們產品市場份額的詳情，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章節。

中式精釀啤酒

我們於2024年3月確立將茶元素融入啤酒釀造的產品理念，相關產品已於2024年8月推向市場。推出該產品線前，我們針對茶葉選型及加工工藝進行了多輪測試。在穀物原料方面，我們選用了河南新鄉原陽的大米；茶葉方面，我們與信陽毛尖的主要供應商建立了合作關係。同時，我們通過持續迭代優化釀造工藝參數，包括溫度控制與茶葉萃取技術，以提升產品風味的協調性與穩定性。2025年，我們推出了其他經典中式風味，如冰糖葫蘆及沙糖桔，以吸引更多樣化的消費者口味。

概 要

下圖呈現我們中式精釀啤酒主打產品。



1982原漿啤酒

我們的1982原漿啤酒於2018年首次推出，致力於呈現純淨突出、麥香主導的拉格風格，苦度與香氣均衡協調。採用清澈水源與碾碎麥芽，並僅取用頭道麥汁以強化麥芽特徵。通過精準調控釀造參數，酒液呈現晶瑩的金黃色澤，泡沫細膩持久，香氣層次豐富，鮮明的麥芽香與微妙的水果韵味交織。發酵技術利用德國原產酵母菌株，配方由經驗豐富的國家釀酒師團隊提供。生產在低溫、無菌控制下進行，以保持新鮮度，使得產品口感清爽順滑，酒體圓潤經典，風味協調統一，回甘清雅，收口幹淨利落。整體而言，配方與工藝追求酒體明晰、結構完整與飲感，契合偏愛風格突出、麥香鮮明的消費者需求。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1982系列產品。



金星新一代啤酒

我們的新一代啤酒專為新銳酒友打造，以優質麥芽、啤酒花，以及黃河沿岸新採的稻米為原料。最終酒液呈明亮的陽光色澤，口感清冽活潑令人滿足。其獲得專利的「Beauty」瓶身專為舒適單手抓握而設計，陳列效果出眾且手持舒適。作為新一代拉格啤酒，它採用升級原料，融合鮮活工藝，傾獻清澈酒體、輕盈口感和充沛活力，為日常時光增添更多愉悅，為現代生活注入盎然生機。

概 要

下圖所示為我們典型的新一代啤酒。



純生

我們的純生採用冷過濾技術，是一款未經巴氏殺菌的拉格啤酒，著重展現鮮活口感與純淨飲感。釀造過程採用全麥芽基底，必要時搭配精選輔料以提升平衡度，通過低溫環境下中性拉格酵母進行發酵，並採用微孔過濾技術而非高溫巴氏殺菌保持酒液澄澈。成品呈現清亮的淺金色澤，泡沫細膩持久，香氣淡雅柔和，蘊含清新的麥芽香與若隱若現的酒花氣息。口感清爽順滑，酒體適中，苦度從低到中等，收口幹淨利落。生產過程實施嚴格的冷鏈管理與衛生控制體系，確保產品保持穩定品質與鮮活風味。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主要純生產品。



其他

除我們的主要啤酒產品外，我們亦提供其他啤酒及飲料產品，主要包括：(i)白啤，其遵循經典德式工藝釀造，採用高比例小麥麥芽及上層發酵方式，呈現顯著的穀物風味；(ii)鮮啤，未經過濾及未經過巴氏殺菌以保留了高含量的活性釀酒酵母，

概 要

保全了其醇厚飽滿的口感與原始純正的風味，宛如直接從發酵罐中取出的啤酒；及(iii)果飲產品，例如我們的金星菠蘿啤與橙味蘇打金星小橙橙。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建立了覆蓋多元消費群體的廣泛銷售網絡。通過長期發展，我們已構建起遍佈重點省份及渠道的分銷網絡。我們的直銷渠道是分銷網絡的進一步補充，從而降低對單一渠道的依賴度。我們通過跟蹤各客戶類型及渠道的收益貢獻來評估業務表現並優化資源分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網絡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分銷	348,015	97.6	652,587	89.4	358,513	94.1	1,052,014	94.8
—全渠道	35,701	10.0	61,438	8.4	30,324	8.0	184,987	16.7
—線下	312,314	87.6	591,149	81.0	328,189	86.1	867,027	78.1
直銷	3,033	0.9	68,915	9.4	18,212	4.7	46,048	4.1
其他 ⁽¹⁾	5,357	1.5	8,662	1.2	4,422	1.2	11,682	1.1
總計	<u>356,405</u>	<u>100.0</u>	<u>730,164</u>	<u>100.0</u>	<u>381,147</u>	<u>100.0</u>	<u>1,109,74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與原材料及廢料銷售相關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銷售渠道多元化。直銷渠道下的自營網店所得收入顯著增長（見「業務—直銷」），主要受新品上線及精準營銷活動驅動。分銷收入顯著增長，反映了我們與分銷商緊密的合作基礎及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強大的經銷商網絡優化能力。該等趨勢證實了我們均衡的雙渠道戰略。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大多數為分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0.9%、6.5%及6.2%。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8%、1.7%及2.4%。

市場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營銷策略為，將「金星」打造為致力於滿足大眾日常飲用需求的中國啤酒品牌。我們著力圍繞釀造風味創新、精湛工藝、地域特色與典型中式飲酌場景，持續深化品牌認知，力求成為追求清爽口感、同時又青睞中國釀造傳統的消費者的理想之選。

有關詳情，參見「業務—市場營銷及推廣」。

產品研發

產品研發對我們的持續發展與未來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質量與創新力，源自於將中國傳統文化融入精釀與飲品的理念。我們專注於產品研發及技術／生產相關研發，致力於研究有助於提升產品質量與消費體驗的原料及技術。

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嚴謹高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平均每兩個月推出一款重要新品，遠超行業平均六個月的產品上新周期，這使得我們能持續捕捉市場需求變化，始終保持產品矩陣的活力與競爭力。

我們採用以消費者為導向、跨職能協同的研發模式。我們結合領導層方向、銷售團隊反饋及結構化的市場調研，識別並驗證需求。針對偏年輕化的目標客群，我們當前的研發方向包括茶味及果味啤酒、米酒及無醇啤酒。此外，我們認為無醇啤酒代表著一個具顯著成長潛力的品類，因其契合消費者日益高漲的健康意識與節制飲酒趨勢，同時能藉由傳統啤酒文化建立品牌熟悉度，然而此品類在國內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此等研發重點的確定，既基於我們對消費趨勢的深入洞察，也充分考慮了工藝要求與我們現有生產資源的匹配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研發」。

概 要

生產與製造

我們在河南共擁有四個生產基地，年總產能可達35萬噸啤酒及飲品。有關生產設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生產與製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金星控股集團簽訂啤酒代工服務合約。透過金星控股集團提供的啤酒代工服務，我們得以將產品銷售至自身生產基地覆蓋區域以外的地區，此舉有利於業務佈局及資源優化。詳見「關連交易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由金星控股集團提供啤酒釀造代工及供應」。隨著我們持續深耕酒飲市場，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產能，以把握尚未滿足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通過經營現金流、現有現金結餘及本次[編纂][編纂]為上述產能擴張項目提供資金支持。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產品質量是企業運營與長期發展的基石。在釀造過程中，我們致力於生產符合嚴格行業標準並能持續滿足消費者期望的啤酒產品。我們在全集成化的釀造與包裝流程中，建立了覆蓋各環節的全流程質量控制和保障體系。在採購環節，我們對供應商資質進行審核，並對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抽檢。我們已建立獲得ISO9001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通過定期內部審核及管理評審，及時識別並處理潛在問題，確保質量控制體系的持續改進與完善。我們亦獲得了國際標準化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以及廣泛應用於食品及飲品行業、專注於危害預防的食品安全體系HACCP認證。我們嚴格的品質管控措施為我們贏得了多項獎項與認可，包括於2024年被評為「河南省服務型製造示範企業」及「鄭州市先進製造業產業鏈龍頭企業」。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生產與製造一質量控制」。

原材料與供應鏈

我們啤酒產品的主要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瓶、鋁製罐體、馬口鐵、紙箱等主要組件及材料。我們的核心原材料主要包括大麥麥芽、小麥麥芽、酒花及大米，特色產品中還添加茶葉及NFC果汁。我們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均可在中國境內便捷獲取，並且我們優先從生產基地附近的供應商處採購，以優化物流並降低運輸成本。為確保供應穩定性與質量，我們不經由中間商採購關鍵原材料。我們通常與多家合格供應商建立合作以分散供應風險。我們基於多重標準遴選原材料及包裝供應商，其中包括企業規模、市場聲譽、定價水平、供應能力、產品質量、財務實力及物流配送能力等。有關我們原材料與供應鏈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原材料與供應鏈」。

概 要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包裝材料及啤酒原材料生產商。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151.6百萬元及人民幣186.3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37.8%、33.4%及31.7%。同期，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53.6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10.6%、11.8%及9.4%。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與供應鏈—主要供應商」。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呈現顯著季節性特徵，該特徵主要由啤酒行業的消費規律驅動。通常情況下，每年三月至九月氣溫較高期間為啤酒需求旺季，亦為本集團的銷售高峰期。在此期間，消費者需求上升，分銷商亦會提前備貨以滿足市場需求。自十月起，需求顯著回落，本集團部分生產基地可能相應降低產能或進入半停工狀態。此外，春節等節慶時段期間，分銷商會為應對消費需求增長而提前備貨，導致訂單量顯著上升。

競爭

本公司所處行業競爭激烈，競爭維度涵蓋產品定價、產品質量及購買便利性等多重因素。我們既面臨現有同行的競爭，也需應對新進入者的挑戰。原材料價格同樣影響本集團的競爭力，因為原材料成本是中國啤酒行業的主要成本構成之一。麥芽和啤酒花是主要的釀造原料；鋼材、鋁材及玻璃是核心的包裝原料；茶葉則為關鍵風味原料。過去五年間，中國市場的麥芽、鋼材、茶葉及玻璃價格保持穩定；鋁錠價格出現小幅上漲；啤酒花價格自2019年起開始上升，於2021年達到高點，隨後大幅回落，近年來已穩定在中等偏高水平。根據灼識諮詢，長期來看，中國啤酒行業的整體原材料成本預計將保持穩定。

中國整體啤酒行業的驅動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消費者對口感提升與工藝精進的支付意願；(ii)年輕消費群體推動產品進行口味創新；(iii)包裝與規格的創新；及(iv)餐飲場所及現場活動以外飲用渠道的滲透。

在此趨勢下，受益於品質消費升級，中國精釀啤酒市場過去五年實現快速擴張，正逐步從小眾圈層向大眾市場滲透。根據灼識諮詢，按零售額計算，市場規模已從2019年的人民幣12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32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達

概 要

38.4%。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1,821億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將達23.6%。中國精釀啤酒零售額佔中國啤酒零售額的比例已從2019年的2.1%上升至2024年的8.6%，預計將於2029年進一步提升至19.6%。

中國精釀啤酒行業的成功要素與准入壁壘包括(其中包括)：(i)創新能力，(ii)產品實力，(iii)供應鏈能力，(iv)渠道網絡優勢及(v)品牌實力。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應仔細完整閱讀該節。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文：(i)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品味、偏好和消費習慣，無論是通過提升我們現有的產品、開發和推出新產品，或適應分銷渠道的變化；(ii)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或維持自身競爭地位，這可能對我們的定價能力、盈利能力及客戶維系能力產生不利影響；(iii)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產品質量問題，或對我們產品的安全、質量或健康影響的擔憂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和發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和其他銷售渠道，或有效維持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或管理我們的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運營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v)有關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的價格波動、質量下降或其他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i)任何涉及我們的品牌乃至整個啤酒行業的負面輿論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ii)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及(viii)我們產品的有效營銷和推廣對於我們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不當的營銷活動將影響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導致行政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摘錄自我們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所載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並作為整體參考。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編製。

概 要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期內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56,405	730,164	381,147	1,109,744
銷售成本	(259,131)	(453,986)	(262,153)	(588,461)
毛利	97,274	276,178	118,994	521,2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478	15,072	8,844	17,3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513)	(64,841)	(44,588)	(75,120)
行政開支	(26,303)	(30,977)	(22,141)	(37,876)
研發開支	(5,139)	(19,054)	(15,648)	(8,85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908)	(266)	(341)	(241)
其他開支	(409)	(952)	(421)	(3,316)
財務費用	(16,489)	(10,586)	(8,689)	(3,494)
稅前利潤	15,991	164,574	36,010	409,739
所得稅費用	(3,795)	(39,199)	(10,476)	(104,392)
年／期內利潤				
及全面收益總額	12,196	125,375	25,534	305,347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2,196	125,375	25,534	305,347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措施）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並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指標相比。採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透過加回[編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調整的年內淨利潤。下表調整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年度經調整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即年／期內淨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利潤	12,196	125,375	25,534	305,347
加：				
—[編纂]開支	—	—	—	5,0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6,198
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u>12,196</u>	<u>125,375</u>	<u>25,534</u>	<u>316,635</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額	690,112	835,909	792,2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4,320	227,568	245,195
總資產	914,432	1,063,477	1,037,449
流動負債總額	873,536	797,406	571,6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700	15,500	—
總負債	889,236	812,906	571,63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83,424)	38,503	220,617
淨資產	25,196	250,571	465,8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50,000	150,000	200,000
(虧絀)／儲備	(24,804)	100,571	265,812
總權益	25,196	250,571	465,81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0.6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等計息借款因償還銀行貸款而減少，(ii)合同負債因先前積壓給經銷商的訂單得以完成交付而減少，乃由於我們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銷售需求而擴大產能，(iii)質押存款增加乃主要與2025年發行銀行承兌匯票有關，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概 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83.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現金流增加。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年／期內我們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60,127)	360,632	73,838	258,98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55,429)	(62,806)	217,195	133,3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95,336	(264,686)	(248,049)	(330,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0,220)	33,140	42,984	61,72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933	12,713	12,713	45,85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713	45,853	55,697	107,580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¹⁾	27.3%	37.8%	47.0%
淨利率(%) ⁽²⁾	3.4%	17.2%	27.5%
總資產回報率(%) ⁽³⁾	1.2%	12.7%	29.1%
流動比率 ⁽⁴⁾	0.8	1.0	1.4
速動比率 ⁽⁵⁾	0.7	0.9	1.2
資產負債率(%) ⁽⁶⁾	2,250.0%	98.7%	11.1%

概 要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率等於年／期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利潤除以期初與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金星控股(由張鐵山先生及張峰先生分別持有90.00%及10.00%的權益)持有本公司74.56%的權益；(ii)張鐵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9.94%的權益；(iii)張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8.95%的權益；及(iv)張峰先生作為河南萬財合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壹號」)、河南萬財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管理」)、河南萬財合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貳號」)、河南萬財合叁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叁號」)及河南萬財合伍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伍號」)的普通合夥人，合共持有本公司6.55%的權益。張鐵山先生為張峰先生之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金星控股、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萬財合貳號、萬財合叁號及萬財合伍號合共持有本公司100.00%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金星控股、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萬財合貳號、萬財合叁號及萬財合伍號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總額總計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金星控股、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萬財合貳號、萬財合叁號及萬財合伍號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

本公司已進行[編纂]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概 要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完成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生產能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網絡；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銷活動及品牌建設；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動產品創新及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數字化能力；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5年10月，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9月30日（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報告期末）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亦無出現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H股市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編纂]完成時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市值乃根據[編纂]完成時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H股計算。
- (3)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進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有關後續事件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股息

於2025年3月，本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2.0百萬元，已於2025年3月悉數派付。於2025年5月，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27.0百萬元，已於2025年6月悉數派付。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其他股息。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亦無預先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亦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經考慮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支出、未來發

概 要

展需求、股東利益以及彼等可能認為於當時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建議在未來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及股東的批准。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可能與歷史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情況相符，亦可能並不相符，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須支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編纂]的其他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已計入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損益，預計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計入損益，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與我們的[編纂]的[編纂]及[編纂]有關，並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性質上，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i)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佣金；以及(ii)約人民幣[編纂]的非[編纂]相關開支，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由申報會計師所發出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陽金星」	指	金星集團安陽啤酒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12月16日成立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者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河南金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8月4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修訂），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並嚴格依據該等涵義，包括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金星控股、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萬財合貳號、萬財合叁號及萬財合伍號，且「控股股東」應指彼等其中任何人士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八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發出日期為[●]的備案通知；及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銀行」	指	[編纂]參與者的[編纂]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而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級台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造成香港日常業務運營中斷或可能影響[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涵蓋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釋 義

「[編纂]」指 [編纂]

「[編纂]」指 [編纂]

「[編纂]」指 [編纂]

「[編纂]」指 [編纂]

「[編纂]」指 [編纂]

「香港」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指 [編纂]

「[編纂]」指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金星控股」	指	金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9月成立，為控股股東之一
「金星控股集團」	指	金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金星漯河」	指	金星啤酒集團漯河啤酒有限公司，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3年3月10日成立
「金星銷售」	指	鄭州金星啤酒銷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9月28日成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陽金星」	指	金星集團南陽啤酒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3年12月26日成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由[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有關本集團[編纂]投資之[編纂]投資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採納的[編纂]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編纂]股份計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中國各省，或視文義所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重要股權變動—(3)重組」一節所述的本集團重組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陝西金星」	指	陝西金星啤酒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5月12日成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Z世代」	指	20世紀90年代末至21世紀10年代初出生，並伴隨互聯網發展而成長的人群
「鄭州金星」	指	鄭州金星啤酒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1983年10月29日成立
「周口金星」	指	金星集團周口啤酒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3年9月2日成立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匯的涵義。

釋 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約整所致。

為便於提述，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中所用若干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的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1258釀造工藝」	指	一套專有釀造系統，其工序涉及為期一個月的低溫慢釀、雙重無菌發酵、五級精密過濾及八天深冷熟成，旨在保留中式精釀啤酒的香氣層次與細膩口感。
「冷萃技術」	指	一種用於茶啤酒釀造的受控低溫萃取技術，旨在精準捕捉茶葉特性並防止熱降解，從而確保天然且持久的茶韻。
「內容電商」	指	聚焦於內容驅動平台（例如直播、社交媒體及影響者營銷）的線上銷售渠道，旨在透過具吸引力的品牌敘事及互動式消費者體驗，建立品牌知名度並帶動產品需求。
「頭道麥汁」	指	在洗槽前從麥醪中提取的初段甜麥汁，用於提升麥芽純度及降低稀釋度，有助於呈現明亮的金黃色澤與層次豐富的香氣。
「鮮啤」	指	一種未經過濾、未經巴氏殺菌並含有活性釀酒酵母的生啤酒，通常保質期較短，旨在提供猶如直接取自發酵罐的口感與鮮活風味。
「Z世代」	指	大約出生於20世紀90年代末至21世紀10年代初的人口群體，該群體以身為數碼原住民、偏好多元化及對創新型飲料口味持開放態度而著稱。
「微孔過濾（非熱澄清）」	指	一種替代熱巴氏殺菌的膜過濾澄清工藝，旨在維持產品的新鮮度、泡沫穩定性及風味鮮明度，同時確保微生物穩定性。
「中性拉格酵母」	指	一種經篩選、能在低溫下呈現低酯類物質及純淨特性的發酵菌株，有助於提升純生等產品的清爽易飲度，且不會掩蓋麥芽或細膩的啤酒花香氣。
「NFC果汁」	指	非濃縮還原果汁，一種用於釀造果味精釀啤酒的高品質果汁，直接由新鮮水果製成，未經濃縮或復原工序。

技術詞彙表

「自有酵母菌種庫」	指	一個經數十年馴化及優化的酵母庫，能提供多樣化的發酵性能，以支持核心產品線的差異化風味開發。
「貨架電商」	指	基於傳統電子商務平台（例如天貓或京東）的線上銷售渠道，產品於虛擬貨架展示以供直接購買，強調便利性與廣泛的市場覆蓋。
「SKU」	指	存貨單位，指用於識別每項獨特產品或待售品項的唯一編碼，作庫存管理及銷售追蹤之用。
「緩慢低溫發酵」	指	一種以維持長時間低溫熟成及無菌控制為重點的發酵工藝，優先保障風味完整性與泡沫持杯性，應用於茶啤進而將茶葉特性與麥芽結構無縫融合。
「上層發酵」	指	一種小麥啤酒及白啤酒風格特有的溫發酵工藝，可產生天然渾濁感、緻密泡沫及花香或丁香般的酯類香氣，配合淺色小麥麥芽使用，形成圓潤清爽的風格特徵。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將前瞻性陳述載入本文件。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在內的非歷史事實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文件內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所參與或正尋求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會」、「繼續」等措詞或類似表達或其反義詞之前、之後或包含該等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營運環境的諸多假設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以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及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類商機。

風 險 因 素

投資本公司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本公司H股前，應審慎考慮以下有關風險的資料，以及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如果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發生或出現，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等有關情況下，本公司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也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許多因素(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而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業績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品味、偏好和消費習慣，無論是通過提升我們現有的產品、開發和推出新產品，或適應分銷渠道的變化。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的品味、偏好及消費習慣以及我們提供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的產品的能力，而消費者品味、偏好及消費習慣的變化往往難以預測。由於包括人口結構特徵的變化、社會趨勢、消費者生活方式和消費模式的變化、對產品健康影響的擔憂或看法、對產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原產地或來源的擔憂、媒體與公眾輿論及經濟環境等各種因素影響，消費者對啤酒的需求不斷變化。

此外，由於休閒活動模式及消費場景的變化以及電子商務及其他購物渠道的加速發展，消費行為正在迅速演變。如果我們無法在消費者所需的地點及時間滿足其對產品的需求，或如果我們無法適應分銷渠道(包括電子商務)的變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預測和應對啤酒不斷變化的趨勢和消費者對啤酒的偏好，我們的銷售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實現可持續增長有賴於我們成功開發、推出並推廣新產品的能力。然而，新產品計劃存在固有風險，包括市場接受度、消費者採納程度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對現有產品線造成的侵蝕效應。我們亦可能承擔更高的產品開發及營銷開支。成功的創新需要準確預測消費者接受度，並獲取、保護及維持必要的知識產權。否則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或維持自身競爭地位，這可能對我們的定價能力、盈利能力及客戶維系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身處中國的啤酒行業，該行業現在並將持續保持高度競爭。我們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行業進入者的激烈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已在多個品類建立了市場地位，並擁有更多的財務、研發、營銷及其他資源。因此，彼等可更靈活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或推出更好的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彼等也可能在啤酒業務的生產及其他方面取得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的技術進步。我們亦與一些較小的品牌競爭，其可能更具創新性，能夠更好地將新產品推向市場，並更有效、更迅速地進入和服務利基市場。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合併、收購及整合獲得市場份額。彼等亦可能使用不合理或掠奪性定價，甚至可能從事損害我們聲譽的活動。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壓力可能導致我們降低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或限制我們提高價格的能力，這可能會減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尤其是在原材料或其他成本增加的情況下。該等壓力亦可能增加營銷成本，連同店內廣告、插播廣告及其他營銷費用。競爭壓力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渠道及產品組合從利潤更高的方向轉移。倘我們未能持續加強營銷及創新能力以維持消費者興趣、品牌忠誠度、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以保持競爭力，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產品質量問題，或對我們產品的安全、質量或健康影響的擔憂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消費者對我們所有產品的安全性及質量的信心。我們已制定各種質量及安全標準以及質量控制系統，該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其設計以及其執行的有效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與重大產品責任風險有關的產品責任索賠或事件，而有關責任（無論單獨或總體而言）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未必始終有效，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質量控制系統中的任何缺陷。我們未能發現或預防或有效回應的任何產品質量或食品安全問題可能導致責任索賠、聲譽受損及相關部門的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例如，中國啤酒行業生產商須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律法規。該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規規定，所有從事食品及飲料生產的企業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該等法律法規同時列明有關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及容器的安全標準，包裝上須披露的資料，以及有關食品生產及選址、用作運輸與銷售食品的設施及設備的規定。未能遵守中國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遭致責令改正、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產停業、吊銷食品生產及經營許可證，以及在極端情況下追究刑事責任。請參閱「監管概覽」。

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或安全標準，包括產品受到污染及其他事故、未按規範生產，或貼錯標籤的指控（無論是實際發生或被認為是）均可能發生在我們的營運、客戶或供應商中。這可能導致重大業務中斷，包括耗時且代價高昂的生產中斷、產品召回、市場撤回、產品責任索賠及負面報導，亦可能導致產品存貨損毀、因產品在一段時間內無法供應而導致銷售損失、適用監管機構的罰款以及高於預期的退貨率。此外，我們可能須就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受污染、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問題產生的損與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磋商或提起訴訟。該等訴訟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這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

任一或所有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喪失信心及信任，可能損害與我們品牌相關的商譽，可能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產品，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和發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和其他銷售渠道，或有效維持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或管理我們的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運營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維持高效的分銷網絡對確保我們的產品高效觸達消費者至關重要。我們的分銷商在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推動銷售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一般而言，分銷商向我們購買產品，將其轉售予次級分銷商及終端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分銷商銷售構成我們總收入的主要部分。具體而言，我們的分銷商貢獻的收入佔比在2023年為97.6%、2024年為89.4%、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94.1%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94.8%。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

未能與我們的現有分銷商維持業務關係，在失去現有分銷商後未能與新分銷商建立關係，或無法管理及擴大分銷商的分銷覆蓋範圍可能對我們的分銷網絡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拓展分銷網絡覆蓋範圍的能力亦受相關監管規定、競爭格局以及消費者品味、偏好及消費習慣變化的影響。未能有效應對此類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有效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市場聲譽可能受損，而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也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分銷商的行為，我們也未必能夠成功發現或防止我們的任何分銷商不遵守我們現有分銷協議條款的情況。分銷商的任何違規行為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與其他分銷商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將我們的產品出售給我們對其日常業務活動的監控有限或無法監控的次級分銷商。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我們產品的次級分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我們對銷售趨勢的預測不準確，並影響我們有效及時制定及調整營銷及產品策略的能力。此外，我們的分銷網絡亦涵蓋我們與之並無合同關係的其他次級分銷商。我們的次級分銷商並無與我們進行任何採購、付款或其他直接交易。倘我們的次級分銷商未能及時分銷我們的產品，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及損害我們品牌的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主要通過領先電商平台及內容驅動平台上的自營網店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直銷渠道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直銷」。未能遵守相關平台規定與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日益普及，我們可能會面臨線下及在線銷售渠道之間的競爭及蠶食。倘我們未能平衡在線及線下銷售渠道之間的營銷工作或優化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或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渠道的整合，則該等渠道之間的競爭及蠶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電子商務平台與內容驅動平台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因此，倘此類平台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我們通過在線渠道的銷售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在線銷售的持續及有效發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的價格波動、質量下降或其他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中使用的關鍵原材料和材料包括包裝材料（玻璃包裝和金屬包裝）以及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大麥麥芽、小麥麥芽和啤酒花，而特殊產品還會包含茶葉和NFC果汁。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原材料及

風 險 因 素

包裝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6.4百萬元、人民幣302.7百萬元及人民幣436.2百萬元。鑒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預計將繼續佔我們銷售成本的一大部分，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如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通貨膨脹以及政府法規及政策）導致的價格波動，我們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將任何此類價格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此外，倘所有或大量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意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短缺或成本增加的情況。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可能因各種原因而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包括自然災害、天氣、生產問題、流行病、農作物歉收、罷工、運輸中斷或政府監管。更換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倘我們無法及時獲得數量足夠、質量令人滿意或價格可接受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我們的產量、產品質量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涉及我們的品牌乃至整個啤酒行業的負面輿論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為現有及新產品以及我們的企業聲譽建立及維持品牌形象的能力。我們的廣告、營銷及推廣計劃未必能夠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偏好及需求產生預期的影響。尤其是，我們的合作關係可能會因與我們贊助或支持的組織及賽事有關的個人或實體的實際或被指控的不當行為而受到負面報導。

此外，訴訟、消費者組織等第三方的不利報導、媒體報道、一般研究及監管或其他政府查詢以及影響啤酒行業的擬議或新立法，均可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或產品質量及安全認知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有關我們產品中的成分或包裝材料中的物質被認為存在或可能存在負面健康影響的相關不利公眾輿論、第三方研究或其他指控（無論是否有效）可能導致新增政府法律法規、對我們採取實際或可能不利的法律行動，以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產生負面看法，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導致更改產品設計，這可能會導致成本高昂、耗時並降低產品的吸引力。在社交媒體或社交網站上發佈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品牌的負面帖子或評論，即使是不準確或惡意的，也可能產生負面宣傳，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或本公司的聲譽。損害消費者信任的商業事件，不論是個別事件或重複發生，也無論是源自我們

風 險 因 素

還是客戶、供應商、物流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都可能會嚴重降低品牌價值或可能引發對我們產品的抵制，並可能會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倘該等事件通過社交媒體或數字媒體迅速傳播（包括出於惡意原因），則可能會加劇該等事件的影響或導致訴訟或其他程序。

此外，與整個啤酒行業或在該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有關的負面輿論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看法並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啤酒的消費量受季節性變化的影響。我們通常於每年第二及第三季度主要因天氣轉暖而迎來銷售旺季。同時，我們通常於第一及第四季度迎來淡季且該等季度的收入及產能利用率一般較低，這會對我們同期的盈利能力帶來負面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於一個財政年度期間，銷量亦可能因其他原因而波動，包括新產品推出以及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時機。此外，天氣或平均溫度的變化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所波動。例如，反季或異常的天氣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請參閱「天氣、自然災害和氣候變化或相關立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該等波動，同一財年內不同期間、不同財政年度的相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之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的對比未必能反映我們的表現。我們於任何特定季度或半年度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整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於全年持續波動。投資者不應依賴中期業績作為本集團預期全年業績的指標。

我們產品的有效營銷和推廣對於我們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不當的營銷活動將影響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導致行政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有效性。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活動中投入了大量的資金，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新產品。我們通過線上線下多種渠道推廣品牌及產品，相關活動均受中國廣告法律法規約束。根據該等法律規定，我

風 險 因 素

們必須確保所有廣告內容完全符合適用要求。舉例而言，廣告不得包含任何關於產品的虛假、不準確或誤導性信息。詳見「監管概覽」。若被認定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暫停廣告活動甚至吊銷相關營業執照。此外，我們還可能因誤導性或不準確廣告或其他侵害消費者權益的行為而面臨民事訴訟。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64.8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75.1百萬元，約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2.2%、8.9%、11.7%及6.8%。然而，我們無法完全保證與合作夥伴在營銷活動中的合作不會終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包含不當內容，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導致行政處罰。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所聘請的關鍵意見領袖及主播的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價值，且任何有關關鍵意見領袖及主播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品牌的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尤其是，就新產品而言，我們可能進行推廣活動，並在產品推出後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刺激消費者需求，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競爭壓力亦可能限制我們隨後提高新產品價格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出任何新產品，同時在產品推出後即刻維持及提高盈利能力，或根本無法推出新產品。

此外，我們可能須制定及採用新的營銷策略，以迎合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未能制定有效的營銷策略以迎合不斷改變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可能會導致不必要的分銷及銷售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氣、自然災害和氣候變化或相關立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反常或異常天氣、自然災害（如風暴、地震、火災、幹旱或洪水）或長期氣候變化可能會給我們和我們的合作生產夥伴以及供應商的生產設施帶來實際風險，損害我們的生產能力，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和分銷。特別是，它們可能會加劇原材料及包裝材料、能源和燃料商品價格的波動，並有可能擾亂原材料及包裝材料、能源和燃料的供應，從而可能對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天氣或平均溫度的變化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波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和業務夥伴不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承諾和責任，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開展業務時，我們就若干服務依賴與第三方（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客戶、物流服務提供商、推廣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以支持我們運營的關鍵要素。該等第三方面臨與我們類似的風險，即與業務中斷、系統故障及僱員失誤以及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風險，亦面臨其自身的法律、監管及市場風險。

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及時並根據協定條款或適用法律履行其各自的承諾及責任。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運營或管治及合規制度、慣例及程序，這增加了我們的財務、法律、聲譽及運營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業務合作夥伴因任何原因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承諾及責任，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在與第三方的現有合同到期時，我們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續簽該等合同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這種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數量有限。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包裝材料、玻璃製品及啤酒原材料生產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151.6百萬元及人民幣186.3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37.8%、33.4%及31.7%。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53.6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10.6%、11.8%及9.4%。請參閱「業務—原材料與供應鏈—主要供應商」。倘我們目前的主要供應商決定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目前的主要供應商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或倘我們目前的服務、設備或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因任何原因而中斷，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輕易地切換至其他合資格供應商。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成果可能會因物流服務提供商的任何交貨延誤、貨物處理不當或運輸成本增加而受到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運輸由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通過陸運或鐵運交付。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延後、暫停或取消，這可能會延遲或中斷我們產品的銷售或交付，或導致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成本增加。交付延遲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發生，包括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操作不當、勞資糾紛或罷工、發生意外事件、爆發疫情、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以及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的糾紛或與彼等的合同關係終止亦可能導致產品延遲交付或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重續與現有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同關係，或者根本不能維持或重續，或我們未必能找到合適的替代提供商。此外，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運輸服務未必能夠始終令客戶滿意。任何延遲交付、產品損壞或其他相關問題均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產品責任及我們的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運輸成本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燃料價格波動、道路通行費及過橋費增加以及運輸法規的變化。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補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並須繳納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僱主應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規定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所有全職員工繳納社會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若干自願放棄住房公積金的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員工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曾委託第三方機構為若干僱員繳付社會保險費及房屋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以我們的賬戶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非透過第三方賬戶繳納。透過第三方賬戶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可能不被視為由我們繳納，因此主管機關可能要求本公司補繳欠款，並可能對本公司處以滯納金或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

正如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僱主未按法律規定按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被社會保險徵收機構責令限期改正及繳納規定供款，並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僱主未能於限期內改正，則可能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此外，倘僱主未按法律規定的費率及基準繳納住房公積金，或完全未

風 險 因 素

繳納，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其限期糾正不合規行為及繳納規定供款。倘僱主未能於限期內改正，管理中心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指稱我們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要求於限期前繳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主管部門日後不會要求我們繳納未繳金額及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倘我們遭遇與不合規事項有關的投訴或調查，並須補繳供款、繳納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勞工成本或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充分管理庫存可能會導致庫存陳舊。

維持最佳庫存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庫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8.1百萬元、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人民幣91.9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94天、86天及50天。未能充分管理庫存風險可能導致庫存陳舊、庫存價值下降或庫存撇銷。

就原材料及包裝材料而言，我們通常維持安全庫存並採用多種採購方式。對於製成品，我們針對旺季和淡季實施不同的備貨策略。請參閱「業務—庫存管理」。然而，我們未必能夠準確預測相關趨勢及事件並始終維持充足的庫存水平。市場對我們所銷售產品的需求意外下降可能導致庫存過多，而我們可能通過提供折扣或進行促銷活動以處置滯銷庫存，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庫存不足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銷售機會，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業務、產品、技術、產能或專有技術的擴張、收購或投資可能會讓我們面臨風險和不確定性。

我們計劃持續積極尋求戰略機會以收購或投資我們認為將有利於我們產品開發、研發能力、技術及分銷網絡的業務、產品、技術、產能或專有技術。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成功執行我們的擴張及收購計劃並完成相關交易。

風 險 因 素

我們通過收購及投資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及結合適當目標以及按合理條款獲得必要融資的能力。尤其是，收購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難以將所收購的公司、人員、設備、設施或產品(如適用)整合至我們的業務，尤其是不同的生產及質量管理以及其他業務職能；(ii)延遲實現或無法實現收購及投資的利益及協同效應；(iii)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的時間及注意力；(iv)整合成本高於預期；或(v)難以挽留所收購業務的關鍵員工。

同時，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投資效益或回報並及時收回該等投資。收購亦可能令我們產生債務或須攤銷所購無形資產，從而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可能在所收購業務中發現於數據充分完整性、服務質量、監管合規以及責任方面存在收購前未能發現的缺陷。我們可能因此而遭受處罰、卷入訴訟或承擔其他責任。在整合所收購業務或產品方面的任何困難或與該等業務或產品有關的意外處罰、訴訟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管理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有所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6.4百萬元、人民幣730.2百萬元、人民幣38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9.7百萬元。然而，這僅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增長的可持續性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和需求、競爭、監管演變以及經濟狀況的變化。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並根據需要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或在我們的預算範圍內成功實施必要的戰略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前景，或者根本不能實施。因此，我們未必能夠維持過往所實現的增長。倘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或相關政策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稅收優惠政策獲得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然而，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繼續享有類似的政府補助及優惠稅收待遇。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0.1百萬

風 險 因 素

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符合優惠稅務待遇的資格。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費用」。倘我們不再收取或受益於政府補助或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部分分銷商及直銷客戶提供信貸期而應收彼等的未償還款項。儘管我們通常要求發貨前付款，但可能根據具體情況授予信貸期，一般介乎7天至一個月。通過加強審批流程及定期監控回款情況，我們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管控。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代表我們該等時點的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敞口。儘管我們已加強收款措施，但未必能夠始終及時收回應收客戶款項，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緩慢並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貿易應收款項」。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到客戶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因客戶拖欠付款而產生的糾紛亦可能對我們而言屬耗時及成本高昂，且我們未必能成功追回相關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生產設備、設施、技術和其他運營方面相關的投資、維護或升級可能無法成功實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維護現有生產設備及設施，通過升級現有設備及設施來擴大生產能力、購買新設備及建設新設施，並改進生產技術，以確保我們業務的順利運營及推動業務增長。

尤其是，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各種措施(包括新建工廠及調整現有工廠)來擴大我們的產能。請參閱「業務—生產與製造—擴張計劃」。我們的新工廠可能未能及時準備就緒，我們的產能亦可能無法成功擴大。多項因素可能會延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或增加我們的成本，包括：(i)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建立及維持營運資金以在新工廠經營業務；(ii)未能及時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監管批文、許可證或牌照；(iii)未能為我們的工廠找到新選址；(iv)建築材料及生產設備短缺或延遲

風 險 因 素

交付或價格上漲，以及影響施工進度的各種其他因素，導致我們的新建或擴建現有工廠的延遲交付；及(v)技術變革、產能擴張或其他因市況變化而須對我們的新工廠計劃作出的變動。

此外，倘日後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設任何新工廠或擴建任何現有工廠及維持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我們任何擴張計劃的延遲或取消亦可能使我們與多個對手方（包括但不限於總承包商及分包商、設備供應商、融資方及相關政府部門）發生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分配人力及其他資源以管理該等業務。該等投資、維護及升級可能無法成功進行，或無法於短期內產生正現金流量或盈利回報。該等投資、維護及升級可能因技術或行業標準的更新而失效或過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開發與投資工作未必會產生預期成果。

我們一直致力於升級和改進現有的產品，推出新產品並探索新的產品品類。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日後我們在研發活動方面的工作未必會取得成功，我們推出新產品或新包裝也未必會受消費者青睞，或者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先於我們開發出若干新產品。隨著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品味、偏好及消費習慣的演變，我們無法保證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將能始終產生預期成果，或根本無法產生預期成果，若無法產生預期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或及時招聘我們經營所需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鍵人員。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擁有中國啤酒行業的行業專長、專業知識或經驗的關鍵人員的能力及貢獻。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任何有關人員的離職可能會對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關鍵人員可能會加入競爭對手或開設競爭業務，或不會遵守僱傭合同的條款及條件。由於在我們業內對技術人員及資深人才的競爭激烈，失去任何關鍵人員或未能及時為我們未來業務發展招聘有關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產能不足的問題，這或會阻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發展前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四家已投產的自有工廠及一家在建工廠。請參閱「業務—生產與製造—產能」。倘日後我們的任何工廠生產中斷，在我們的部分或全部產品需求旺盛的時期，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或對我們任何產品的特定需求。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工廠的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供應商的工廠或我們客戶的設施亦可能會發生中斷。造成中斷的原因有很多，包括火災、自然災害、天氣、水資源短缺、生產或分配問題、疾病、廣泛傳播的疾病、罷工、人工短缺、運輸或供應中斷、合同糾紛、政府監管及行動或網絡安全攻擊。

尤其是，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及高效的生產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供應鏈的任何延遲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履行與客戶合同責任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同時，我們的生產流程十分複雜。生產過程中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出現問題，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質量缺陷、缺乏生產條件或因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而暫停生產、勞工問題、停電、技術或機械問題。未能有效管理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產品交付，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此外，當對我們產品的實際需求超過預測需求時，我們亦可能遇到產能不足的問題。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解決產能不足的問題，我們的產品生產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IT系統的任何缺陷或任何不遵守相關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法律的行為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和監管審查。

我們越來越多地依賴信息技術（「IT」）系統來處理、傳輸及存儲有關我們經營的信息。我們的員工與我們的合作生產夥伴、供應商、客戶及消費者之間很大一部分溝通依賴於IT系統。我們的IT系統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風險，包括自然災害、

風 險 因 素

通訊故障、電力中斷、電腦病毒、黑客及其他安全問題。我們IT系統的任何該等中斷都可能會幹擾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生產及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還開展電子商務業務，在電商平台上直接運營店鋪，並在向客戶提供產品的過程中處理彼等的個人信息。中國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複雜且不斷演變。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法律，或未能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則有關實際或被指稱未遵守相關法律或未解決有關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倘我們的網絡安全受到威脅、有關資料被盜取或被未經授權人士獲取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及有關部門提起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任何有關訴訟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重大經濟損失及開支，令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產生負面影響。

另外，我們可能不時實施、修改及升級我們的IT系統及程序，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業務發展。該等修改及升級需要投資，且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投資效益或回報，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且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的風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可能受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例如，第三方可能在未經我們事先授權的情況下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尤其是，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被侵權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市場上不會出現未經我們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侵權者可能會未經我們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生產相關產品。該等情形通常很難被及時發現或完全禁止。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至關重要，任何由於產品被侵權所導致的聲譽或品牌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實施或捍衛知識產權的措施未必一直成功。我們或會就第三方的任何侵權提出法律訴訟以保障對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此舉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且耗費時間，且其結果或為未知數。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或保障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同時，我們面臨在經營過程中遭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的風險。就任何該等索賠進行抗辯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其任何不利判決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使我們面臨禁止提供及營銷相關品牌或產品的禁令或其他不利後果，從而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並且並非總能成功地針對此類索賠或訴訟進行辯護。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涉及與產品或其他類型的責任、勞資糾紛、合同糾紛或知識產權糾紛有關的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該等行為亦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利報道，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偏好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涉及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確定，亦可能產生法律開支，且達致的和解或結果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各類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經銷商（「**相關經銷商**」）應其要求，通過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款人賬戶與本公司結算貨款（「**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方支付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所收現金的38.0%、40.5%及17.2%。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第三方支付安排」。

第三方支付安排可能使本公司面臨多種法律風險。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支付安排所涉各方及第三方支付資金來源的背景了解有限，我們可能面臨洗錢風險。此外，第三方支付付款人或其清盤人可能向我們提出索償，要求返還相關第三方支付款項。若本公司因涉嫌洗錢被捲入法律程序，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財務及管理資源應對。即使我們對相關指控擁有充分抗辯理由且法院作出有利判決，僅因參與訴訟即可能損害本公司作為可信賴企業的聲譽，進而導致難以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或吸引新客戶。

此外，若第三方支付付款人或其清盤人對本公司提出要求返還相關第三方支付款項的索償，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返還已售產品所對應的貨款。我們無法保證索償或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相關經銷商基於各類原因選擇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應付款項。若我們停止允許第三方支付安排，部分經銷商可能無法或不願繼續與我們開展業務。若大量經銷商不再下單或減少訂單，且我們無法通過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從現有客戶獲取額外訂單或擴展客戶群）彌補缺口，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就本公司部分自有物業遵守物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為129,266.5平方米的建築物。在上述建築物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總建築面積為33,277.3平方米的建築物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約佔我們擁有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的25.7%（「**瑕疵自有建築物**」）。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該類瑕疵或會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的風險，包括罰款、整改令、拆除令或沒收。我們已獲得主管政府部門的確認，(i)我們對瑕疵自有建築物的建造及使用不構成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反，及(ii)主管政府部門不會限制我們使用瑕疵自有建築物。然而，倘我們對瑕疵自有建築物的合法權利受到成功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西安在建工廠取得所需的施工許可證。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或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以及處以項目合同金額1%以上及2%以下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在建項目辦理相關施工許可證。倘我們無法成功取得該許可證，或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及／或罰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潛在的責任或損失。

我們投購的保險覆蓋與我們生產有關的潛在產品責任及潛在安全問題。此外，我們已購買若干財產相關保險，覆蓋我們的樓宇、設施、機器、車輛、設備、存貨及其他資產。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為所有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提供足夠保障。如果出現保單保障範圍以外的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承擔保險不足以彌補的損失部分。因此，我們可能承擔高昂的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缺乏或未能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嚴格監管，我們須持有與業務營運有關的大量執照、許可證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食品生產執照。

若我們未能滿足該等要求，則可能會面臨整改、罰款或停業整頓等處罰。就現有業務，我們已經取得了前述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同時我們正在向政府部門申請若干許可證和備案，及變更若干執照和許可證。然而，由於複雜的手續要求及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該等備案，甚或根本不能完成。若我們未能遵守上述法規，則可能會被要求整改、被罰款、停業整頓或吊銷相關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因未獲得上述批准、執照、許可證或備案而開展業務的情況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重大處罰或其他重大懲戒性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獲得相關批准、證書或許可證，完成備案或將來追溯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倘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獲得相關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完成備案，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該等要求，甚或根本不能完成。

我們亦須遵守有關生產及銷售程序的適用消防安全、衛生或食品安全標準。我們用於生產及銷售的場所須接受監管機構檢查，以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未通過該等檢查或維持或更新我們的批准、執照及許可證，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及使我們的部分或所有生產活動暫時或永久停業，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業務—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不時實施的新法律法規可能要求額外取得除我們現有的執照及許可證之外的其他的執照及許可證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施加其他要求。倘若相關政府部門頒佈新法律法規要求獲得額外的批准或執照，或對我們業務的任何部分營運施加額外的要求，而我們無法及時獲得該等批准、執照、許可證或備案或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遵守該等新法律，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及營運中斷，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勞資關係、勞資糾紛、人工短缺及人工成本增加有關的風險。

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屬勞動密集型，而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僱用、培訓、挽留及激勵員工的能力。勞資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引發勞資糾紛，從而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及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盡力為員工提供安全良好的工作環境以避免職業傷害，但我們仍可能會面臨有關工作場所安全或員工職業傷害的責任索賠、負面報道及政府調查或幹預，尤其是如果我們的員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方在我們的設施內或產品運輸期間發生人身傷亡。相關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勞資關係惡化，使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受損。

此外，隨著中國經濟的增長，預期社會平均工資將會增加，而人工短缺及人口老齡化的趨勢可能進一步導致人工成本增加。人工成本的任何重大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增加總薪酬以持續招聘到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的人員。長期人工短缺或人工成本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資產及營運全部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總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出台各種政策及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並引導資源配置。中國啤酒產業總體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及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準、消費者需求及可自由支配開支等因素。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境外發行及未來融資活動而言，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其他主管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關於股份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一直在不斷演變。因此，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可能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監管部門進行備案或報告。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43號）（「《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

風 險 因 素

套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主要規定了須遵守備案要求的活動範圍、須履行備案義務的主體以及備案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須於在提交發行申請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或根本能否完成備案程序或獲得本次發行的批准，均存在不確定性。倘未能完成備案或獲得批准，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擬議[編纂]的能力，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要求，就境內企業（無論直接或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而言，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以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斷演變，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試行辦法》及《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乃近期頒佈，其解釋、適用及執行仍在不斷演變且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正密切關注該等規定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未來融資。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監管部門未來頒佈新規則或解釋，進一步要求我們就本次發行或未來融資活動獲得其批准或完成規定的備案程序或其他監管程序，則即使屆時已設有此類豁免機制，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成功獲得該等批准要求的豁免。關於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監管部門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或建議我們在本次發售股份完成結算交割前暫停本次發行或未來融資活動。因此，閣下如在結算交割前基於預期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相關活動，須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即最終結算交割可能無法完成。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評估 閣下在中國法律體系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受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約束，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有所不同且不斷演變。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受成文法規管，先前的法院裁決僅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對後續案件不具約束力，可能導致爭議解決結果不可預測，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及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預測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未來法律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及現行法律的變更）的影響。再者，漫長的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高昂費用，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管理層專注於戰略規劃及執行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整體業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所有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因此，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面臨困難且過程耗時。此外，由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判決及裁決缺乏相互承認及執行力，投資者在執行判決時，亦可能遇到困難。

此外，儘管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約束，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須依賴聯交所對相關規則進行執行。此外，收購守則本身不具有法律效力，僅提供香港收購、合併交易及股份回購中被視為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我們的營運受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法律及法規的約束。

我們須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機關就我們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法律及法規下的稅務義務情況進行的定期檢查。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不時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解釋及調整。儘管我們相信，過去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稅收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並建立了會計合規性的有效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機關未來的檢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一般須就其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從向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個人支付的股息款項中，代扣代繳相關稅款，除非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減免。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通常需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內地的個人所得稅，具體稅率取決於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收到的股息需繳納20%的預扣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並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兩份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計劃取消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的免稅待遇，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應負責制定及實施該計劃的細節。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相關實施細則或法規。鑒於上述情況，作為非中國稅收居民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能有義務就變現本公司H股的股息及紅利，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

我們受貨幣匯兌監管制度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監管。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履行外幣計價義務。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可直接使用外幣支付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倘需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如償還外幣計價貸款)，則須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未來可能會酌情，對經常

風 險 因 素

項目交易所需外幣的獲取施加限制。倘我們未能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台新法規從而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編纂]前，本公司H股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會形成並維持具有足夠流動性及交易量的公開市場。此外，本公司H股的[編纂]預計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釐定，這可能並不代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的市價。倘[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本公司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後本公司H股的流動性、交易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進而導致閣下蒙受巨額虧損。

本公司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受諸多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震盪，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一般市況。特別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其市場表現及股價波動，也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產生影響。若干中國內地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還有一些公司正籌備在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進而可能影響本公司H股的交易表現。根據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受該禁售要求限制，[編纂]後短期內H股的流動性及交易量可能會受到顯著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顯著影響本公司H股的市價及波動性。

風 險 因 素

未來若在公開市場中出售或存在大規模出售本公司H股的預期，均可能會對本公司H股的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本公司H股或與本公司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此類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的市價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內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持股比例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還可能附帶相較於H股更具優先性的權利與特權。

閣下的股權將立即面臨大幅攤薄，且若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閣下的股權可能會進一步遭受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購買者，將即時面對[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即便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亦無法保證在清償債權人索償後，仍有剩餘資產可供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日後以低於增發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購買者，可能會經歷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涉及與我們的管理、政策及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事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這種股權集中結構可能會阻止、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使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時就其股份獲得溢價的機會。亦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的價格降低。即使其他股東反對，這些情況仍可能發生。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不一致。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利用其重大影響力，進行與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交易或決策。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能反映出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能反映出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支付本公司H股股息的時間及形式。宣派及分派股息完全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一般商業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已盈利，我們未來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以使我们能夠向股東進行股息分派。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本公司H股支付未來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在[編纂]後，若我們為支持產品開發及商業化而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可用資金及未來收益，則在可預見的未來內，我們可能不會派發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投資本公司H股可能無法作為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發時間、金額及形式，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我們的資本要求及盈餘狀況、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分派(如有)的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投資本公司H股的回報，很可能完全取決於本公司H股股價未來的上漲空間。我們概不保證本公司H股在[編纂]後會升值或甚至無法保證其能維持閣下的購入價格。閣下投資於本公司H股可能無法獲得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全部H股投資。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源自官方政府來源。

本文件中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全球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獲取自官方政府出版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聯席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可靠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由於可能存在抽樣缺陷或無效、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全球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亦可能與其他經濟體的同類統計缺乏可比性，因此不應過度依賴。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風 險 因 素

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可能隨各類因素變化而變動，故不應被過度依賴。閣下應仔細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所佔的比重或重要性，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告誡閣下切勿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中關於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告誡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新聞文章或任何其他媒體報導中的資料，該等資料包含未在本文件中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資料。

[編纂]完成前，可能會出現關於本集團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我們的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該等資料並非源自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團隊，亦未獲彼等授權。對於新聞或其他媒體表達的關於本集團或本公司H股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我們的董事概不作出任何陳述。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籌備[編纂]時，我們就下列事項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及其他因素，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部分業務於中國境內管理及開展。執行董事常駐中國，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扮演著重要角色。彼等常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對我們來說難以實行且並無合理商業理據，無論是以調動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常駐。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羅勤女士及梁皚欣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2. 當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本公司亦將就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合規顧問有持續責任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在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彼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及
5.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至少兩名高級職員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此等人員將作為合規顧問與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人。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且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勝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王文藝先生(「王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梁皚欣女士(「梁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王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王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

由於王先生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對公司秘書規定的正式資格，故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使王先生可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由[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有效，其附帶條件為梁女士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以及協助王先生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梁女士亦會協助王先生安排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項。預期梁女士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王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梁女士於[編纂]起計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實時撤銷。此外，王先生於將於上市起計三年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及加強對[編纂]規則的了解。王先生亦將由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項方面。

王先生將在豁免期間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王先生將獲重新評估資格，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繼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王先生於過去三年間在梁女士協助下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並能夠根據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而無需再次授出豁免。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規定。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張鐵山先生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管城回族區 東豆腐砦 24號	中國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管城回族區 東豆腐砦 24號	中國

李鵬先生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管城回族區 東豆腐砦215號院 9號樓 二單元19號	中國

羅勤女士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緯三路11號院 2號樓506號	中國

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姓 名	住 址	國 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	中國 香港 烏溪沙 銀湖天峰 7座61A室	中國(香港)
元月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房山區 長陽鎮 阜盛東街57號院 6號樓602號	中國
李軍衛先生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農業東路9號 9號樓4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環球金融中心東樓18層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中國
上海
淮海中路999號上海環貿廣場
一期17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2805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管城回族區
新鄭路
188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管城回族區
新鄭路
1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jinxing-beer.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文藝先生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二七區
鄭密路017號院
2號樓14號

梁皚欣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羅勤女士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緯三路11號院
2號樓506號

梁皚欣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 司 資 料

審核委員會

李軍衛先生(主席)
元月女士
王克勤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鐵山先生(主席)
元月女士
李軍衛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克勤先生(主席)
李軍衛先生
張峰先生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26樓2602室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鄭州新通橋支行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文化路6號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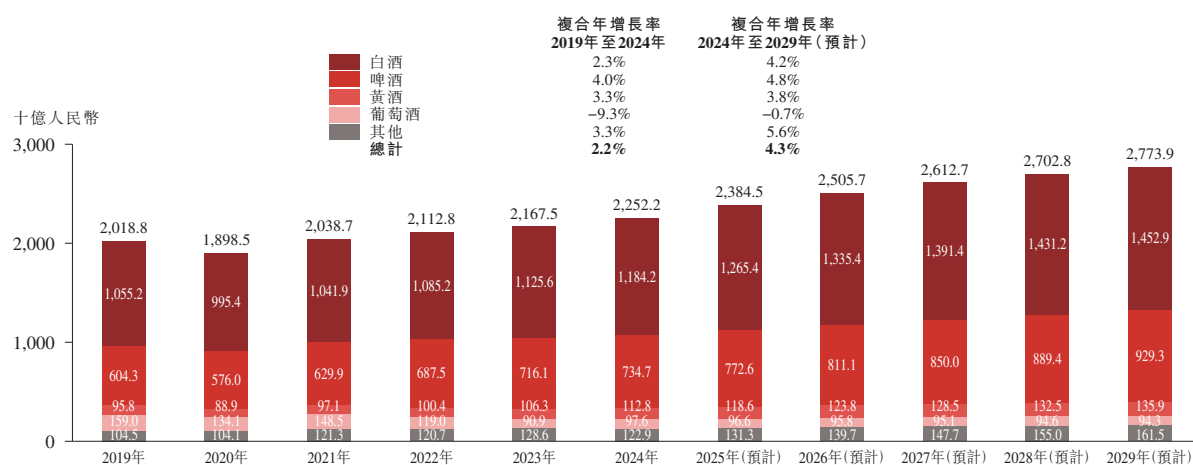
本文件本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本公司委託編寫的灼識諮詢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本公司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編纂]的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灼識諮詢除外）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所處行業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酒精飲料行業概覽

市場概覽

酒精飲料是指酒精度在0.5%vol以上的酒精飲料，包括白酒、啤酒、黃酒、葡萄酒以及其他酒精飲料（如米酒、果酒、洋酒、預調雞尾酒等）。以零售額計，2019年至2024年，中國酒精飲料行業市場規模從人民幣2.0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近2.3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預測未來五年，中國酒精飲料行業市場規模將於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近2.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提升至4.3%。

中國酒精飲料市場規模，按品類拆分，以零售額計，2019年–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酒業協會、灼識諮詢

行 業 概 覽

中國啤酒行業概覽

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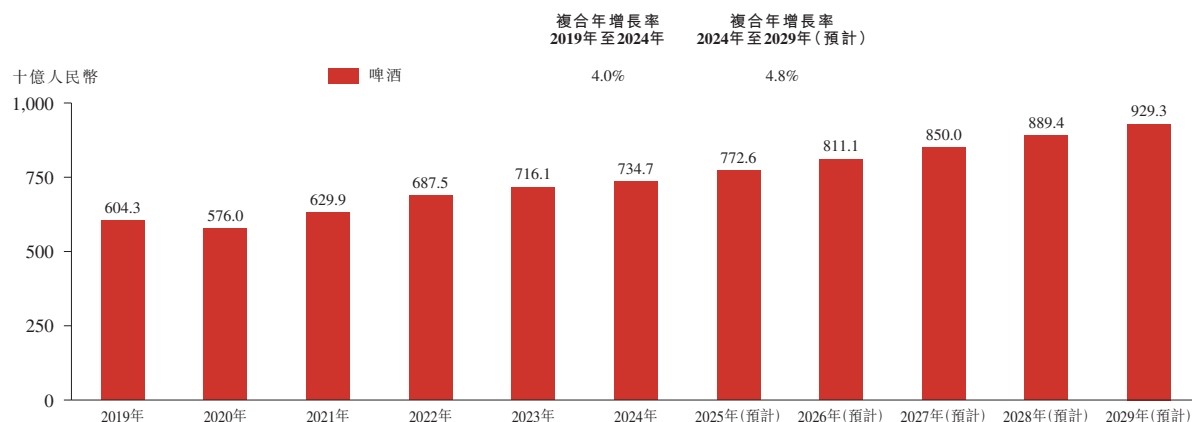
中國啤酒行業的發展歷程可劃分為四個遞進階段，伴隨著啤酒本土化進程的逐漸深入和市場規模的不斷擴張，啤酒行業正朝向高端化、品質化、多樣化、飲料化方向發展。

- **啤酒工業起步階段：**1900年至1978年，在二十世紀早期，啤酒作為舶來品被引進至中國，其消費集中在租界與鐵路沿線。因此，釀造技術與產能在中國經濟發達城市率先落地，哈爾濱、青島、北京、上海等地相繼建立本土化釀造能力。此階段標誌著中國現代啤酒工業開始發展。然而，受限於玻璃瓶等包裝材料供給不足、運輸體系落後、消費群體較小，中國啤酒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
- **產量穩步增長階段：**1979年至2012年，改革開放後城鎮化進程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拉動啤酒需求快速爆發，疊加政策對啤酒企業建廠、併購的專項支持，外資品牌與國內龍頭在全國各地大規模擴產，中國啤酒產量進入穩步增長階段，同時推動包裝技術、釀造技術、玻璃瓶回收體系與冷鏈物流體系向大規模現代化轉型。
- **市場整合階段：**2013年至2018年，伴隨居民健康意識提升和消費趨勢變化，啤酒消費總量進入提升瓶頸期，領先的啤酒企業通過不斷併購吸收中小規模產能、深化渠道下沉及擴大費用投放搶佔市場份額，市場競爭進入白熱化，規模紅利逐漸消耗，倒逼企業尋求差異化發展路徑。
- **高端化、品質化、多樣化、飲料化發展階段：**2019年至今，消費升級趨勢疊加Z世代逐漸成為啤酒消費主力，推動啤酒市場向高端化、品質化、多樣化、飲料化升級。具備獨特工藝、品鑒口味和文化魅力的本土高品質啤酒，以及具有多元風味、飲料化口感及區域特色的差異化啤酒產品正快速滲透市場。此趨勢正推動行業邁入創新及結構升級的高質量發展階段。

行業概覽

啤酒指以麥芽、水為主要原料，加啤酒花（包括啤酒花製品），經酵母發酵釀製而成的、含有二氧化碳並可形成泡沫的發酵酒。以零售額計，中國啤酒市場規模已從2019年的人民幣6,04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7,3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預計未來五年將延續穩健增長趨勢，至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9,293億元，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提升至4.8%。

中國啤酒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2019年–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酒業協會、灼識諮詢

中國啤酒行業的產業鏈分析：中國啤酒行業的產業鏈可分為上游原材料供應、中游釀造與品牌運營、下游渠道及終端消費者三個環節。產業鏈上游主要包括麥芽、啤酒花、酵母及釀造用水等核心原輔料及茶葉等風味原料，以及玻璃瓶、鋁罐、馬口鐵等關鍵包裝材料的供應。原料和包裝材料品質直接影響酒體風味與穩定性，以及貨架期與運輸半徑。產業鏈中游釀造環節涵蓋糖化、煮沸、發酵、過濾及澄清等釀造工序，需要對釀造過程的各項參數進行嚴格控制，以確保產品質量；品牌運營則通過精準的市場定位，差異化產品特徵和創新營銷手段共同實現產品溢價，以提升品牌的市場競爭力。產業鏈下游渠道體系包括酒吧、餐廳等現飲渠道，以及電商平台、商超、便利店及即時零售等流通渠道，覆蓋多種飲用場景，將產品銷售給消費者。

行 業 概 覽

中國啤酒行業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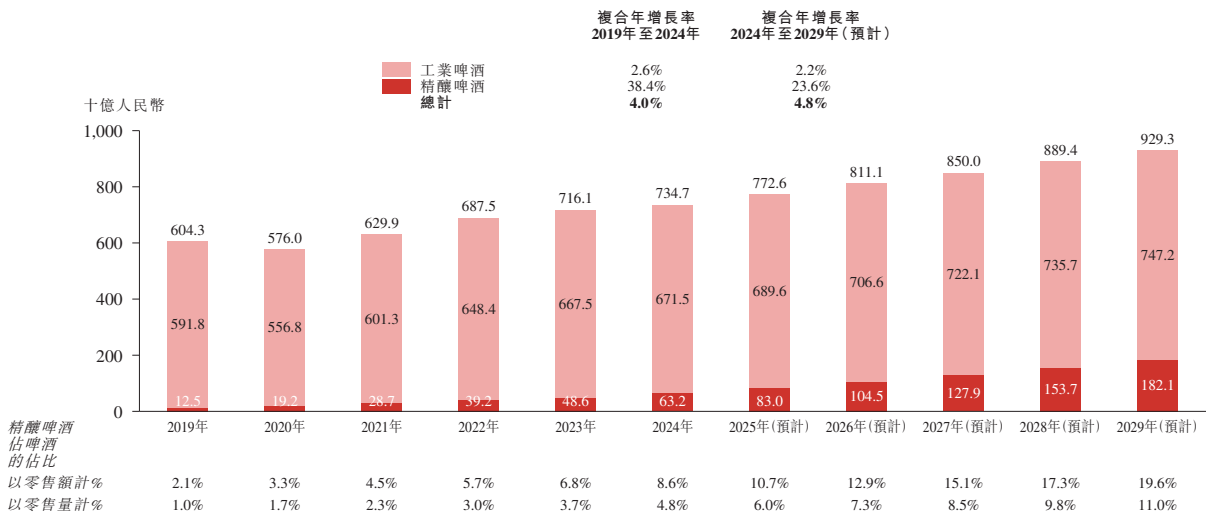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啤酒市場可以按品類分為工業啤酒與精釀啤酒，其中，精釀啤酒指在釀造過程中不添加與表達啤酒風味無關的物質(如大米、澱粉等物質)、風味特點突出的啤酒，發酵時間通常為20天以上。在品質化消費趨勢推動下，過去五年中國精釀啤酒市場實現高速增長，增速顯著領先於工業啤酒及整體啤酒市場。以零售額計，精釀啤酒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2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8.4%。預計2024年至2029年仍將保持快速擴張，年均複合增長率達23.6%，市場規模有望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821億元。相比之下，工業啤酒市場增速相對平穩。以零售額計，其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5,91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715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6%。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2.2%，到2029年將達人民幣7,472億元。

行 業 概 覽

中國啤酒市場規模，按品類拆分，以零售額計，2019年–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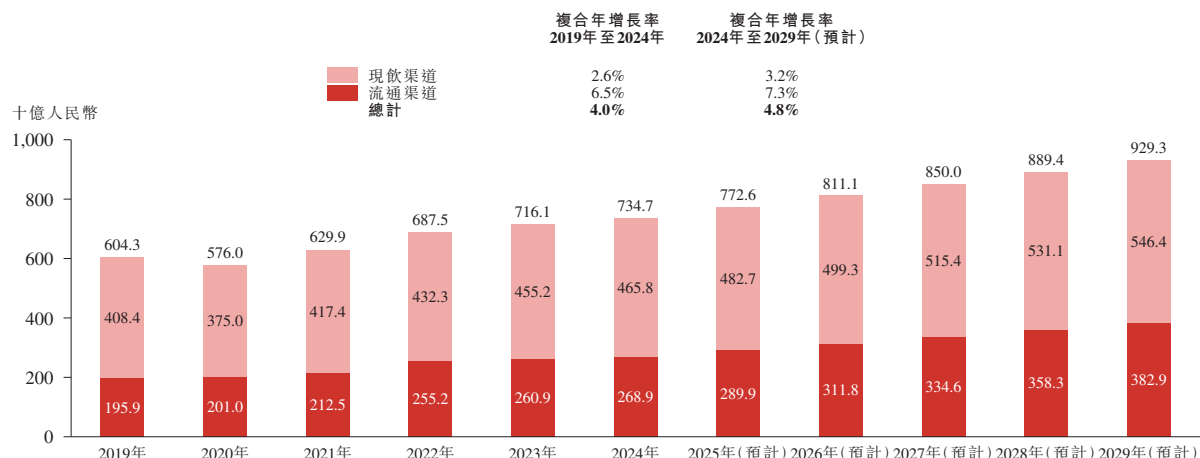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從分銷渠道來看，中國啤酒行業主要可分為現飲渠道與流通（非現飲）渠道。現飲渠道指包括在酒吧、餐廳和夜場等場所進行的、供顧客現場立即消費啤酒的渠道。流通渠道指的是商超／便利店、雜貨店、電商和新零售（如社區折扣店、即時零售等）等渠道。當前中國啤酒市場仍以現飲渠道為主。以零售額計，2024年現飲渠道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658億元，預計至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5,464億元。與此同時，流通渠道在加速滲透。2024年中國啤酒流通渠道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689億元，佔整體市場零售額的36.6%，相比2019年的32.4%已顯著提升。預計該佔比將在未來進一步擴大，至2029年將達到41.2%，對應市場規模將增至人民幣3,829億元，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7.3%。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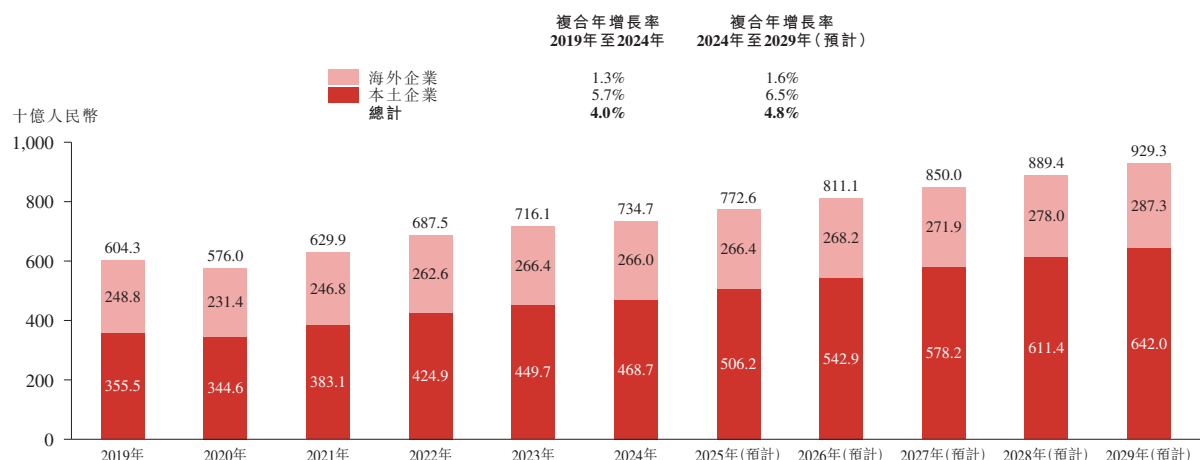
中國啤酒市場規模，按渠道拆分，以零售額，2019年–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酒業協會、灼識諮詢

近年來，憑藉對本土需求的深刻洞察與快速響應能力，以及在文化共鳴方面的優勢，本土企業在中國啤酒市場中的競爭力不斷增強，正逐步實現對海外企業的替代，未來有望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以零售額計，2019年本土企業佔中國啤酒市場的份額為58.8%。至2024年，本土企業啤酒零售額達人民幣4,687億元，佔比提升至63.8%，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7%。預計到2029年，本土企業零售額將增長至人民幣6,420億元，佔整體市場的69.1%，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6.5%。

中國啤酒市場規模，按企業總部所在地拆分，以零售額，2019年–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酒業協會、灼識諮詢

行 業 概 覽

驅 動 因 素

- **品質意識不斷覺醒，消費者更願意為更高口感和工藝價值買單，中國啤酒均價持續上行：**隨著消費者品質意識的不斷覺醒，中國啤酒行業加速從規模驅動向價值驅動轉型。消費者更加關注原料、風味口感和釀造工藝，對具有更高感官體驗和個性化表達的啤酒產品接受度提升，願意為更高口感和工藝價值支付溢價。高品質啤酒和精釀啤酒的消費佔比持續提升。在此趨勢推動下，中國啤酒平均售價穩步上行，從2019年的每升人民幣14.6元提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17.2元。預計到2029年，行業平均售價將進一步增長至每升人民幣19.2元，折射出消費價值認知的整體躍升。
- **Z世代年輕消費者逐漸成長為消費主力軍，推動啤酒產品進行口味創新：**伴隨Z世代逐漸成為啤酒的主力消費人群，其對於文化認同、獨特新奇感官體驗和社交參與感的要求推動啤酒行業由產品大眾化、口味單一化向多樣化細分品類和創新風味升級。例如以中式精釀啤酒為代表的創新型啤酒品類融合了啤酒基底的豐富口感和茶葉、果汁等食材的獨特風味，更好地滿足消費者對新鮮感和個性化的需求。創新型啤酒品類具備強話題性和社交分享價值，吸引Z世代消費者進行二次創作，為品類持續注入熱度，進而構建具有自生長能力的傳播生態。啤酒品牌對細分品類和新風味的不斷探索將持續推動啤酒行業的發展。
- **包裝規格創新提升消費體驗、拓展消費場景：**伴隨包裝技術的進步，各類創新型包裝和規格擴展了啤酒的消費場景和消費人群，提升了消費體驗，是驅動行業增長的重要因素之一。例如，1L裝馬口鐵罐具有大容量、密封性好、避光性強、便於運輸、冰鎮速度快等優勢。此外，馬口鐵罐簡約修長的大開面包裝設計為進一步融入視覺創作提供空間；融入美學特徵的產品包裝能夠激發用戶在社交媒體上拍照分享，更加契合聚會、露營等社交消費場景，使產品持續獲得曝光，形成強大的自傳播效應。通過包裝和規格的創新，啤酒企業能夠持續強化消費體驗並拓寬飲用場景的邊界，為啤酒行業帶來廣闊的市場空間。

行 業 概 覽

- **流通／非現飲渠道滲透帶來消費場景拓展，啤酒消費更趨便利化及日常化：**流通／非現飲渠道的深度滲透，正成為啤酒行業增長的核心動能之一。當前家庭結構小型化與獨居人口攀升，疊加「情緒價值」與「儀式感體驗」等消費理念的興起，啤酒消費場景從傳統的酒吧、飯店等現飲及佐餐場景，向居家小酌、社交聚會等非現飲場景延伸。消費者對「先囤後飲」與「想喝就喝」的需求增加，拉動流通渠道的消費頻次提升。此外，現飲渠道的准入門檻和維護成本日益提高，且面臨品牌間的激烈競爭，流通渠道則憑借費用和網點規模優勢吸引越來越多的啤酒品牌參與入駐。伴隨消費需求的變化和愈發激烈的品牌間競爭，流通渠道正逐漸升級為啤酒行業的新增長極，為行業注入持續的創新空間與市場活力。

未來趨勢

- **口味多元及飲品化：**產品口味多元化和飲品化轉型能夠讓原本小眾的產品逐漸被大眾接受，帶來新的增量消費人群與消費場景；啤酒產品正加速向口味多元化及飲品化方向演進，以滲透更加廣泛的大眾消費市場。啤酒品牌推出以果味、茶香、花香及特色食材等風味為代表的創新風味啤酒，以大眾喜愛的口味化解消費者對啤酒中麥芽與酒精的苦感認知，配合簡約高顏值的飲料化包裝，以降低大眾人群的嘗試門檻；此外，在「微醺、輕飲、她經濟、生活儀式感」等多重流行消費敘事的共振下，啤酒的情緒價值和社交附加值不斷提升，經歷由「傳統佐餐品」向「情緒飲料」和「個性化社交貨幣」的角色轉變，適配更廣泛的消費場景需求，得以吸引女性消費者、Z世代及初次飲酒人群，使消費群體由小眾向大眾迅速擴張，為啤酒行業創造出源源不斷的增量市場。
- **渠道多元化：**啤酒行業的銷售渠道正在從傳統現飲渠道轉向多渠道發展。多元化的渠道發展策略擴展了消費場景，增加了啤酒品牌觸達消費者的空間，品牌可針對不同消費場景設計產品，以最大化擴展產品銷售。此外，新零售渠道的發展和創新為消費者提供更多樣化、更便捷且具有價格優勢的購物體驗。例如，內容電商和社交電商等電商平台將購物和娛樂相結合，改變了消費者與產

行 業 概 覽

品的互動方式，帶來場景化的選品體驗；社區團購、即時零售等新零售業態通過提供具有差異化的高品質產品和快速配送服務，解決消費者日常飲用的高頻即時性與個性化需求，進一步強化流通渠道的性價比和便利性優勢。

- **國潮和文化表達：**消費者對啤酒產品背後的價值觀和審美品味的關注度提升，尤其偏好中國傳統文化內涵和國潮美學表達。啤酒企業正打造本土文化形象，創造出迎合消費者審美偏好的差異化產品。例如，啤酒品牌將茶葉、地域蔬果、傳統食材等東方飲食文化符號與啤酒有機結合，打造中式口感與中式內涵並重的啤酒產品，更好地滿足注重身份認同感和文化價值追求的消費者，同時推動啤酒行業向更高層次持續發展。
- **綠色生產：**伴隨消費者環保意識提升，可持續發展和綠色發展理念在中國啤酒行業中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領先啤酒品牌通過多種方式加快推進綠色製造體系建設。在生產端，啤酒品牌推動能源清潔化及低碳化改造，引入低氮燃氣系統代替燃煤鍋爐、加強水資源利用和回收管理，降低能源消耗；在產品端，啤酒品牌優化包裝材料，推動可回收環保包裝，同時優化運輸方式和配送路徑，降低包裝和運輸環節的碳排放。啤酒品牌通過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樹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消費者信任和忠誠度，助力品牌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推動中國啤酒行業向綠色低碳方向進化。

挑戰

- **迅速變化的消費者需求：**以Z世代為代表的中國啤酒市場的新一代消費者具有個性化且喜好快速變化的消費傾向，對啤酒品牌在品類和產品的創新能力提出了挑戰。伴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品牌間的競爭維度已從產品品質延伸至產品創意和文化表達。啤酒品牌不僅需要有成熟的生產、運輸和渠道能力，更需要有充分把握消費趨勢、押注市場熱點、進行技術創新和品牌營銷的能力，以在市場競爭中取得優勢地位。
- **食品安全及品質管控：**在中國啤酒行業，尤其是現飲渠道與下沉市場，因原材料質量不合格、包裝污染、生產標準化程度較低，導致部分啤酒產品的質量參差不齊，食品安全無法保障。領先啤酒品牌通過自動化生產線和更加嚴格的質

行 業 概 覽

量控制體系，為市場供給安全且高品質的啤酒產品，產品品質較差的品牌將被逐步出清，以提升市場整體的質量水平。

中國精釀啤酒行業概覽

市場概覽

精釀啤酒指在釀造過程中不添加與表達啤酒風味無關的物質（如大米、澱粉等物質）、風味特點突出的啤酒。有別於工業啤酒，精釀啤酒的發酵週期往往更長，通常為20天以上，產品通常呈現出更高的麥芽濃度和更濃郁的風味。

受益於品質消費趨勢帶動，中國精釀啤酒市場在過去五年間實現高速擴張，正逐步從小眾圈層向大眾市場滲透。以零售額計，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2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32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高達38.4%。預計至2029年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1,821億元，2024年至2029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6%。中國精釀啤酒零售額佔中國啤酒零售額的佔比從2019年的2.1%提升至2024年的8.6%，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提升至19.6%。

工業啤酒與精釀啤酒對比

屬性	工業啤酒	精釀啤酒
原料	麥芽、啤酒花、酵母和水，添加大米和澱粉等與調整啤酒風味無關的物質以控制成本	使用麥芽、啤酒花、酵母和水進行釀造，不添加與調整啤酒風味無關的物質（如大米、澱粉等）
發酵時間	發酵時間通常為7天左右	發酵時間通常為20天以上
口感與香氣	麥芽濃度偏低，風味淡爽	麥芽濃度偏高，風味醇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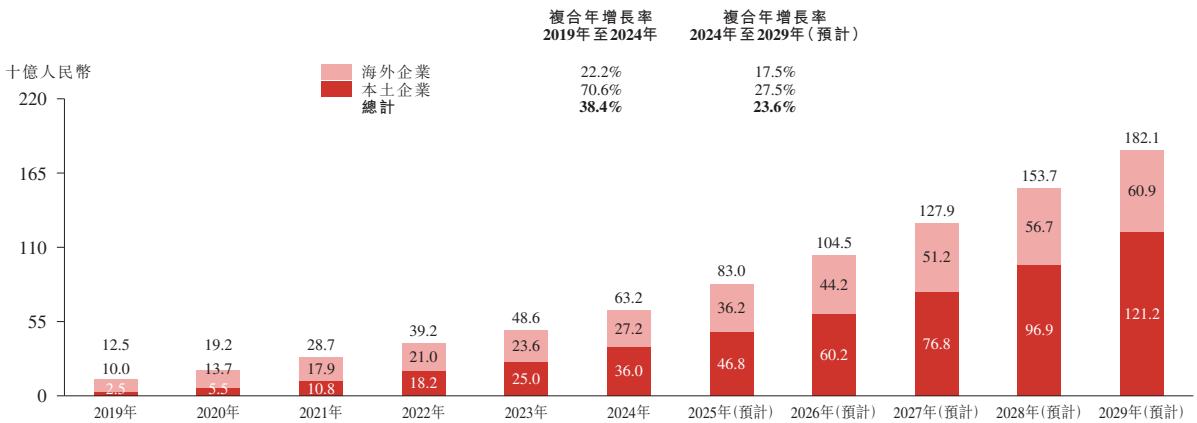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本土企業在精釀啤酒市場的參與度持續提升。儘管早期市場由海外企業主導，本土企業起步較晚，但近年來加快進入步伐，在品牌塑造上積極借助國潮文化提高辨識度、在產品研發上深入挖掘本地化口味、在產品品質上推動釀造工藝與供應鏈能力的優化升級，市場競爭力逐步增強。以零售額計，2019年本土企業在中國

行 業 概 覽

精釀啤酒市場的佔比為20.0%，到2024年已快速增長至人民幣360億元，佔比達56.9%，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高達70.6%。預計到2029年，本土企業零售額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212億元，佔整體市場的66.6%，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5%。

中國精釀啤酒市場規模，按企業總部所在地拆分，以零售額計，2019年–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酒業協會、灼識諮詢

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中國精釀滲透率遠低於成熟市場：**中國精釀啤酒市場的滲透率仍處於較低水平，以零售量計，2024年精釀啤酒在整體啤酒市場中的佔比為4.8%。相較之下，美國作為成熟市場，精釀啤酒的消費佔比在2024年已達到13.8%。從人均消費水平來看，中國仍處於相對較低階段，與成熟市場相比存在顯著增長空間。2024年，中國人均精釀啤酒零售量為1.4升，美國同期人均零售量為8.5升，顯示出較大的發展潛力。當前中國精釀啤酒仍屬早期發展階段，在品質消費趨勢帶動下，市場認知度和接受度正逐步提升。隨著產品供給日益豐富、消費者口味日趨多元、以及精釀文化的進一步傳播，中國精釀啤酒的滲透率預計將持續提升，具備向成熟市場靠攏的潛力。
- **消費客群的拓展及破圈：**在行業初始階段，精釀啤酒作為資深酒類愛好者的品鑒飲品，消費人群有限。早期精釀啤酒通常酒精度高、苦味突出、酒花風味強烈、口味小眾；且精釀啤酒的技術話語體系專業且複雜，品鑒門檻高，導致精釀啤酒的受眾集中在釀酒師極其緊密社群中，成為區分其與大眾飲酒者的身份

行 業 概 覽

標識和品味符號。而伴隨精釀啤酒品牌對產品的大眾化嘗試，推動精釀啤酒突破愛好者圈層持續向更廣泛的大眾群體滲透，消費動因由早期的圈層和身份認同向悅己和情緒需求轉變，為精釀啤酒行業的發展注入動力。

- **消費場景拓展：**精釀啤酒正逐步從傳統現飲渠道滲透至更廣泛的日常飲用場景。伴隨精釀啤酒包裝規格創新以及物流基礎設施完善，精釀啤酒產品在維持高品質和新鮮口感的同時，還能保持輕量化與較好的便攜性，大幅提升了非現飲場景的消費體驗。此外，精釀啤酒品牌對流通渠道，尤其是便利店、即時零售和社區團購渠道的加速布局，使消費者在戶外、居家、社交聚會等日常場景下的即時飲用需求更易於被滿足，持續推動精釀啤酒市場規模提升。
- **供應鏈與工藝技術不斷成熟：**原材料供應鏈體系的完善與生產工藝技術的成熟得以不斷提升精釀啤酒的品質。品質穩定且低成本的本土原料在推動完善行業供應體系；伴隨長期大規模種植與生物技術培育，本土大麥、啤酒花等原料的理化性能不斷提升，在具備成本領先優勢的同時逐漸縮小與進口原料的品質差距。此外，高標準的釀造工藝（如低溫慢釀技術、精細糖化工藝、無菌化零氧化釀造技術、低溫體外循環工藝等）進一步提升精釀啤酒的品質和風味。品牌通過配置本土原料供應體系、布局先進釀造工藝，提供平價高質的精釀啤酒產品，推動行業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
- **風味創新：**大眾市場對低苦味、口感大眾化的精釀啤酒的需求較高，精釀啤酒企業不斷嘗試產品風味創新，推出飲料化精釀啤酒產品的目標人群從愛好者向大眾消費者拓展，最終創造增量市場；融合了茶香、果味及花香等風味的精釀啤酒越來越受歡迎，尤其是以花草及水果為風味材料的創新產品。
- **獨特的文化與品鑒價值體系：**具備中式文化特色的精釀啤酒產品快速崛起，構建了區別於歐美體系的本土風味話語體系。搭配本土穀物、茶葉、草本及地方酵母而釀造的中式精釀啤酒透過酒體與原料的多重香型及味型的有機組合，強調中式食材的特殊風味在酒體中的縱向感官層次，形成與歐美精釀啤酒主打酒體苦感完全不同的風味表達，進而解構了傳統歐美精釀啤酒圍繞酒體與酒花品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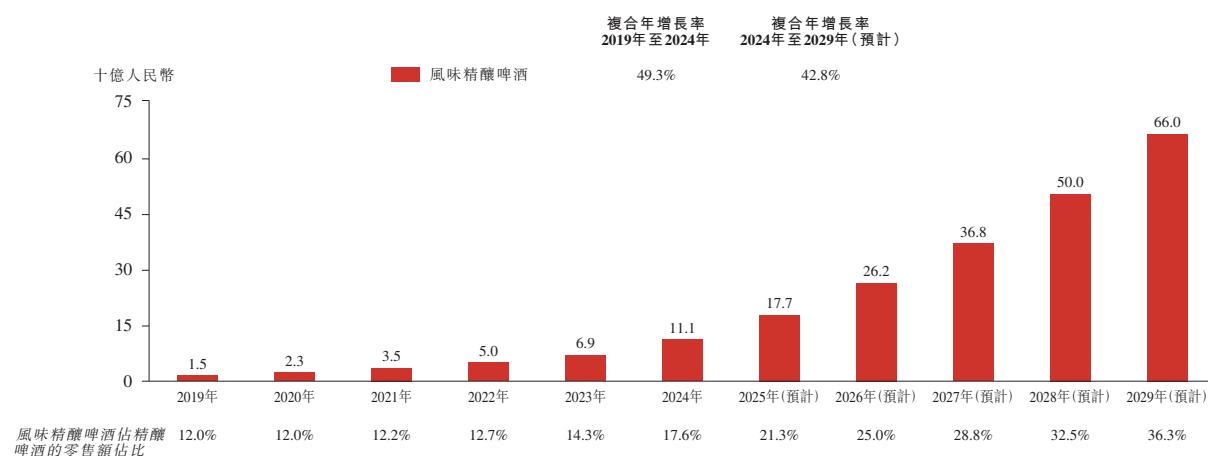
質的話語權體系，轉而呼應本土大眾消費者對文化和情感歸屬的需求，以品味地方特色風味的方式構築其具有中式文化內涵的獨特品鑒價值體系。

中國風味精釀啤酒行業概覽

市場概覽

風味精釀啤酒（飲料化啤酒）指在保持啤酒基本口味的基礎上，添加茶葉／茶濃縮液、果蔬汁／果蔬風味物質、咖啡／咖啡風味物質等具有風味調節作用輔料的精釀啤酒。受益於消費群體的拓展、消費者對風味多樣性和口感創新的需求提升，中國風味精釀啤酒市場實現快速增長。以零售額計，中國風味精釀啤酒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15億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億元，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高達49.3%；預計至2029年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66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42.8%。中國風味精釀啤酒零售額佔中國精釀啤酒零售額佔比從2019年的12%提升至2024年的17.6%，預計至2029年將提升至36.3%。尤其值得關注的是，受益於消費偏好本土化、飲料化口味創新及文化認同感的提升，以中式精釀啤酒為代表的產品近年來得到高速增長。中式精釀啤酒指在產品生產原料上系統性採用中國風味原料（如中國茶、中國食材等）的精釀啤酒。強調地域風味、文化表達與產品差異化，已成為風味精釀啤酒行業的核心增長引擎與重要差異化優勢來源。

中國風味精釀啤酒市場規模，以零售額計，2019年–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酒業協會、灼識諮詢

行 業 概 覽

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飲料化產品通常能夠讓原本小眾的產品更容易被大眾所接受(例如威士忌嗨棒、硬蘇打酒、野格炸彈、飲料化咖啡)，從而創造了增量市場機會。中國風味精釀啤酒行業的發展受到精釀啤酒飲品化帶來的消費客群與消費場景拓展。風味精釀啤酒同時具備高質量精釀啤酒的賞味價值與飲品化產品的口味普適性，同時滿足了精釀啤酒愛好者群體的品鑒需求與大眾消費者的情緒飲用需求。
- 國潮流行及消費者文化認同感提升也促進了風味精釀啤酒尤其是中式精釀啤酒的發展。中式風味精釀啤酒(含飲料成分的精釀啤酒)具有強烈的文化屬性和獨特的品鑒價值，能吸引注重身份認同感和文化價值追求的消費者，最終帶來增量市場規模的持續發展。

競爭格局

中國啤酒行業

以2024年啤酒零售額計，中國啤酒行業前五企業CR5約64.7%，CR10約69.4%。本公司位列2024年中國啤酒行業第八大企業，亦是中國第五大的本土啤酒企業(根據業務總部是否在中國大陸計)。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為中國啤酒行業第八大企業，中國第五大的本土啤酒企業。從增長表現來看，以2022年至2024年零售額複合年增長率計，本公司是中國啤酒行業前十大企業中增長最快的企業，零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為23.7%。

行 業 概 覽

中國啤酒市場的企業排名，按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額計

排名	企業名稱	企業總部 所在地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零售額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市場份額 (%)	2024年 零售額 (人民幣億元)	2024年 市場份額 (%)	2022年至 2024年 零售額複合 年增長率 (%)
1	公司A	中國	1,250.5	21.6%	1,334.1	18.2%	3.7%
2	公司B	比利時	1,000.1	17.3%	1,207.4	16.4%	-1.8%
3	公司C	中國	969.9	16.7%	1,060.8	14.4%	1.5%
4	公司D	丹麥	540.1	9.3%	602.2	8.2%	3.9%
5	公司E	中國	477.1	8.2%	546.6	7.4%	6.7%
6	公司F	中國	203.9	3.5%	243.9	3.3%	11.1%
7	公司G	美國	56.3	1.0%	56.4	0.8%	3.6%
8	本公司	中國	24.0	0.4%	19.0	0.3%	23.7%
9	公司H	日本	14.4	0.2%	15.3	0.2%	2.5%
10	公司I	中國	9.8	0.2%	10.6	0.1%	6.1%

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公司A是一家成立於1993年的香港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主要供應啤酒和白酒。

公司B是一家成立於2008年的布魯塞爾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比利時魯汶，主要供應啤酒、酒精飲料和軟飲料。

公司C是一家成立於1903年的香港及上海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主要供應啤酒。

公司D是一家成立於1847年的哥本哈根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丹麥哥本哈根，主要供應啤酒、蘋果酒、軟飲料和瓶裝水。

公司E是一家成立於1980年的深圳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供應啤酒。

公司F是一家成立於1985年的深圳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供應啤酒。

公司G是一家成立於1844年的私營企業，總部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主要供應啤酒。

公司H是一家成立於1907年的東京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主要供應啤酒、酒精飲料及軟飲料。

公司I是一家成立於1985年的私營企業，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主要供應啤酒。

行 業 概 覽

中國精釀啤酒行業

目前中國精釀啤酒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競爭格局較為分散。以2024年精釀啤酒零售額計，本公司在中國精釀啤酒行業排名第五。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司為中國精釀啤酒第三大企業。

中國精釀啤酒市場的企業排名，按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額計

排名	企業名稱	企業總部 所在地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零售額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市場份額 (%)	2024年零售額 (人民幣億元)	2024年 市場份額 (%)
1	公司B	比利時	64.8	10.4%	68.0	10.8%
2	公司A	中國	20.1	3.2%	26.6	4.2%
3	本公司	中國	19.4	3.1%	8.3	1.3%
4	公司C	中國	18.8	3.0%	24.5	3.9%
5	公司D	丹麥	16.6	2.7%	18.2	2.9%

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風味精釀啤酒行業

以2024年風味精釀啤酒零售額計，本公司在中國風味精釀啤酒行業排名第二，市佔率7.5%。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風味精釀啤酒零售額計，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風味精釀啤酒企業，市佔率14.6%。

中國風味精釀啤酒市場的企業排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額計

排名	企業名稱	企業總部 所在地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零售額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市場份額 (%)	2024年零售額 (人民幣億元)	2024年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中國	19.4	14.6%	8.3	7.5%
2	公司B	比利時	10.0	7.6%	10.2	9.2%
3	公司C	中國	5.3	4.0%	4.2	3.8%
4	公司D	丹麥	4.4	3.3%	4.8	4.3%
5	公司A	中國	1.6	1.2%	2.6	2.3%

來源：灼識諮詢

行 業 概 覽

關鍵成功因素與進入壁壘

- **創新力：**持續創新能力是驅動領先的精釀啤酒企業穿越週期保持市場地位的關鍵能力。領先的精釀啤酒企業依托長期積累的工藝基礎與技術沉澱，構建敏捷高效的研發體系，具備創造新興的細分市場的能力。同時，持續關注消費趨勢、挖掘潛力市場，圍繞口味創新、包裝創新及釀造工藝升級，持續推動產品迭代與技術革新，快速實現從消費熱點洞察和創意概念到高質量創新產品的落地轉化。通過持續創新，企業不斷刷新產品矩陣的活力與差異化優勢，形成穩固的競爭護城河。
- **產品力：**伴隨精釀啤酒的潛在消費人群不斷擴張，市場對精釀啤酒產品口味豐富性、適飲性及情緒價值的需求日益多元。領先企業通過構建系統化的爆品方法論，推行「產品及品牌」的戰略思維，從消費者偏好出發，打破傳統啤酒風味邊界，圍繞飲用場景、風味創新與文化表達持續打造具備高識別度、強差異化的產品矩陣。此類產品助力企業吸引女性等非傳統飲酒人群，高效觸達更廣泛的消費群體，同時提升社交分享與情緒共鳴價值，有效推動品類認知躍遷與增量市場的持續開拓。
- **供應鏈能力：**領先的精釀啤酒企業通過構建覆蓋優質原料採購、自主菌種開發、核心工藝控制到終端產出的全鏈條供應鏈體系，奠定了其產品品質與穩定交付的根基。領先精釀啤酒企業普遍建立自有酵母菌種庫，掌握獨家發酵資源，確保風味一致性與產品差異化；同時布局規模化產能與先進釀造工藝，實現從原料到成品的高效協同與質量把控。得益於對釀造細節的極致還原與優化，酒體香氣層次與口感細膩度得以充分保留，進一步強化產品的品質感，構築起難以複制的供應鏈競爭優勢。

行 業 概 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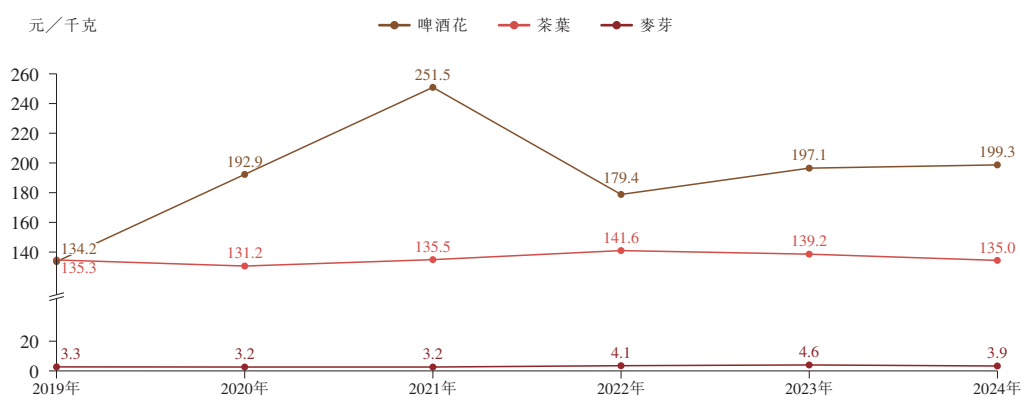
- **渠道網絡優勢：**中國精釀啤酒市場的消費者群體龐大且多樣，銷售渠道分散。內容電商、即時零售、社區折扣店等新興流通渠道的興起提升了消費體驗，推動消費者在傳統現飲渠道之外購買精釀啤酒產品。具備成熟、大規模、多樣化渠道銷售網絡的企業能夠利用線上渠道的流量優勢和線下渠道與配送網絡的便利性優勢，實現品牌聲量與產品銷售的協同增長。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構建大規模且相互協同的銷售網絡，在與領先企業競爭時處於劣勢。
- **品牌力：**鮮明的品牌形象及強大的品牌號召力，是精釀啤酒企業吸引新消費者、並提高消費者購買頻次的關鍵因素之一。領先的精釀啤酒企業通過構建短視頻內容生態、借助直播實現高效互動，並打造爆點話題與營銷活動，持續強化品牌理念傳遞與年輕化形象塑造。同時，借助產品設計的社交屬性，激發用戶自發創作與分享，實現品牌內容的裂變傳播，與官方傳播形成合力，構建起具備自生長能力的品牌生態圈。這一傳播機制顯著提升品牌的曝光頻率與情感認同，推動熱度轉化為實際購買力，形成聲量與銷量的良性循環。

行業概覽

原材料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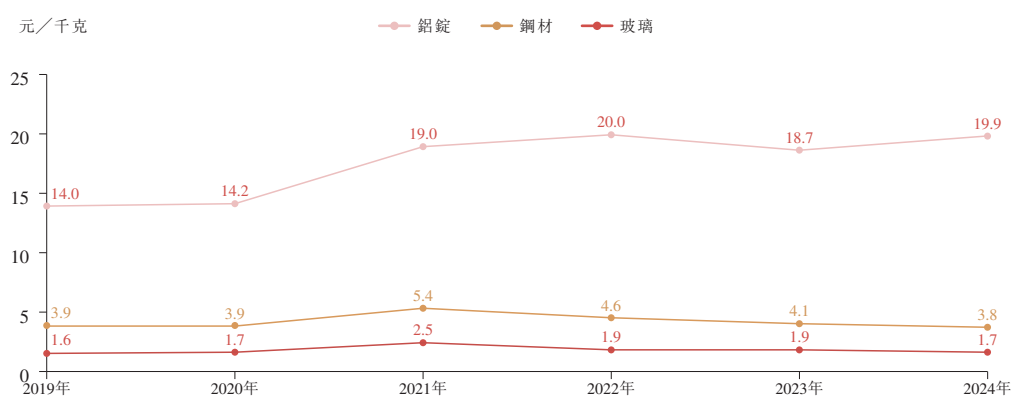
原材料成本是中國啤酒行業的主要成本之一，麥芽和啤酒花為主要釀造原材料，鋼材、鋁錠及玻璃為主要包裝原材料，茶葉為主要風味原材料。過去五年間中國市場麥芽、鋼材、茶葉及玻璃價格穩定；鋁錠價格略有上浮，啤酒花價格自2019年起開始上漲，至2021年高點後大幅回落，近年價格穩定在中高位水平；長期來看，中國啤酒行業原材料整體成本將維持平穩。

中國啤酒行業主要釀造原材料價格，2019年–2024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啤酒行業主要包材的原材料價格，2019年–2024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 業 概 覽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聘請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諮詢對中國酒精飲料行業進行分析並撰寫報告，以用於本文件，費用為人民幣614,800元。灼識諮詢根據政府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發佈的數據以及其一手及二手研究撰寫報告。灼識諮詢使用不同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具領先地位的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對多個可公開查閱的數據來源(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等)的數據進行分析。

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的預測及假設在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因為無法合理預見的事件或事件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消費者、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的行動。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具體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酒精飲料市場固有的風險、社會及經濟因素、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及環境問題、勞動風險、融資風險、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事件。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董事於作出合理審慎的考慮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對該等資料構成重大限制、相抵觸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我們在業務的眾多方面均須遵守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關於食品安全及食品生產經營的法律法規

《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保證食品安全，誠信自律，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許可。但是，銷售食用農產品和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許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違反《食品安全法》規定，未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活動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一萬元的，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一萬元以上的，處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

國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

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說明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保證食品安全。

監管概覽

食品生產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0年4月19日頒佈、於2020年1月2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生產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生產者需要延續依法取得的食品生產許可的有效期的，應當在該食品生產許可有效期屆滿三十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食品經營許可及備案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已經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加工場所或者通過網絡銷售其生產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食品經營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經營者需要延續依法取得的食品經營許可有效期的，應當在該食品經營許可有效期屆滿前九十個工作日至十五個工作日期間，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食品生產經營監督檢查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5日生效的《食品生產經營監督檢查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對其生產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積極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實施監督檢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以根據工作需要，對通過食品安全抽樣檢驗等發現問題線索的食品生產經營者實施飛行檢查，對特殊食品、高風險大宗消費食品生產企業和大型食品經營企業等的質量管理體系運行情況實施體系檢查。監督檢查結果，以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約談食品生產經營者情況和食品生產經營者整改情況應當記入食品生產經營者食品安全信用檔案。對存在嚴重違法失信行為的，按照規定實施聯合懲戒。

監管概覽

食品召回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建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食品生產者通過自檢自查、公眾投訴舉報、經營者和監督管理部門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食品經營者對因自身原因所導致的不安全食品，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其經營的範圍內主動召回。

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取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5年12月27號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該法將於2026年3月1號生效，規定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報關企業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進出口食品生產經營者對其生產經營的進出口食品安全負責。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向住所地海關備案，備案程序和要求由海關總署制定。

食品標識管理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7年8月27日頒佈、於2009年10月2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食品或者其包裝上應當附加標識，但是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不附加標識的食品除外。食品標識的內容應當真實準確、通俗易懂、科學合法。食品標識應當標注食品名稱、食品的產地、生產者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應當清晰地標注食品的生產日期、保質期，並按照有關規定要求標注貯存條件。

於2025年3月14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了《食品標識監督管理辦法》，該法將於2027年3月16日起生效，以取代《食品標識管理規定》。

關於產品質量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經營者應當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導致經營者承擔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可能導致經營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關於網絡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規定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相關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泄露或者被竊取、篡改。於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網絡安全法》，修正後的《網絡安全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修正後的《網絡安全法》進一步強調，網絡運營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守《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數據安全法》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數據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數據安全應急處置機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其中，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數據安全法》建立了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該法也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提供了國家安全審查制度。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相關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泄露、篡改、丟失。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發改委等十三個部門共同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v)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這四種情況包括：(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同日生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指出，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不一致的，適用《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通過數據處理者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出境安全評估：(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在中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適用該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任何個人或組織不得利用網絡數據從事非法活動，不得從事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網絡數據、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網絡數據等非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數據免遭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處置網絡數據安全事件，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並對所處理網絡數據的安全承擔主體責任。《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細化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

監管概覽

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0年和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1月3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前述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申請註冊域名時，申請者應當與註冊服務機構簽訂域名註冊協議，並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註冊信息。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監管概覽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構建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法律框架。根據《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按照下列規定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i)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ii)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

監管概覽

得排污許可證，但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關於建設工程的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規定，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企業投資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對前款規定以外的企業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前述企業投資項目是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企業未依照《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的規定將項目信息或者已備案項目的信息變更情況告知備案機關，或者向備案機關提供虛假信息的，由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2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

監管概覽

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對於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為規避辦理施工許可證將工程項目分解後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轄權的發證機關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對建設單位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罰款；對施工單位處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於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應當在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由建設單位報主管部門備案。建設單位未依照《消防法》規定在驗收後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人民幣五千元以下罰款。

關於排水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頒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頒佈並於2023年2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監管概覽

(排水許可證)。排水戶未取得排水許可，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採取治理措施，補辦排水許可證，可以處人民幣伍拾萬元以下罰款。

關於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未在用工的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與勞動者約定的勞動報酬不明確的，新招用的勞動者的勞動報酬按照集體合同規定的標準執行；沒有集體合同或者集體合同未規定的，實行同工同酬。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用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

用人單位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

監管概覽

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25年12月2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部門規範將於2026年4月1日起生效，以取代《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

監管概覽

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關於股息分配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取得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法對幣種、數額以及匯入、匯出的頻次等進行限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關於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對於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已廢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5日

監管概覽

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取代了《增值稅暫行條例》，並規定了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國境內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9月1日被部分廢止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為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現將延續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減免政策公告如下：(i)對月銷售額10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征增值稅；(ii)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iii)適用3%預征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減按1%預征率預繳增值稅。本公告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監管概覽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條相關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共同頒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

監管概覽

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泄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關於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並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並於同日起生效。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追溯至1982年，我們是中國不斷創新、高速成長的精釀啤酒頭部企業，致力於為國人釀造一杯獨具中式風味的好啤酒。四十餘年來，我們專注於啤酒釀造領域，持續積累生產技術、精進釀造工藝，並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與消費者信任度。

以金星品牌為核心，本公司的發展始於1982年，當時鄭州市管城回族自治區東風啤酒廠（後更名為河南金星啤酒廠）成立。於1985年，我們的創始人張鐵山先生獲委任運營鄭州市管城回族自治區東風啤酒廠。自1988年至2021年，金星品牌憑藉卓越的品質和創新能力獲得了眾多榮譽稱號，推出廣受歡迎的旗艦產品，如金星新一代、金星小麥啤酒及1982系列。考慮中國精釀啤酒市場的增長潛力，本公司於2022年12月成立，以河南金星啤酒廠為核心實體，專注於精釀啤酒的生產與銷售。

關鍵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1982年	金星品牌的基礎隨著鄭州市管城回族自治區東風啤酒廠（後更名為河南金星啤酒廠）的成立而奠定。
1983年	鄭州金星成立。鄭州市管城回族自治區東風啤酒廠正式投產，開啟了金星品牌的釀造歷程。
1985年	張鐵山先生獲委任運營鄭州市管城回族自治區東風啤酒廠，為金星品牌的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1988年–1995年 . .	金星品牌獲得市場認可，榮獲「河南省優質食品」、「著名商標」、「科技進步一等獎」、「免檢產品」、「百強企業」等多項榮譽稱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1999年-2021年 . . .	金星品牌陸續推出金星新一代、金星小麥啤酒、1982系列等主打產品，深受河南消費者喜愛，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
2001年	金星小麥啤酒被指定為釣魚台國賓館國宴特供酒。
2022年	鑒於中國精釀啤酒市場的增長潛力，本公司成立的宗旨，是專注於精釀啤酒的生產與銷售。
2023年	鄭州金星、金星銷售、南陽金星、周口金星及安陽金星已於本次重組中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024年8月	我們推出首款中式精釀啤酒一毛尖茶啤，並以此為起點，陸續拓展出茉莉花茶等多款茶啤風味。
2025年8月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河南金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我們的經銷商網絡實現了全國29個省份的覆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重要股權變動

(1) 我們的早期發展

金星品牌的基礎始於1983年，鄭州市管城回族自治區東風啤酒廠（後更名為河南金星啤酒廠）的成立。1985年，張鐵山先生獲委任經營鄭州市管城回族自治區東風啤酒廠。1988年至2021年間，金星品牌獲得了市場的廣泛認可，榮獲多項榮譽稱號，以及陸續推出我們的主打產品如金星新一代、金星小麥啤酒、金星鮮菠蘿等。

於2022年12月，考慮中國精釀啤酒市場的增長潛力，本公司成立，聚焦於精釀啤酒的生產與銷售，持續提升在市場中的影響力。

(2)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9日於中國河南成立。於2022年12月29日成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權益比例 (%)
金星控股 ⁽¹⁾	50,000	100.00
總計	50,000	100.00

附註：

(1) 金星控股由張鐵山先生及張峰先生分別持有90.00%及10.0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3) 重組

為專注於精釀啤酒的生產與銷售，我們已實施以下關鍵步驟成立本集團：

- (a) 於2023年5月，本公司以人民幣11,075,300元的總代價從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處收購了鄭州金星的全部股權。該對價經各方參考鄭州金星的當時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價值，並通過公平磋商確定，現已全額結清。收購前，鄭州金星成立於1983年10月29日及由張鐵山先生和張峰先生分別持有80.00%及20.00%的股權。鄭州金星主要從事啤酒的研發及生產。收購完成後，鄭州金星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b) 於2023年5月，本公司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總代價從金星控股和張峰先生處收購了金星銷售的全部股權。該對價經各方參考當時金星銷售的繳足股本，並通過公平磋商確定，現已全額結清。收購前，金星銷售成立於2008年9月28日及金星控股和張峰先生分別持有90.00%及10.00%的股權。金星銷售主要從事啤酒銷售業務。收購完成後，金星銷售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23年5月，本公司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總代價從金星控股收購了南陽金星的全部股權。該對價經各方參考當時南陽金星的繳足股本，並通過公平磋商確定，現已全額結清。收購前，南陽金星成立於2008年9月28日及由金星控股全資擁有。南陽金星主要從事啤酒的生產。收購完成後，南陽金星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23年6月，本公司以人民幣17,000,000元的總代價從金星控股收購了周口金星的全部股權。該對價經各方參考當時周口金星的繳足股本，並通過公平磋商確定，現已全額結清。收購前，周口金星成立於2003年9月2日及由金星控股全資擁有。周口金星主要從事啤酒的生產。收購完成後，周口金星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2023年8月，本公司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總代價從金星控股收購了安陽金星的全部股權。該對價經各方參考當時安陽金星的繳足股本，並通過公平磋商確定，現已全額結清。收購前，安陽金星成立於2022年12月16日及由金星控股全資擁有。安陽金星主要從事精酒的生產。收購完成後，安陽金星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2025年3月，本公司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總代價從金星控股收購了陝西金星的全部股權。該對價經各方參考陝西金星的繳足股本，並通過公平磋商確定，現已全額結清。收購前，陝西金星成立於2023年5月12日及由金星控股全資擁有。我們位於陝西的廠房竣工後，陝西金星將主要從事啤酒的生產。收購完成後，陝西金星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g) 於2023年5月，本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4,500,000元向金星控股收購了金星漯河的全部股權。該對價乃參照當時的繳足股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悉數結清。收購前，金星漯河成立於2003年3月10日及由金星控股全資擁有。收購完成後，金星漯河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星漯河主要從事非精釀啤酒生產及最初由本公司為進一步升級精釀啤酒的生產工藝收購而來。於2025年3月，本集團於河南的產能已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本公司決定不再升級金星漯河以及按原對價人民幣4,500,000元將金星漯河100%股權轉回至金星控股。本次轉讓後，金星漯河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處置金星漯河的資產比率及收益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

由於上述每項收購均構成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權益結合法編製，並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進行追溯調整。本文件中，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其他全面收入、股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均包含目前構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包括鄭州金星、金星銷售、南陽金星、周口金星、安陽金星及陝西金星）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始之日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因此，就上市規則第4.05A條而言，上述收購不被視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

(4) 2024年3月第一輪增資

於2024年3月，本公司完成增資。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權益比例 (%)
金星控股 ⁽¹⁾	150,000,000	100.00
總計	<u>150,000,000</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金星控股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已繳足註冊資本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7月1日經當時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於2025年8月4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更名為河南金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緊隨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變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均已繳足。

(6) 2025年9月第二輪增資

於2025年9月，本公司增資完成增資。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此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	持股比例 (%)
金星控股	150,000,000	75.00
張鐵山	20,000,000	10.00
張峰	18,000,000	9.00
河南萬財合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萬財合壹號」) ⁽¹⁾	4,000,000	2.00
河南萬財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萬財合管理」) ⁽¹⁾	3,000,000	1.50
河南萬財合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萬財合貳號」) ⁽¹⁾	3,000,000	1.50
河南萬財合叁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萬財合叁號」) ⁽²⁾	2,000,000	1.00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及萬財合貳號均為本集團員工持股平台。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及萬財合貳號各自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均為張峰先生，有限合夥人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參與者。有關[編纂]前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編纂]前股份計劃」。
- (2) 萬財合叁號為本集團持股平台。萬財合叁號之一般合夥人為張峰先生。萬財合叁號擁有19名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張鐵山先生及張峰先生之親友，包括一些退休僱員及本集團前僱員。除張鐵山先生親屬以外之有限合夥人，萬財合叁號之其他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萬財合叁號各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低於三分之一。
- (3) 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萬財合貳號及萬財合叁號分別認購20,000,000股、18,000,000股、4,000,000股、3,000,000股、3,00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本公司增資對價乃參考本公司股份面值及根據[編纂]激勵計劃下的購買價格釐定。

(7) 2025年12月第三輪增資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完成第三輪增資。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1.17百萬元。自本輪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	持股比例 (%)
金星控股	150,000,000	74.56%
張鐵山	20,000,000	9.94%
張峰	18,000,000	8.95%
萬財合壹號	4,000,000	1.99%
萬財合管理	3,000,000	1.49%
萬財合貳號	3,000,000	1.49%
萬財合叁號 ⁽¹⁾	2,170,000	1.08%
河南萬財合伍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萬財合伍號」) ⁽¹⁾⁽²⁾	1,000,000	0.50%
總計	201,170,000	100.00%

附註：

- (1) 萬財合叁號及萬財合伍號各自認購17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20,000元和人民幣18,000,000元。萬財合伍號對價考慮到由獨立評估師於2025年9月30日採用市場法對本公司資產淨值的評估結果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萬財合叁號對價以與2025年9月第二輪增資相同的基準釐定。詳見「—(6)2025年9月第二輪增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萬財合伍號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張峰先生，持有33.00%的合夥權益。有限合夥人為八名個人，每人持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合夥企業權益，並且為本公司經銷商或潛在經銷商的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監事及獨立第三方。我們主要透過商業網絡結識了萬財合伍號的有限合夥人。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財合伍號合夥人的身份、於萬財合伍號持有的權益及各自佔萬財合伍號總權益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序號	萬財合伍號合夥人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	權益 (%)
1.	張峰	330,000	33.00
2.	尹太冉 ⁽³⁾	150,000	15.00
3.	公方剛 ⁽⁴⁾	110,000	11.00
4.	陳鵬霞 ⁽⁵⁾	100,000	10.00
5.	鄧雲霄 ⁽⁶⁾	50,000	5.00
6.	韓躍軍 ⁽⁷⁾	110,000	11.00
7.	馬連成 ⁽⁸⁾	50,000	5.00
8.	王傲雪 ⁽⁹⁾	50,000	5.00
9.	權恩來 ⁽¹⁰⁾	50,000	5.00

- (3) 尹太冉為本集團前僱員及經銷商的控制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了2.79%、1.24%及2.35%。
- (4) 公方剛為本集團經銷商的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了0%、0.03%及0.06%。
- (5) 陳鵬霞為本集團經銷商的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了0%、0.04%及0.21%。
- (6) 鄧雲霄為本集團經銷商為的控制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了0%、0.03%及0.36%。
- (7) 韓躍軍為本公司潛在經銷商的控制人。
- (8) 馬連成為本集團經銷商的控制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了1.04%、0.76%及0.64%。
- (9) 王傲雪為本集團經銷商，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了0%、0.36%及0.36%。
- (10) 權恩來持有本集團經銷商，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了2.15%、1.01%及0.9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有關[編纂]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身份	萬財合叁號	萬財合伍號
每股成本	每股人民幣6元	每股人民幣18元
對價悉數結清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總對價	人民幣11,139,996元	人民幣18,000,000元
[編纂]投資折讓	[編纂]%(基於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投資[編纂]用途	本公司從[編纂]投資中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項將用於市場營銷及地域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從[編纂]投資中募集的任何所得款項。	
禁售期	各萬財合叁號的有限合夥人均受限於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	
	各萬財合伍號的有限合夥人均受限於自[編纂]起計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或60個月的禁售期。	
	若萬財合叁號的有限合夥人發生某些負面事件，例如行為失當、違法違規、違反協議、監管處罰等，萬財合叁號普通合夥人指定之其他人士有權(但非義務)收購該有限合夥人之權益。	
	倘萬財合伍號的有限合夥人發生某些負面事件(如違反法律、合約或公司政策並造成損失，或其他特定不當行為)或非負面事件(如身故、喪失行為能力、自願退夥或其他約定情形)，由萬財合伍號普通合夥人指定的其他經銷商有權(但無義務)按照合夥協議確定的價格收購該有限合夥人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所募集的資金。此外，萬財合伍號各有限合伙人為本公司的業務夥伴包括核心經銷商及潛在經銷商的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監事。董事認為，該等[編纂]投資能夠深化本公司與核心合作夥伴的戰略協同，同時開闢新的銷售渠道。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萬財合叁號及萬財合伍號均不就該[編纂]前投資享有任何特別權利(包括任何贖回權)。

基於(i)[編纂]投資在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至少28個完整日已結算，及(ii)[編纂]投資者不享有任何特別權利(包括任何贖回權)，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編纂]投資符合《上市規則》第4.2章的規定。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有關[編纂]投資者之詳情，見「本公司重要股權變動—(6)2025年9月第二輪增資」及「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7)2025年12月第三輪增資」章節。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金星控股(由張鐵山先生及張峰先生分別持有90.00%及10.00%，並持有本公司74.56%的權益；(ii)張鐵山直接持有本公司9.94%的權益；(iii)張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8.95%的權益；及(iv)張峰先生作為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萬財合貳號、萬財合叁號及萬財合伍號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金星控股、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萬財合貳號、萬財合叁號及萬財合伍號合共持有本公司100.00%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金星控股、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萬財合貳號、萬財合叁號及萬財合伍號將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合共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金星控股、萬財合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號、萬財合管理、萬財合貳號、萬財合叁號及萬財合伍號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實體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持股情況	主要業務活動
鄭州金星	中國	1983年10月29日	100.00%	啤酒研發及生產
安陽金星	中國	2002年12月16日	100.00%	啤酒生產
南陽金星	中國	2003年12月26日	100.00%	啤酒生產
周口金星	中國	2003年9月2日	100.00%	啤酒生產
金星銷售	中國	2008年9月28日	100.00%	啤酒銷售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的收購、出售或合併。誠如「本公司重要股權變動—(3)重組」一節所述，(i)就上市規則第4.05A條而言，對鄭州金星、金星銷售、南陽金星、漯河金星、周口金星、安陽金星及陝西金星的收購不被視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及(ii)處置漯河金星不構成重大處置。

股份激勵計劃

為完善本集團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挽留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集團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我們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數據—5.[編纂]股份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即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上述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亦不會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鐵山先生及金星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成員，且在本公司[編纂]後仍將為控股股東。因此，張鐵山先生及金星控股合共控制170,0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4.50%，或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編纂]後該等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張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通過其直接持股及其作為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萬財合貳號、萬財合叁號及萬財合伍號執行事務合夥人，合共持有31,170,0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49%，或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編纂]後該等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我們於[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而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以較高者為準：(a)使上市時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達到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b)15%；(ii)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於[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而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以較高者為準：(a)使上市時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達到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b)15%；及(iii)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我們於[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而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以較高者為準：(a)使上市時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達到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b)1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以下人士概不會參與[編纂]：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任何慣常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及其收購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的人士，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尋求上市的公司必須有足夠的股份由公眾持有，並於上市時可供買賣。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中由公眾持有且在上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1)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10%，且預期上市時的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2)預期上市時的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至少[編纂]%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受禁售限制(假設[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規定。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增資及股權轉讓不存在中國法律規定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因相關政府登記手續事項受到行政處罰或涉及重大訴訟案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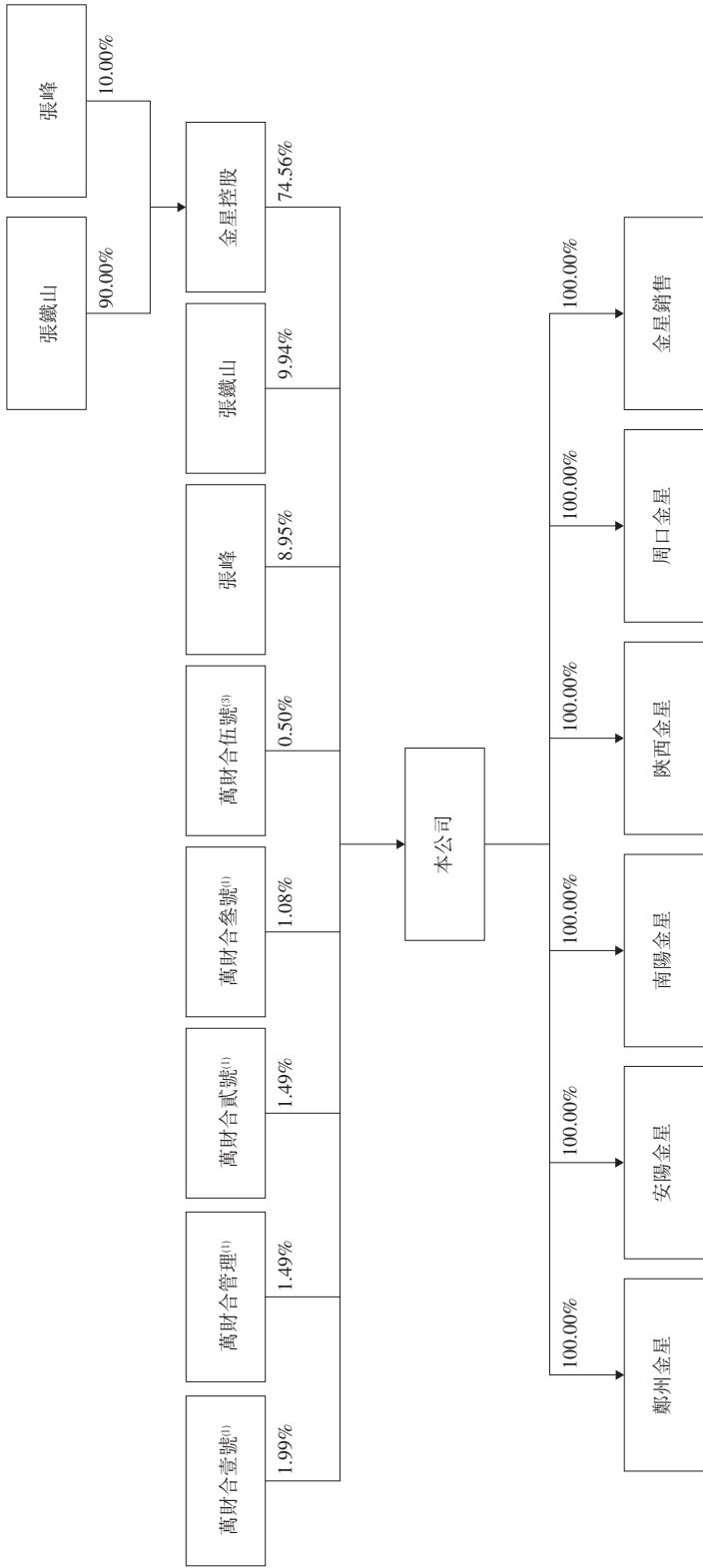
下表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編纂]本公司資本化的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招股 章程日期的 股份總數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境 內未上市股 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H 股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股 份總數	截至文件日 期的所有權 百分比 (%)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所 有權 百分比 (%)
金星控股	150,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鐵山	20,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峰	18,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萬財合壹號	4,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萬財合管理	3,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萬財合貳號	3,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萬財合叁號	2,17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萬財合伍號	1,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 投資者	—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總計	<u>201,170,00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100.00%</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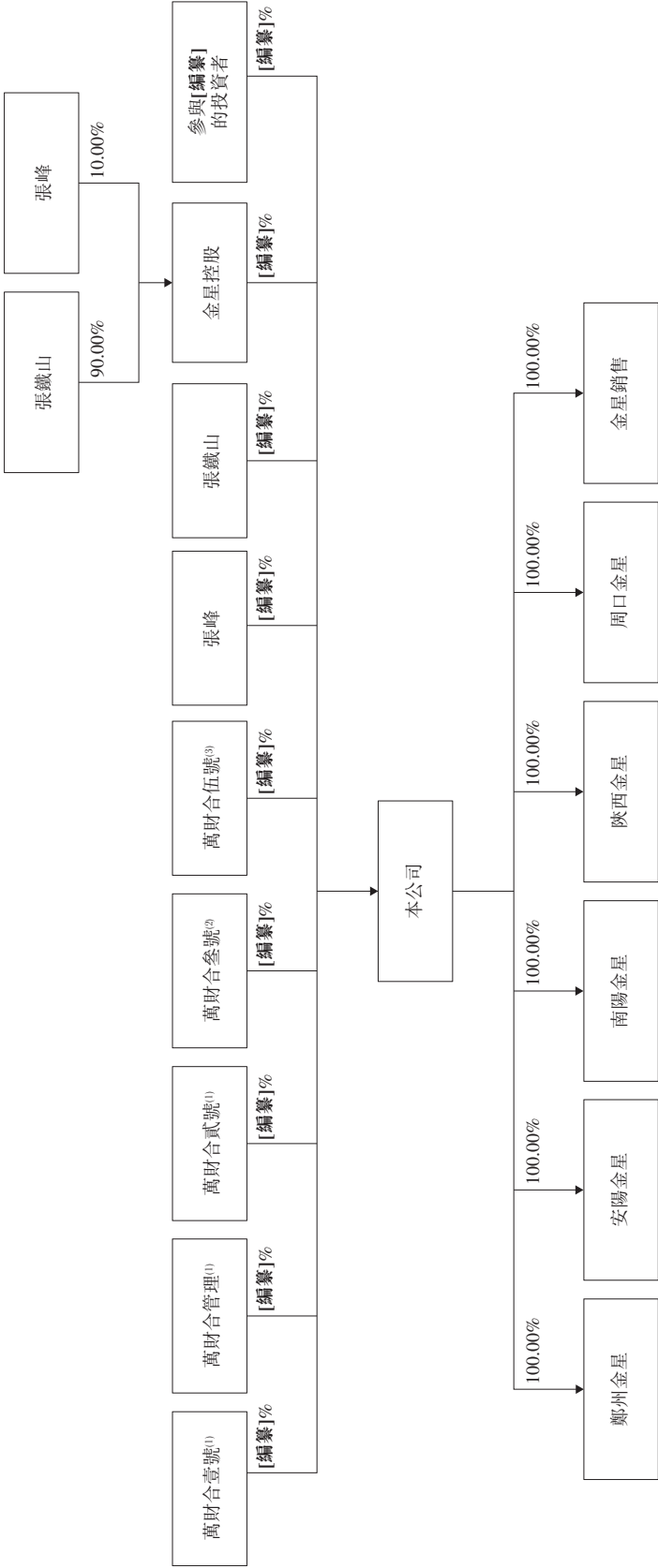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及萬財合貳號均為本集團員工持股平台。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及萬財合貳號各自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均為張峰先生，有限合夥人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參與者。有關[編纂]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數據—5.[編纂]前股份計劃」。萬財合叁號擁有19名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張鐵山先生及張峰先生的親友，包括本集團已退休僱員及前僱員。除張鐵山先生親屬以外之有限合夥人，萬財合叁號之其他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萬財合叁號各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低於三分之一。
- (2) 萬財合叁號擁有19名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退休或離職僱員，以及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張鐵山先生之親友。除張鐵山先生親屬以外之有限合夥人，萬財合叁號之其他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萬財合叁號各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低於三分之一。
- (3) 萬財合伍號乃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張峰先生，持有該合夥企業33.00%的合夥權益。有限合夥人為八名個人，各持有人持有該合夥企業不足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且均為本公司經銷商或潛在經銷商的最終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監事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章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至(3)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追溯至1982年，我們是中國不斷創新、高速成長的精釀啤酒頭部企業，致力於為國人釀造一杯獨具中式風味的好啤酒。四十餘年來，我們持續深耕啤酒釀造領域，不斷積累生產工藝經驗、提升釀造技術實力，並強化品牌在消費者心中的認知與信任。根據灼識諮詢，按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額計，我們位列中國啤酒行業第八大企業，同時也是第五大本土啤酒企業。得益於我們在啤酒精釀賽道持續耕耘和不斷創新，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額計，我們是中國精釀啤酒第三大企業和中國最大的風味精釀啤酒企業，市場佔有率達14.6%。

近年來，憑藉對行業趨勢的敏銳洞察與消費者需求的精準把握，我們持續追求創新，開創了「中式精釀啤酒」這一全新品類。通過將中國傳統文化元素融入產品設計，最引人注目的是通過茶葉與啤酒的創意融合，我們成功使啤酒從一種西方符號轉變為體現獨特東方風味的飲品載體。2024年8月，我們推出首款中式精釀啤酒—金星毛尖，並陸續拓展出茉莉花茶、冰糖葫蘆及沙糖桔等更多品種。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中式精釀啤酒包含50個SKU，貢獻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78.1%。

中式精釀系列尤其是茶啤產品的強勁增長，凸顯了我們在產品創新與工藝專業知識上的核心實力，同時展現我們在重塑風味精釀啤酒的價值主張與市場邊界拓展方面所扮演的角色。這一演變反映了中國啤酒行業從「規模擴張」邁向「價值創造」新時代的更為廣泛的行業轉變。根據灼識諮詢，在2022年至2024年間，我們在中國精釀啤酒前五名企業中增長最快，加強了我們在中式精釀啤酒這一新興市場的領導地位。

釀造工藝

得益於專業的研發團隊與獨創性的工藝突破，我們在中式精釀啤酒的釀造工藝上構建了深厚的技術壁壘。我們擁有由釀酒師及品酒師領銜的研發團隊，為產品創新與品質控制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獨創的「1258釀造工藝」系統性地實現了茶葉和啤酒的真正融合。我們在茶啤發酵過程中引入無醇酵母，顯著提升風味的協調性與層次感；同時結合冷萃技術精準萃取茶葉原香，避免高溫對茶韻的破壞，使茶香更自然持久。「1258釀造工藝」與我們歷經40多年培育的專屬酵母菌株協同作用，不僅賦予啤酒醇厚口感，更完整呈現中國名茶的甘醇清韻。

業 務

銷售網絡

我們制定了以強大分銷商網絡為核心、整合了傳統與新興渠道的全面銷售體系。我們在推出中式精釀啤酒後，利用其獨特的產品定位和消費場景，新增1,000餘家專門分銷商，打造與傳統啤酒分銷系統並行且互補的分銷商網絡。截止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分銷商網絡覆蓋全國29個省份。我們始終敏銳洞察渠道變革趨勢。在分銷商持續服務商超、便利店及餐館等傳統終端的同時，我們積極鼓勵接入即時配送服務，以提升訂單響應速度與消費便利性，精準滿足現代消費需求。同時，利用中式精釀啤酒在抖音等平台的日益提升的影響力，我們積極拓展線上業務，以實現全面覆蓋天貓、京東等領先貨架電商平台及抖音等內容平台。我們對創新的承諾不僅限於產品，還包括渠道策略，強調前瞻性和執行力。透過不斷開拓新合作夥伴、融入新零售模式，我們持續為業務增長注入持續動力。

供應鏈

我們建立了高效、透明且深度協同的供應鏈體系，是中式精釀啤酒生產及品質保證的基礎。我們與頭部茶葉供應商直接合作，採購優質茶葉用於茶啤發酵，並採用高品質NFC果汁釀造果味啤酒。所有茶葉供應商名稱均清晰標注於產品配料表，實現全程可溯源，提升透明度與消費者信任。我們透過聚焦中原腹地，以鄭州生產基地為核心，構建高效協同的生產體系。通過與罐裝原料供應商的戰略合作，我們將生產線直接並入鄭州廠區，實現就近供應與無縫業務整合，此方法極大縮短供應鏈流程，降低生產時間與綜合成本，持續強化我們在品質控制和產品快速迭代中的競爭優勢。

市場機遇

中國啤酒市場可分類為工業啤酒與精釀啤酒，而精釀啤酒細分市場面臨著更加廣闊的成長機遇。根據灼識諮詢，以零售額計，中國精釀啤酒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2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8.4%。預計2024年至2029年仍將保持快速擴張，預估複合年增長率達23.6%，市場規模有望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1,821億元。中國精釀啤酒零售額佔中國啤酒零售總額的佔比從2019年的2.1%提升至2024年的8.6%，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提升至19.6%。具體而言，根據灼識諮詢，中國本土精釀啤酒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0.6%。預估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2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5%。受益於消費群體的拓展、消費者對風味多樣性和口感創新的需求提升，中國風味精釀啤酒市場實現快速增長。以零售額計，中國風味精釀啤酒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1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億元，2019年至2024年

業 務

複合年增長率達49.3%；預計至2029年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660億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42.8%。風味精釀啤酒零售額佔中國精釀啤酒零售總額佔比從2019年的12.0%提升至2024年的17.6%，預計至2029年將達36.3%。

財務表現

作為風味精釀啤酒品類的先行者和領導者，我們正憑藉強勁的市場動能和卓越的盈利能力實現非凡增長。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收入幾近翻倍，從人民幣356.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30.2百萬元，實現顯著的同比增長。2025年增長勢頭進一步加速，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達人民幣1,109.7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為人民幣381.1百萬元，展現出強勁增長。

我們的盈利能力於同期亦顯著提升。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97.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1.3百萬元，毛利率亦顯著提升。淨利潤從2023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5.3百萬元，淨利率大幅提升。這一強勁的財務表現彰顯了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增強盈利能力並為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的能力。

優勢

深耕啤酒行業四十餘年，我們是中國不斷創新、高速成長的本土精釀啤酒頭部企業

追溯至1982年，我們在中國啤酒行業樹立了鮮明的品牌旗幟和深入人心的品牌影響力。根據灼識諮詢，按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額計，我們位列中國啤酒行業第八大企業，同時也是第五大本土啤酒企業；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額計，我們已躋身中國精釀啤酒第三大企業及本土精釀啤酒第二大企業，同時按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零售額計，我們成為中國最大的風味精釀啤酒企業，市場佔有率達14.6%。

我們憑藉四十餘年在啤酒釀造領域積累的深厚經驗與技術底蘊，打造出了我們的經典產品，「1982系列」。然而，我們並不滿足於經典產品的成功。我們始終堅持以創新驅動發展，以開創性的戰略眼光，率先聚焦並定義了「中式精釀啤酒」這一高潛力賽道。基於對消費升級與口味多元化的敏銳洞察，我們充分發揮自身在風味研發、生產工藝和品牌信任度方面的優勢，成功實現了向中式精釀啤酒的戰略轉型。

業 務

我們以茶葉、地域水果及傳統藥食同源食材為核心元素，持續構建豐富多元、兼具文化內涵與現代口感的產品矩陣。這一類產品不僅滿足了新時代消費者對啤酒風味與體驗的新需求，也極大強化了金星品牌的文化辨識度與差異化競爭力。目前，中式精釀啤酒已成為我們的第二增長引擎，推動業績持續增長，並使我們成功佔據高品質、高價值細分市場的領先地位。在2022年至2024年間，我們亦是中國精釀啤酒前五名企業中增長最快的一家，持續領跑中式精釀啤酒新賽道。

我們將中國茶葉的清香融入釀造工藝，率先開發出以毛尖精釀茶啤為代表的中式精釀茶啤系列。創新的理念不斷驅使我們拓展中式風味邊界。在茶啤系列之後，我們深度挖掘東方飲食文化精髓，亦將水果的酸甜和藥材的甘醇融入啤酒之中，開發出果味啤系列和藥食同源啤系列。這不僅是一次口味革新，更是植根於文化自信的釀造表達。

作為中式精釀啤酒的領跑企業，我們的持續創新帶來了持續且快速增長的業務表現和盈利能力。根據灼識諮詢，就增長表現而言，以2022年至2024年間零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衡量，我們在中國啤酒行業前十名企業中位居增長最快之列，零售額複合年增長率達23.7%。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激增約104.9%至2024年的人民幣730.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飆升約928.0%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彰顯了我們執行力與市場領導地位的實力。

產品開發模型高效開拓增量市場

我們成功構建了一套以「趨勢洞察、敏捷研發、全域引爆、矩陣延伸」為核心的精釀爆品方法論，實現了「產品即品牌」的戰略升維。

我們以毛尖精釀茶啤為標杆案例，完整展現了這一創新體系。

- **精準定位與文化破圈：**我們深度挖掘新中式消費趨勢，以中國名茶毛尖為文化載體，創新研發兼具「麥香、酒香、茶香」三重風味結構的茶啤品類，突破傳統啤酒風味邊界，打造出具有鮮明東方美學特色的差異化產品。

業 務

- **敏捷研發與快速迭代：**我們建立行業領先的敏捷研發體系，平均每2個月推出一款重要新品，遠超行業6個月的平均上新周期。這種快速迭代能力使我們能持續捕捉市場需求變化，保持產品矩陣的鮮活度和競爭力。
- **全域營銷與渠道共振：**我們創新性地採用線上直播首發的方式推出毛尖精釀茶啤。2024年8月，我們推出的毛尖精釀茶啤，僅用一周時間便創下抖音官方店鋪日銷躍居平台啤酒品類第一的紀錄，並快速拓展至京東、天貓等線上平台。在完成電商引爆後，我們快速完成省內中式精釀佈局並高效實現全國大部分地區覆蓋，做到「線上引爆、線下放量」的良性循環，展現出卓越的渠道執行力。
- **矩陣延伸與生命周期管理：**我們圍繞茶啤概念持續推出龍井、茉莉花茶等新風味，並通過茶葉基地合作強化供應鏈壁壘。這一模式已成功複製至中式精釀啤酒品類的果味系列，面向女性消費者推出以冰糖葫蘆為代表的果味口味，持續拓展增量市場。
- **增量市場開拓：**這套方法論幫助我們成功開辟新的消費場景和增量市場。我們的產品已成為女性消費者、輕度飲酒者和Z世代的「酒精入門首選」和「社交分享飲品」，推動公司客群結構實現戰略性優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SKU總數達到166個，涵蓋中式精釀啤酒、果飲產品等多個創新系列。其中，我們的中式精釀啤酒SKU數量已達50個，貢獻了2025年前九個月中收入的78.1%。

構建從優質原料到獨家工藝的系統化價值鏈，為打造優質產品奠定基礎

我們構建了從優質原料到獨家工藝的系統化價值鏈，形成覆蓋產品全生命周期的價值鏈優勢。該價值鏈奠定了風味創新的基礎，保障了穩定品質與敏捷響應，持續強化我們在行業中的差異化競爭力。

原料端，我們依托自有酵母菌種庫—歷經40餘年馴化、培育與優化，形成性能多樣、風格獨特的專屬菌株體系，奠定風味差異化基礎。在茶啤系列中，我們與頭

業 務

部茶葉供應商達成合作，精選優質茶葉，並於配料表明確標注供應商名稱，實現原料可溯源、品質可感知；果啤系列則始終堅持採用高品質NFC果汁，確保自然風味與純粹口感。

研發端，我們組建了由品酒師和釀酒師領銜的專業團隊，精準洞察女性消費者與Z世代等新興客群對低度酒、多元風味及社交飲品的需求。通過「小步快跑、快速迭代」的研發機制，實現一年多次上新，高效響應市場趨勢。我們致力於構建本土風味體系，融合茶、果、草本等中式元素，打通從原料創新到風味表達的全鏈路能力，強化產品文化內涵與分享屬性。

工藝端，我們自主開創「1258釀造工藝」，通過1個月低溫慢釀、雙重無菌發酵、5道精密過濾及8天深冷熟成，保留中式精釀啤酒的香氣層次和細膩口感。在茶啤釀制中，創新運用冷萃技術精準萃取茶韻，避免高溫損香，實現茶與酒的風味融合，形成難以複製的技術壁壘。

生產端，我們憑藉鄭州生產基地的規模化產能與先進工藝，依托其地處國家交通樞紐的區位優勢，實現了對全國市場的高效輻射與快速響應。我們更與罐裝供應商建立廠區直供合作，實現就地配套，有效壓縮供應鏈環節，降低成本並保障生產效率。

構建明確界定、高效協同的銷售網絡

我們構建了「線下深耕，線上引爆」的雙軌渠道體系，實現產品精準觸達與品牌勢能提升的協同發展。

線下渠道始終是我們的核心優勢與主要收入來源。繼推出中式精釀系列後，我們並未依賴原有分銷網絡，而是戰略性地拓展了我們的分銷網絡，分銷商總數於2023年末的1,705家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2,257家。這一獨立渠道體系與原有傳統產品分銷網絡並行運作、互不交叉，從組織上保障了中式精釀高端化、差異化的產品定位與消費場景匹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一共有2,257家活躍分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8.0百萬元、人民幣652.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0百萬元。

業 務

尤為關鍵的是，我們深刻洞察到中式精釀的核心消費場景，即年輕消費者的即時性社交飲用與個人小酌，對購買便捷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我們積極推動分銷商與美團等垂直即時零售平台建立合作。這一佈局具有顯著優勢：美團作為專業酒水即時配送平台，用戶畫像與我們的目標客群高度重合，能夠更精準、更快速地觸達潛在消費者；同時，其高效的配送網絡極大提升了消費體驗，滿足了年輕人的即時性消費需求，成功將線上流量轉化為線下銷量。

在線上領域，我們聚焦於品牌造勢與爆款孵化。我們中式精釀的爆發始於抖音平台，毛尖精釀茶啤通過直播首發成功破圈，憑藉內容平台強大的傳播力迅速成為現象級產品。此後，我們持續運營內容電商生態，同時積極佈局天貓、京東等傳統貨架電商平台，實現從品牌曝光、用戶種草到銷售轉化的完整閉環，逐步擴大線上銷售規模並為線下渠道引流。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直銷渠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

通過線下精準分銷與即時零售融合、線上內容引爆與貨架電商協同的策略，我們不僅實現了渠道的結構性優化，更完成了對新興消費場景的深度滲透與增長動能的雙重佈局。

以產品為媒介，以社交為引擎，構建自驅式營銷生態

我們的營銷策略深度融合現代傳播趨勢與產品自身魅力，成功塑造了品牌在消費者中的鮮明形象。我們以數字化內容激發用戶參與，憑藉產品設計的社交屬性促成自發傳播，實現了品牌熱度與銷售轉化的雙向增長。

在線上營銷層面，我們設立場景消費部門，專注於短視頻平台的內容生態建設與用戶生成內容(UGC)的戰略引導。通過精準對接美食、國潮類達人開展內容合作，發起「全民品鑒官」招募以及打造如「冰糖葫蘆啤酒挑戰賽」等爆點活動，極大激發了Z世代和女性用戶的參與感和創作熱情。這種以用戶為中心的內容策略不僅以較低成本實現了品牌的年輕化煥新，更通過掛載商品鏈接等設計，直接將流量轉化為銷量，真正做到了品效合一。尤為可貴的是，由於產品本身極具話題性和分享價

業 務

值，消費者自發進行的開箱體驗、飲酒場景等二次創作，與我們發起的官方活動形成共振，持續為品牌注入熱度，構成了具有自生長能力的傳播生態。

線下層面，產品包裝本身即是我們戰略性的「無聲營銷官」。我們為中式精釀量身定製的1升裝馬口鐵罐，不僅在材質上保障了啤酒品質，其大開面的設計更為融入國風美學的視覺創作提供了空間。這款包裝憑藉「大氣美觀、適合手持拍照」的特性，完美契合朋友聚會、戶外露營等社交消費場景，自發激發用戶的拍照分享行為，使產品在社交媒體上持續獲得曝光。我們將產品包裝變為社交貨幣，讓每次開罐都成為品牌曝光。包裝不再僅是容器，更是連接品牌文化與消費場景的重要媒介，形成了強大的自傳播效應。

線上內容與線下物料的有機結合，共同構建了我們立體化的營銷護城河。我們不僅銷售產品，更輸出一種融合中式美學與現代社交的消費體驗，從而在消費者中建立深厚的品牌認同。

富有遠見的領導團隊成功引領戰略轉型，並奠定長期可持續發展根基

創始人張鐵山先生，國家首屆釀酒大師，擁有逾四十年的啤酒行業經驗，兼具深厚釀造技術積累與供應鏈整合管理能力。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峰先生，為「河南省勞動模範」、「河南省十大傑出企業家」及「鄭州市人大代表」。

在張峰先生卓越的業務策略和執行力下，管理團隊的核心構成多年來保持穩定，並成功引領了我們的戰略轉型。同時，管理層注重人才梯隊建設，創建金星人才庫，設立金星大學儲備優秀人才，持續孵化高潛人才。

我們堅信ESG原則是我們長期成功的基石。我們將這些原則融入到我們的運營中，致力於綠色生產和可持續採購，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在我們的業務活動中創造積極的社會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被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省級綠色工廠，被鄭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認定為鄭州市第一批綠色低碳工廠。請參閱「一獎項和認可」一節。

業 務

我們亦計劃[編纂]後逐步建立涵蓋「董事會-ESG委員會-ESG工作小組」的ESG治理框架，推動不同業務領域ESG相關政策和具體措施的實施。

我們的策略

聚焦精釀賽道，持續推動品類創新，打造「1+1+N」中式產品矩陣

我們將持續深入洞察市場消費趨勢與消費者需求變化，結合我們深耕啤酒行業多年積累的產品研發經驗，不斷推進產品創新，打造具備中國基因的產品矩陣，滿足消費者的多樣需求。具體而言，我們產品創新的重點方向如下：

我們將長期聚焦精釀賽道，根據灼識諮詢，按零售額計，精釀啤酒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2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8.4%。預計2024年至2029年仍將保持快速擴張，複合年增長率達23.6%。為抓住精釀啤酒市場快速擴容的契機，我們將持續推出新款精釀產品。我們將重點挖掘中國傳統茶葉、藥食同源食材及中國傳統水果作為風味原料與啤酒的有機結合，常態化推出新口味、新口感的精釀產品。

我們將進一步完善品牌矩陣，我們計劃進一步豐富「藍馬」品牌下的風味啤酒產品線，通過多樣化的品牌定位及定價策略來滲透不同的細分市場，以覆蓋不同價格帶區間消費者的差異化需求。

我們將引入米酒、無醇茶啤等新品類作為補充，我們關注到米酒在中國具有悠久飲用歷史和廣泛飲用習慣，無醇茶啤契合年輕一代追求低負擔暢飲的消費心態，我們將借助新品類的引入拓寬市場邊界，覆蓋更多消費場景。

深化品牌建設和市場推廣，贏得消費者青睞

我們計劃加大對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的投入，增加在消費者中的曝光度，進一步佔領消費者心智、提升品牌影響力。

我們將與兼具國民辨識度與青年文化影響力且符合我們企業價值觀的明星藝人合作，通過其健康活力的公眾形象傳遞品牌價值，以精準觸達Z世代圈層，強化品牌情感連接，實現心智份額的深度滲透。

業 務

我們計劃重點加強在抖音、小紅書、微信視頻號等主流新媒體平台的精準營銷，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通過短視頻提供沉浸式體驗，通過直播強化即時互動，進一步提升品牌曝光度，觸達在互聯網活躍的年輕消費者。

我們在產品端也會考慮更多採用品牌聯名、個性化包裝、配套產品周邊等形式，持續強化品牌符號，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

深耕渠道管理，加速渠道的全面擴張

我們將不斷支持分銷商強化運營能力，提升對終端零售網點覆蓋的精細化管理水平，穩步推進分銷商網絡的建設和優化，在現有渠道網絡基礎上持續做深做細，擴大銷售廣度。

我們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河南區域及環河南區域的渠道優勢，加強西北、西南地區等次優勢區域的渠道覆蓋，加大針對東南、東北等具有廣闊市場潛力的區域的市場開拓力度，穩步推進全國化的網絡佈局。

我們也將繼續加強全渠道佈局，積極開拓新零售、社交電商等新興渠道，通過線上渠道深入觸達消費者，借助大數據完善消費者偏好分析，同時借助鳴鳴很忙等新零售渠道，增加產品的銷售渠道和可見度，擴大銷售網絡以提升消費者觸達。

設備升級與技術迭代，提升生產效率與產能彈性

我們將戰略性地擴大產能，隨著我們全國化營銷網絡的拓展以及產品品類的持續豐富，我們將結合市場需求及地域生產配送效率的要求，適時通過西安在建工廠（見「生產與製造—擴張計劃」及收購現有體系外工廠等方式，進一步完善和優化產能在全國的佈局。

此外，我們將動態評估各廠房設備的狀況，適時淘汰低效老舊設備，引入先進的自動化設備，縮短生產周期，降低單位能耗，實現產能提質增效。我們會同步更新廢水回收、熱能循環利用系統等環保設備，降低擴產帶來的環境合規風險，強化ESG競爭力。

業 務

推動數智化轉型，提高運營決策效率

我們將順應數字化時代發展潮流，結合先進信息技術工具，聚焦銷售、運營、生產、物流領域的數字化建設，實現採購、物流、生產等環節的智能化，全面推進我們整體產業鏈的數智化建設。

我們將通過數字化深度賦能消費者洞察與渠道協同體系。在消費者端，構建動態偏好分析平台，融合社交媒體輿情監測、平台銷售數據與消費行為解析，實時捕捉需求變遷趨勢；在分銷商端，建立智能管理網絡，貫通終端銷售數據與庫存流轉信息，優化渠道資源配置效率。通過全域數據中樞打通需求側與供應側鏈路，形成精準決策支持與敏捷響應機制，系統性提升市場競爭力與運營協同水平。

我們的品牌與產品

我們的品牌與產品組合根植於深厚的本土底蘊，兼具廣泛的消費者吸引力。我們秉持以消費者為核心的產品開發戰略，緊密圍繞中國啤酒市場的飲用場景與口味偏好進行精準佈局。產品組合涵蓋易於飲用的拉格啤酒與小麥啤酒，包括純生、原漿和白啤等系列；同時推出中式精釀啤酒，特別打造出茉莉花茶、金星毛尖等茶風味創新產品。基於持續的消費者洞察，我們不斷開發並優化產品配方，在保持清爽順滑口感的同時，融入具有中國特色的風味元素與餐飲搭配理念。我們按區域和渠道進行產品迭代，並定期通過推出季節性限定與限量版產品，呼應地域偏好與文化節點，有效提升品牌在中國即飲與非即飲場景中的關聯度與消費者參與度。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229、241及166個SKU在售。通過採用不同規格與設計的包裝，我們優化SKU數量，以滿足不同的使用場景和消費者偏好。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品牌及產品類別劃分的若干主要產品信息。

產品類別	描述	上市時間	規格／單位容量	標準零售價格
中式精釀啤酒	金星毛尖	2024年	1L/罐	人民幣20元/罐
	茉莉花茶	2024年	1L/罐	人民幣20元/罐
	冰糖葫蘆	2025年	1L/罐	人民幣20元/罐
	沙糖桔 ⁽¹⁾	2025年	1L/罐	人民幣20元/罐
1982原漿啤酒	1982系列	2018年	330ml/罐、 500ml/瓶	人民幣3元/罐、 人民幣6元/瓶
新一代啤酒	金星新一代	2000年代	330ml/罐、 500ml/瓶	人民幣2.5元/罐、 人民幣3元/瓶
純生	金星純生	2021年	330ml/罐、 500ml/瓶	人民幣3元/罐、 人民幣6元/瓶
其他	金星精釀白啤	2021年	330ml/罐、 500ml/瓶	人民幣4元/罐、 人民幣6元/瓶
	鮮啤	2021年	2.5L/袋、1.5L/ 塑料桶	人民幣59元/袋、 人民幣15元/ 塑料瓶
	金星小橙橙	2021年	500ml	人民幣5元/瓶
	金星菠蘿啤	2023年 (升級版)	500ml	人民幣4元/瓶

附註：

(1) 沙糖桔自2025年10月推出。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狀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啤酒	351,048	98.5	721,502	98.8	376,725	98.8	1,098,062	98.9
—中式精釀啤酒	—	—	377,455	51.7	35,636	9.3	866,656	78.1
—1982原漿啤酒 . . .	150,547	42.2	158,270	21.7	157,619	41.4	127,645	11.5
—新一代啤酒	128,703	36.1	103,015	14.1	102,799	27.0	56,811	5.1
—純生	39,226	11.0	41,950	5.7	41,317	10.8	33,553	3.0
—其他啤酒 ⁽¹⁾	32,572	9.2	40,812	5.6	39,354	10.3	13,397	1.2
其他 ⁽²⁾	5,357	1.5	8,662	1.2	4,422	1.2	11,682	1.1
總計	356,405	100.0	730,164	100.0	381,147	100.0	1,109,744	100.0

附註：

- (1) 其他啤酒主要包括果味啤酒、白啤及鮮啤。
- (2)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與原材料及廢料銷售相關的收入。

有關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細分析，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益」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利」章節。有關我們產品市場份額的詳情，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章節。

中式精釀啤酒

我們於2024年3月確立將茶元素融入啤酒釀造的產品理念，相關產品已於2024年8月推向市場。推出該產品線前，我們針對茶葉選型及加工工藝進行了多輪測試。在茶葉方面，我們與信陽毛尖的主要供應商建立了合作關係。同時，我們通過持續迭代優化釀造工藝參數，包括溫度控制與茶葉萃取技術，以提升產品風味的協調性與穩定性。

業 務

下圖呈現我們中式精釀啤酒主打產品。



金星毛尖

金星毛尖中式精釀啤酒酒體呈清亮琥珀色，泡沫綿密持久，掛於杯壁。口感上融合了精釀啤酒的醇厚底蘊與信陽毛尖的清新茶香，入口清爽利落毫無厚重感，餘韻帶著悠長的茶香。三種風味次第展開一啤酒、麥芽與茶香一交織出層次豐富的獨特口感。酒體富含茶多酚，並選用我們菌種庫中的酵母進行發酵，由此鑄就了這款茶啤難以複製的標志性風味。

茉莉花茶

我們的茉莉花茶中式精釀啤酒以中國優質供應商的茉莉花茶為基底，使清新茶香與優雅茉莉氣息交織融合。四重風味一茶香、啤酒、麥芽與花香在舌尖交織：初品溫潤甘甜，中調茉莉清香上揚，餘韻悠長令人滿足。經由為本款啤酒特選的酵母引導，歷經至少28日的緩釀發酵，淬煉出圓潤持久的茉莉茶韻風味。

冰糖葫蘆

我們的冰糖葫蘆中式精釀啤酒呈現明亮的紅色酒液，伴隨綿密細膩的氣泡。初聞帶有微妙的焦糖氣息，隨後山楂的酸度與輕柔的甜味形成平衡風味，構築出清爽的果香基調。收口蘊含適中的麥芽醇香與利落的酒花餘韻，呈現出清晰的結構感與層次。為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口味，我們基于冰糖葫蘆另推出奶皮子冰糖葫蘆，以供喜愛山楂與奶香混合風味的人群選擇。

沙糖桔

我們的沙糖桔中式精釀啤酒將熟悉的沙糖桔風味與麥芽主導的精釀基底相結合，打造出季節性產品。其採用優質沙糖桔經挑選、清洗與壓榨處理，保留其天然的甜橙香氣。12度麥汁濃度的麥芽基底賦予酒體飽滿順滑的口感，同時保留精釀啤酒的核心結構。發酵過程中明亮的柑橘調與圓潤的麥芽特性完美融合，形成果實不喧賓奪主、麥香始終清晰的平衡表現。配方極簡添加，最大程度保留原料的本真風味。

業 務

1982原漿啤酒

我們的1982原漿啤酒於2018年首次推出，致力於呈現純淨突出、麥香主導的拉格風格，苦度與香氣均衡協調。採用清澈水源與碾碎麥芽，並僅取用頭道麥汁以強化麥芽特徵。通過精準調控釀造參數，酒液呈現晶瑩的金黃色澤，泡沫細膩持久，香氣層次豐富。發酵技術利用德國原產酵母菌株，配方由經驗豐富的國家釀酒師團隊提供。生產在低溫、無菌控制下進行，以保持新鮮度，使得產品口感清爽順滑，酒體圓潤經典，風味協調統一，回甘清雅，收口幹淨利落。整體而言，配方與工藝追求酒體明晰、結構完整與飲感，契合偏愛風格突出、麥香鮮明的消費者需求。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1982系列產品。



金星新一代啤酒

我們的新一代啤酒專為新銳酒友打造，以優質麥芽、啤酒花，以及黃河沿岸新採的稻米為原料。最終酒液呈明亮的陽光色澤，口感清冽活潑令人滿足。其獲得專利的「Beauty」瓶身專為舒適單手抓握而設計，陳列效果出眾且手持舒適。作為新一代拉格啤酒，它採用升級原料，融合鮮活工藝，傾獻清澈酒體、輕盈口感和充沛活力，為日常時光增添更多愉悅，為現代生活注入盎然生機。

下圖所示為我們典型的新一代啤酒。



業 務

純 生

我們的純生採用冷過濾技術，是一款未經巴氏殺菌的拉格啤酒，著重展現鮮活口感與純淨飲感。釀造過程採用全麥芽基底，必要時搭配精選輔料以提升平衡度，通過低溫環境下中性拉格酵母進行發酵，並採用微孔過濾技術而非高溫巴氏殺菌保持酒液澄澈。成品呈現清亮的淺金色澤，泡沫細膩持久，香氣淡雅柔和，蘊含清新的麥芽香與若隱若現的酒花氣息。口感清爽順滑，酒體適中，苦度從低到中等，收口幹淨利落。生產過程實施嚴格的冷鏈管理與衛生控制體系，確保產品保持穩定品質與鮮活風味。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主要純生產品。



其 他

白 啤

我們的白啤遵循經典德式工藝釀造，採用高比例小麥麥芽及上層發酵方式。酒基精選優質淺色小麥麥芽，並特選具有穩定風味的酵母菌株，以形成圓潤飽滿的香氣層次。酒體呈現自然的朦朧質感，泡沫綿密持久，風味上展現出鮮明穀物香氣，同時兼具該品類特有的花香與淡雅丁香類酯香。釀造過程中著重平衡感把控，突出清新香氣與適中苦度，收口幹淨利落，最終呈現出一款兼具醇厚口感、穩定品質與持久飲感的小麥啤酒，適宜搭配多樣餐食與多元飲用場景。

業 務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主要白啤產品。



鮮啤

在河南省內，我們提供新鮮未經巴氏殺菌的鮮啤。這些啤酒採用不同麥芽汁濃度釀造，並主要以袋裝形式包裝。成品啤酒既未經過濾，也未經過巴氏殺菌處理，因而保留了高含量的活性釀酒酵母——這保全了其醇厚飽滿的口感與原始純正的風味。酒液傾瀉而出，醇厚飽滿令人滿足，却又充滿鮮明活力，呈現出一種通常只有釀酒師才能品嚐到的、直接從發酵罐中取出的原始風味。在適宜的冷藏條件下，其最佳飲用期為五天，這充分彰顯了其新鮮特性，旨在鼓勵顧客即時飲用。

下圖所示為我們的鮮啤產品。



業 務

果飲產品

為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吸引年輕消費者，我們還推出了果飲產品，例如金星菠蘿啤。其麥芽香氣醇厚，提供深度和平衡，並帶有濃烈的菠蘿口感，形成圓潤、令人滿意的餘味。我們還推出了金星小橙橙橙子味碳酸飲料，其橙子味突出並帶有清爽的氣泡。此款碳酸飲料具有幹淨、活潑的橙色特徵，甜度適中，餘味鮮甜，適合日常茶點和社交場合。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主要果飲產品。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建立了覆蓋多元消費群體的廣泛銷售網絡。通過長期發展，我們已構建起遍佈重點省份及渠道的分銷網絡。我們的直銷渠道是分銷網絡的進一步補充，從而降低對單一渠道的依賴度。我們通過跟蹤各客戶類型及渠道的收益貢獻來評估業務表現並優化資源分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網絡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分銷	348,015	97.6	652,587	89.4	358,513	94.1	1,052,014	94.8
— 全渠道	35,701	10.0	61,438	8.4	30,324	8.0	184,987	16.7
— 線下	312,314	87.6	591,149	81.0	328,189	86.1	867,027	78.1
直銷	3,033	0.9	68,915	9.4	18,212	4.7	46,048	4.1
其他 ⁽¹⁾	5,357	1.5	8,662	1.2	4,422	1.2	11,682	1.1
總計	356,405	100.0	730,164	100.0	381,147	100.0	1,109,744	100.0

業 務

附註：

(1)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與原材料及廢料銷售相關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銷售渠道多元化。直銷渠道下的自營網店所得收入顯著增長（見「一直銷」），主要受新品上線及精準營銷活動驅動。分銷收入顯著增長，反映了我們與分銷商緊密的合作基礎及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強大的經銷商網絡優化能力。該等趨勢證實了我們均衡的雙渠道戰略。

分銷商的選擇與管理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與超過2,000家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分銷商是我們實現區域擴張及市場滲透的核心力量。我們主要與區域貿易公司（通常為具備省級／市級渠道資源的食品飲料批發企業）開展合作，實施嚴格的准入標準和持續績效評估機制，包括定期實地考察。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銷售區域劃分的分銷商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華中	1,558	91.4	1,770	71.2	1,389	61.5
華東	19	1.1	144	5.8	248	11.0
華北	27	1.6	120	4.8	179	7.9
西北	54	3.2	309	12.4	192	8.5
其他 ⁽¹⁾	47	2.8	143	5.8	249	11.0
總計	1,705	100.0	2,486	100.0	2,25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東北、西南以及中國其餘地區。

業 務

根據指定的日期，各銷售區域線下分銷商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華中	307,206	98.4	435,002	73.6	305,893	93.3	510,009	58.8
華東	2,768	0.9	45,827	7.8	1,428	0.4	125,902	14.5
華北	2,254	0.7	36,021	6.1	1,989	0.6	101,391	11.7
西北	86	—	43,356	7.3	18,506	5.6	74,609	8.6
其他 ⁽¹⁾	—	—	30,943	5.2	373	0.1	55,116	6.4
總計	312,314	100.0	591,149	100.0	328,189	100.0	867,02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東北、西南以及中國其餘地區。

通過與各地區分銷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i)充分借助合作夥伴對區域市場消費者行為及零售生態的深刻理解，有效運用本地化市場智慧；(ii)依托分銷商與重點零售連鎖店、便利店及即時零售平台的長期合作關係，快速接入成熟的銷售與分銷網絡，實現更高效、更廣泛的市場滲透；(iii)避免自建本地團隊及基礎設施的投入，降低時間與資金成本，加速市場進入與規模擴張；及(iv)能夠根據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策略，並基於績效表現動態優化資源投放，保持運營靈活性。

分銷商安排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本質為買賣協議的分銷合同。盡管具體條款經個案協商，但基本遵循公司標準分銷協議範本。核心合同條款在不同分銷商及區域間並無重大差異。當然，定價、合同期限、銷售目標或激勵政策等商業條款會因市場環境及分銷商實力而有所不同。下表載列我們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分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若各方在協議到期後繼續交易，則該協議將轉為滾動合約，任何一方均可提前十日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合同。

分銷區域及渠道 各分銷商均嚴格限定在指定區域內或通過指定渠道進行銷售。任何在指定區域或渠道之外的銷售行為，均視為重大違約。

業 務

- 銷售與績效目標 我們通過設計的結構化項目授予分銷商激勵，旨在推動其達成並超越銷售目標。
- 定價 我們向經銷商收取統一的出廠價格，並保留在合約期間根據市場狀況調整該價格的酌情權。我們亦提供建議標準零售價。
- 產品退換貨政策 除非產品質量問題是由我們造成的，否則我們通常不允許分銷商向我們退回產品。對於因這一原因退回的產品，我們會向分銷商退款或做沖賬處理。
- 付款 在採購訂單確認後，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在產品交付前付款，並僅會在考慮合作歷史及信用狀況評估等因素後，在特別特殊的情況下授出信貸期。
- 風險轉移 風險於我們的分銷商或承運商提貨後轉移。
- 採購訂單 收到分銷商的採購訂單後，我們將根據市場情況全部或部分接受其訂單。
- 存貨及儲存 分銷商須根據我們的指引維持合理的產品存貨水平。我們有權檢查分銷商的倉儲能力，以確保產品存儲與物流條件符合標準。
- 合規承諾 我們要求所有分銷商遵守協議中的反賄賂和反欺詐承諾。
- 合同終止 我們有權終止與違反分銷協議的分銷商的合同。我們在分銷協議中列出了可能導致違約的幾種情況，例如未能遵守地域限制、未能履行反賄賂承諾，或未能達到協議規定的業績目標。

業 務

分銷商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由內部政策支持의完整框架，用以規範經銷商管理，確保在經銷商准入、日常營運、定價機制、物流配送、退換貨流程及庫存管理等領域實踐標準化作業。

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拜訪經銷商進行概況評估、溝通交流與支援服務。憑藉實地搜集的資料，我們不斷優化銷售策略以應對市場動態變化，並據此調整經銷商管理政策。

- **經銷商遴選**。我們依據多重標準挑選經銷商，包括其資質、營運範圍、業務規模、相關行業經驗、當地分銷網絡、銷售據點地理覆蓋範圍及客戶服務能力。在決定續約事宜時，我們會綜合考量歷史銷售表現、付款記錄、對分銷協議的遵守情況以及銷售與營銷能力等多项因素。
- **經銷商監管**：我們建立常態化的分銷商績效評估機制，並將評估結果作為協議續簽的依據。具體而言，我們定期審核分銷商銷售業績表現，對未達標的分銷商，我們會協助其診斷問題並制定解決方案。若銷售業績仍無改善，則可能終止合作。
- **經銷商維護與支持**。我們已與經銷商建立互惠共贏的合作機制，為品牌推廣、渠道拓展、市場影響力及銷售增長奠定堅實基礎。為支持並維護這些合作關係，我們提供全方位的措施，包括營銷與推廣支持及銷售策略的培訓與指導。
- **經銷商庫存管理與渠道囤貨防範**。我們要求經銷商定期提供庫存報告及詳細的銷售報告，藉此防範分銷渠道內出現過量庫存堆積、評估真實市場需求，並檢視採購訂單與實際銷售之間的差異。此外，我們的合約限定經銷商於指定的銷售區域內經營，大多數限制具體至縣級或區級行政單位。我們亦通常於發貨前收取全額貨款，此做法有助促使經銷商根據實際銷售預測進行採購。
- **產品更換或退貨**。除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通常不接受經銷商的退貨要求。

業 務

獨立分析

除七家分銷商控制人通過萬財合伍號持有本公司股權外，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重要股權變動—2025年12月第三輪增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與我們之間並無僱傭、融資或親屬關係，惟(i)兩家分銷商的實際控制人曾為本公司前僱員；及(ii)其中一名該等僱員乃萬財合伍號的有限合伙人除外，該兩名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產生的收入不超過我們當期總收入的3%。該等由我們的前僱員擔任法定代表人的分銷商乃通過公開競聘程序，遵循與他人相同的標準，憑藉其資質及能力成為我們的分銷商，且其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其他分銷商的分銷協議主要條款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積極尋求與前僱員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對所有分銷商實施相同的管理政策，而我們與該等分銷商的交易定價乃基於適用於我們與其他分銷商交易的相同因素。

分銷商變動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分銷商的總體數量及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活躍分銷商數量 ⁽¹⁾	1,630	1,705	2,486
新增分銷商數量 ⁽²⁾	305	1,498	862
已終止合作的分銷商數量 ⁽³⁾	230	717	1,091
期末活躍分銷商數量 ⁽⁴⁾	1,705	2,486	2,257

附註：

- (1) 我們的分銷商包括線下及全渠道分銷商。期初活躍分銷商指在上一年度／期間內至少向我們發出一份訂單的分銷商。

業 務

- (2) 新增分銷商指在當前年度／期間內至少向我們發出一份訂單，但在上一年度／期間並未發出任何訂單的分銷商。
- (3) 已終止合作的分銷商指在相應年度／期間內未向我們發出任何訂單的分銷商，惟彼等在上一年度內向我們至少發出一份訂單。
- (4) 期末活躍經分商指於當前年度／期間內至少向我們下過一筆訂單的分銷商。

自2023年起至2024年，我們的分銷商數量有所增長，主要得益於2024年下半年成功推出新SKU(包括各種口味的中式精釀)以及我們努力深化重點省份的市場滲透率。從2024年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銷商數量有所下降，此乃由於我們實施了一項戰略精簡計劃，通過保留在物流處理、現飲激活和現代零售方面執行力更強的合作夥伴，以及加強整個分銷網絡的執行能力，來提高分銷商質量。因此，網絡密度和服務質量有所提高，擴大了我們的銷售點並為深化市場滲透奠定基礎，同時保持品牌一致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重點聚焦最大市場一華中的業務增長，因此優先發展該區域的活躍分銷商。同時，我們更青睞具備完善本地基礎設施(如成熟的零售分銷網絡、物流運力及專職銷售團隊)的合作夥伴，乃由於其較缺乏此等能力的小型分銷商更能勝任大規模分銷任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終止分銷商並無重大未解決糾紛或訴訟。

次級分銷商及零售銷售點

我們通常允許分銷商聘用次級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與任何次級分銷商簽訂書面協議或建立直接關係，因此對次級分銷商並無管控權。我們通過分銷商接觸到的下遊客戶主要包括次級分銷商、連鎖超市及零售連鎖店等主要客戶，以及包括當地超市及零售店在內的其他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與該等次級分銷商有關的任何重大銷售問題。

直銷

除分銷商主導的銷售外，我們還透過於天貓、京東等領先貨架電商平台及抖音等內容平台上的自營店產生收益。自產品交付予客戶，我們方能保留該等產品的所有權。電商平台可根據我們透過各平台進行的銷售活動向我們收取平台及服務費。此等直接渠道使我們能夠完全控制產品種類、定價、銷售及品牌故事講述，同時實時洞察消費者偏好及區域需求，尤其在推出新SKU、測試有限運行及於河南範圍內

業 務

開展有針對性的促銷活動方面十分有效。在運營方面，在線直銷透過減少中間商來改善毛利組合，透過數據驅動預測實現精確存貨分配，並加速客戶服務及反饋循環。

除透過自營網店進行直接銷售外，我們亦向當地超市進行少量線下直銷。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直銷渠道取得的收益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

銷售渠道間的協同效應

我們認為，多元銷售渠道的組合形成了互補共贏的生態，為業務增長提供持續動力。分銷商提供特定的地域覆蓋和深厚的本地化執行能力，而直銷則提供透明化的數據及對產品定價、促銷策略與產品組合的更快速反饋。例如，我們利用自有網店快速推出新款啤酒，無地域限制覆蓋全國消費者，並即時收集需求及定價信號。早期在線牽引力強有力地為區域分銷商創造概念驗證、樹立意識並減少不確定性。由於透過在線銷售能進行產品驗證，分銷商加速了線下推廣（以確保上架，激活本地促銷活動並擴大覆蓋範圍），而這亦會提升整體上架速度及品牌知名度。此慣性使我們能夠在線上快速擴展，進而深入線下擴展，從而透過這些渠道擴大採用範圍並維持銷售的可持續性。

我們從整體發展的角度統籌管理渠道，並通過以下方式協調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競食行為：在分銷協議中劃定專屬經營區域與渠道、通過箱碼標籤實現產品溯源、制定渠道專屬定價指導與差異化產品、開展契合特定消費場景的定向促銷活動。我們亦要求分銷商上報任何跨區域或跨渠道銷售行為，並設有專職團隊監督合規性。這一體系使我們能夠高效配置資源、使發貨與售罄率相匹配，並將直營客戶的市場洞察轉化為分銷商的績效提升，最終構建起一個相互賦能、可持續擴張的增長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跨地區或跨渠道銷售的重大事件，這表明我們在最大限度地減少不同銷售渠道和不同地理區域之間的競食方面所採取的方法取得了成效。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大多數為分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0.9%、6.5%及6.2%。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8%、1.7%及2.4%。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均未在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第三方支付安排

第三方支付安排的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經銷商（「相關經銷商」）應其要求，通過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賬戶與本公司結算貨款（「第三方支付安排」）。為明確起見，相關經銷商包括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終止業務往來的經銷商。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全面停止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的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經銷商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1)若相關經銷商為法人實體，則為其所有者、法定代表人、僱員或該等所有者及法定代表人的家庭成員或朋友；(2)若相關經銷商為個體工商戶，則為其經營者的配偶、其他家庭成員或朋友。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經銷商數量分別為871家、1,478家及1,022家。同期，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支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7.9百萬元、366.8百萬元及194.3百萬元，佔本公司收取現金的約38.0%、40.5%及17.2%。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人相關經銷商對本公司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

相關經銷商要求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與我們結算款項乃出於對便利性和靈活性的追求。舉例而言，相較於公司銀行帳戶，個人銀行帳戶通常能提供更快速、更靈活的交易。在其他情況下，當相關經銷商屬個體工商戶時，則會使用其所有者的配偶、其他家庭成員或朋友的銀行帳戶進行交易，因為事實上，因家庭或信任關係，其所有者與第三方付款人同時使用此類帳戶。

經灼識諮詢確認，中國食品飲料分銷商使用第三方銀行賬戶進行資金結算的情況並不罕見。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i)第三方支付安排下的結算基於我們業務範圍內的真實交易及有效的合約安排；(ii)第三方支付安排係由相關經銷商主動為之，而非本公司為規避適用法規所為；(iii)本公司未參與任何其他形式之此類安排；(iv)本公司未向任何相關經銷商提供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鼓勵第三方支付安排；(v)我們與相關經銷商簽訂的協議之定價及付款條款，與未參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分銷商所適用條款一致；(vi)所有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收取的

業 務

款項均已依照會計程序及政策妥善記錄；(vii)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因第三方支付安排而涉及任何實際或待決爭議或行政處罰；及(viii)所有第三方支付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第三方支付安排的終止及其影響

我們已於2025年8月31日前全面終止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自該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經銷商均未再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與我們結算貨款。我們認為，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並未對且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並在以下基礎上：(i)第三方支付安排下的結算均基於我們業務範圍內的真實交易；(ii)中國境內的第三方支付安排未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禁止；及(iii)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未曾因第三方支付安排涉及任何實際或未決爭議或行政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中國境內的第三方支付安排未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

在第三方支付安排下的所有結算均基於我們業務範圍內的真實交易的前提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進一步認為，第三方支付付款人或其清盤人向我們提出索償、尤其是要求返還第三方支付款項的可能性較低。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面臨任何此類索償。

董事確認：(i)所有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的交易均基於我們業務範圍內的真實交易，且我們對透過此類安排收取的資金來源及性質保留完整記錄，並無掩飾或隱瞞任何細節之意圖；(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第三方支付安排而承擔任何刑事責任、受到行政處罰或面臨相關調查。根據上述前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為第三方支付安排及資金結算提供服務的金融機構，須對其全體客戶實施嚴格的反洗錢預防與監控措施，從而大幅降低相關風險；及(ii)中國境內的第三方支付安排被認定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所規定之洗錢罪（即以掩飾、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為目的）的風險較低。

業 務

董事進一步確認：(i)此類第三方支付安排由相關經銷商出於真實商業交易目的而主動為之；及(ii)我們從未以規避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其他任何目的，提議或發起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基於上述前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三方支付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對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避。

針對第三方支付安排的整改措施

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並強化內部控制以管理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風險，具體措施包括：

- (i) 向我們現有所有經銷商發出通知，要求其必須通過其自身銀行賬戶與我們結算貨款，不再允許任何第三方付款人參與；
- (ii) 通過合同約定，強制要求經銷商使用自身銀行賬戶進行結算，此規定適用於未來新增的或續約的分銷商；
- (iii) 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經銷商遵守付款結算要求，例如：要求經銷商在系統中下單時確認使用其自身銀行賬戶進行付款結算，並指派專責員工定期檢查以評估內控體系(包括第三方支付安排整改)的有效性。

基於對上述措施執行情況的後續審查，董事會認為該等措施能有效且充分地防範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支付安排及相關風險。未來，董事會將持續監督上述針對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強化內控措施之有效性。

市場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營銷策略為，將「金星」打造為致力於滿足大眾日常飲用需求的中國啤酒品牌。我們著力圍繞釀造風味創新、精湛工藝、地域特色與典型中式飲酌場景，持續深化品牌認知，力求成為追求清爽口感、同時又青睞中國釀造傳統的消費者的理想之選。

市場銷售團隊

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團隊由三個覆蓋全國的綜合單位組成。營銷管理部負責產品推廣、新品上市以及與大型連鎖商超的重點客戶協調。場景營銷部通過線上媒體營造產品氛圍並策劃推廣活動。新媒體部專注於直播電商，將流量轉化為銷售額。

業 務

營銷渠道

我們的團隊策劃針對市場的傳播內容、推廣活動及啤酒包裝方案，以建立品牌資產。我們在傳統媒體、社交平台、電商及直播等多渠道開展聯動推廣，精準觸達目標消費者。此營銷模式在強化消費者互動的同時，也實現了營銷投入的高效轉化。

我們亦通過高曝光渠道提升品牌可見度，包括LED幕牆廣告、快閃活動、戶外廣告牌及公交地鐵等公共交通網絡廣告。此外，我們定期參與行業展會與貿易展覽會，持續強化品牌認知並深化與關鍵利益相關方的互動。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64.8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7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益的約12.2%、8.9%、11.7%及6.8%。

社交媒體營銷舉措

為加速區域市場滲透，我們聘請關鍵意見領袖及主播。甄選該等合作方時，我們重點考量其市場影響力、受眾畫像與品牌形象的契合度。

特別是在我們的營銷活動中，我們的場景營銷部通過在主流內容平台策劃綜合營銷活動，為啤酒產品構建線上傳播勢能。該部門圍繞季節性主題與消費場景策劃短視頻系列、UGC激勵及KOL聯動，塑造統一的品牌氛圍。通過實時跟進社會熱點，團隊將話題與相關消費場景（如聚會、戶外活動、佐餐搭配）結合，並針對抖音、小紅書、微信等渠道優化內容形式，同時藉助話題挑戰、樣品申領等互動機制提升參與度，並通過官方店與合作渠道鏈接引導流量轉化。投放效果通過完播率、互動率及加購率等指標實時監測，以實現內容節奏與媒介資源的快速優化，從而維持可見度。

我們的社交媒體市場推廣舉措已展現顯著成效。於2024年8月，我們在抖音平台推出「金星毛尖」，推出一個月後，於2024年10月，我們抖音平台的日均訂單量超過10,0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營線上商店於抖音「品牌啤酒一人氣榜」位列榜首。

此外，我們重點突出大容量包裝作為核心營銷資產。活動展示了其可共享和社交場合的實用性，強調便利性、視覺衝擊力和每份服務的高性價比。

未來，我們將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積極開拓海內外新市場機遇，持續提升數字營銷能力，借助數據分析與社交媒體平台擴大品牌覆蓋並加強用戶互動。此外，我們將通過戰略合作與協同創新支持企業長遠發展。

業 務

產品研發

產品研發對我們的持續發展與未來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質量與創新力，源自於將中國傳統文化融入精釀與飲品的理念。我們專注於產品研發及技術／生產相關研發，致力於研究有助於提升產品質量與消費體驗的原料及技術。

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嚴謹高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平均每兩個月推出一款重要新品，遠超行業平均六個月的產品上新周期，這使得我們能持續捕捉市場需求變化，始終保持產品矩陣的活力與競爭力。我們的開發流程通常包含以下環節：

- **概念形成與初步評估。**我們通過市場體量分析、目標客群界定、風味基準建立及可行性篩選進行概念驗證。僅符合預設標準的方案可進入試點試驗階段，隨後我們將驗證糖化工藝、發酵參數、過濾方案及冷鏈要求等技術點。
- **產品設計與試點試驗。**我們開展配方設計(包括麥芽組合啤酒花遴選)、酵母與發酵特性界定(涵蓋拉格與艾爾菌種)、輔料及特色原料評估(如茶湯萃取工藝、白啤小麥配比、冷濾技術應用等)以及包裝／視覺設計。通過嚴格的實驗室測試與中試釀造，確立精準的風味目標與工藝參數範圍。
- **工業化實現。**我們開展穩定性研究測試(涵蓋物理特性、微生物指標及風味表現)，確定過濾與冷鏈參數，並進行包裝完整性及運輸驗證。最終工藝參數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中固化，形成標準化的質量計劃與關鍵控制點。
- **市場投放。**我們根據區域特性與季節因素控制首輪投放規模。在全面推廣前，常態化開展限定區域試銷，並通過線上線下渠道收集反饋以優化配方。產品上市後，我們持續監測風味穩定性、退換貨數據及貨架期表現，用以迭代配方與工藝參數。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組建一支規模達31人的研發團隊，由董事會主席直接統領。團隊核心成員穩定，包括9名釀酒師、2名品酒師，以及1名釀酒師兼品酒師及19名其他專業人員。團隊亦吸納了來自專業工業院校、擁有研究生學歷的專業人士。目前約有五名專員全職從事研發工作。我們亦通過結構化的薪酬體系、激勵機制及競業限制協議，著力保留人才並確保目標一致，共同維護核心能力的延續性。

我們的研發工作

我們採用以消費者為導向、跨職能協同的研發模式。我們結合領導層方向、銷售團隊反饋及結構化的市場調研，識別並驗證需求。研究方法包括線上／線下消費者調研內部品評小組（由員工參與提供定性洞察）。研發團隊對重點概念進行技術可行性評估，結合現有生產條件確定原料規格標準，並協同採購部門確保符合要求的原料供應。

我們通過與相關員工簽訂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配方。此外，對專有配方及商業機密實行嚴格的知悉範圍管理，僅限必要授權的少數人員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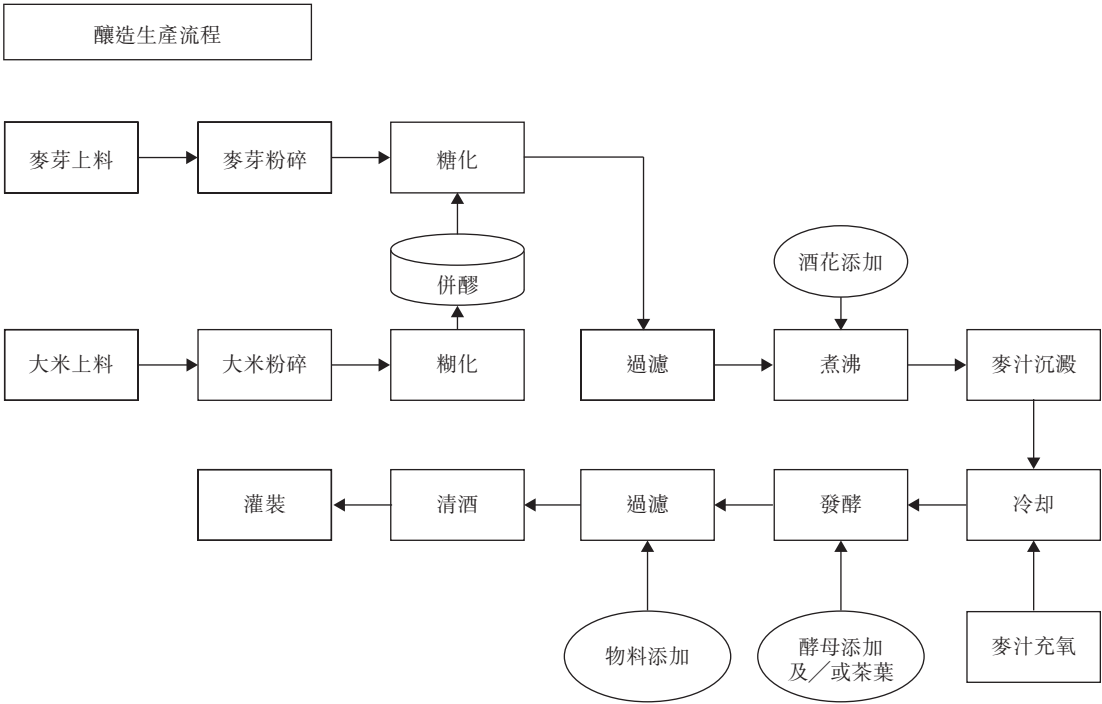
針對偏年輕化的目標客群，我們當前的研發方向包括茶味及果味啤酒、米酒及無醇啤酒。我們認為米酒是一個標準化程度不足但潛力巨大的品類：其擁有廣泛的消費者認知基礎和良好的生產經濟性，但國內市場尚未形成統一標準且缺乏強勢領軍品牌。此外，我們認為無醇啤酒代表著一個具顯著成長潛力的品類，因其契合消費者日益高漲的健康意識與節制飲酒趨勢，同時能藉由傳統啤酒文化建立品牌熟悉度，然而此品類在國內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此等研發重點的確定，既基於我們對消費趨勢的深入洞察，也充分考慮了工藝要求與我們現有生產資源的匹配度。

業 務

生產與製造

生產工藝流程

以下圖表列示我們生產工藝流程的關鍵步驟。



產能

我們在河南共擁有4個遍布中國的投產生產基地。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九個月，這些生產基地的總設計年產能達35萬噸啤酒及飲品。下表載列我們各生產基地的具體信息。

生產基地	主要職能與產品	加入本集團 年份	總土地面積 (平方米)
河南省鄭州市	啤酒及其他飲品生產	2023年	133,253
河南省南陽市	啤酒及其他飲品生產	2023年	82,211
河南省安陽市	啤酒及其他飲品生產	2023年	76,000
河南省周口市	啤酒及其他飲品生產	2023年	72,643
陝西省西安市 ⁽¹⁾	啤酒及其他飲品生產	2025年	53,332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正處於施工階段，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投產，目標年設計產能為50千噸。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及利用率情況。

生產基地	設計產能(千噸)			利用率 ⁽¹⁾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²⁾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河南省鄭州市	200	200	150	45 %	65 %	76 %
河南省南陽市	52	52	39	36 %	20 %	36 %
河南省安陽市	52	52	39	20 %	14 %	38 %
河南省周口市	52	52	39	37 %	17 %	58 %
陝西省西安市 ⁽³⁾	—	—	—	—	—	—

附註：

- (1) 利用率按該期間實際生產的產量除以同期釀造與發酵設備的設計產能，再乘以100%得出百分比計算。
- (2) 按年設計生產能力的75%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正處於施工階段，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投產，目標年設計產能為50千噸。

鄭州工廠的產能利用率自2023年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有所提升，主要歸因於2024年8月(i)我們調整了生產的產品組合，並逐步淘汰低利潤率的產品；以及(ii)推出中式精釀啤酒，鄭州工廠作為該產品的主要生產基地。

安陽工廠的產能利用率自2023年至2024年間有所下降，主要源於產品組合調整及淘汰低利潤產品。該工廠產能利用率自2024年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回升，主要因工廠於2024年第四季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進入半停產狀態。詳見「一季節性因素」。

南陽與周口工廠的產能利用率自2023年至2024年間有所下降，主要係因我們調整產品組合並逐步淘汰低利潤產品。2024年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南陽工廠的利用率有所提高，這主要歸因於該工廠開始生產之前由我們鄭州工廠生產的產品(中式精釀啤酒除外)。2024年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周口工廠產能利用率有所提升，主要因本公司於2024年12月購置生產中式精釀啤酒之新設備，並自2025年1月起逐步投產。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金星控股集團簽訂啤酒代工服務合約。透過金星控股集團提供的啤酒代工服務，我們得以將產品更高效地銷售至自身覆蓋區域以外的地區，此舉有利於業務佈局及資源優化。詳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金星控股集團提供啤酒釀造代工及供應」。

擴張規劃

隨著我們持續深耕酒飲市場，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產能，以把握尚未滿足的市場需求。尤其是，我們計劃以生產基地為核心，按以下規劃進行系統化擴張。

- 隨著鄭州工廠逐步聚焦精釀啤酒生產，部分瓶裝產品線可能調配至省內其他工廠；及
- 西安工廠的同步持續建設目標是增加50千噸年產能；相關土地手續正在辦理中，我們的目標是在2026年底前投產，這應能滿足近期產能需求。

我們計劃通過經營現金流、現有現金結餘及本次[編纂][編纂]為上述產能擴張項目提供資金支持。

我們的設備

我們生產啤酒產品所需的主要設備及機台（包括發酵及包裝設備）來源於自主採購。我們定期對此等設備進行檢修維護，並及時更換磨損的消耗性零部件。我們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台的平均預計使用年限為15年。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產品質量是企業運營與長期發展的基石。在釀造過程中，我們致力於生產符合嚴格行業標準並能持續滿足消費者期望的啤酒產品。我們在全集成化的釀造與包裝流程中，建立了覆蓋從原料入庫到發酵及過濾等各環節的全流程質量控制和保障體系。

在採購環節，我們對供應商資質進行審核，並對麥芽及啤酒花等原材料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抽檢。原料入庫時，我們依據參考國家標準的內部控制標準進行驗收；未達要求的物料將予以拒收。在生產過程中，專職質量團隊與內部檢測中心對原料、輔料、半成品及成品進行抽樣檢測。從釀造後的清酒開始，我們對罐裝、清洗、封蓋、風味物質、釀造水質及二氧化碳濃度等設定的工藝與質量控制點進行核查，以確保工藝執行到位。在食品安全方面，我們抽樣檢測殺菌效果並進行微生物

業 務

檢驗。同時，我們購買競品進行對比分析，以評估自身生產質量。玻璃瓶方面，接收部門會檢測其重量、抗沖擊性與耐壓性；回收瓶的複用周期將根據抽樣檢查的瓶身狀況確定，並在生產過程中進行額外檢驗。

我們已建立獲得ISO 9001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通過定期內部審核及管理評審，及時識別並處理潛在問題，確保質量控制體系的持續改進與完善。我們亦獲得了國際標準化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以及廣泛應用於食品及飲品行業、專注於危害預防的食品安全體系HACCP認證。

為保障產品質量，我們設立了質量控制部門，負責在整個生產周期內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涵蓋原料檢驗、過程質量控制與成品檢驗。該部門由質量控制經理、實驗室技術員、原料檢驗員、過程檢驗員及成品檢驗員組成，並配備儲備質量控制主管提供支持。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易耗品及包材、在產品及成品。基於需求預測及季節性特徵，庫存管理部門每日核查並更新庫存水平，據此制定採購計劃。我們亦定期進行庫齡分析，以降低庫存過時風險，並管理庫存老化狀態。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88.1百萬元、人民幣125.8百萬元及人民幣91.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94天、86天及50天。

產品退貨與召回

我們通過體系化的管理框架處理產品退貨事宜，在保障客戶滿意度與產品質量的同時，最大限度減少非必要退貨。我們的分銷商採用「預付款、不退貨」模式；我們通過產品調撥與定向推廣支持其庫存管理，而非正式退貨流程。對於通過電商及直播渠道達成的終端客戶銷售，若出現可驗證的運輸損壞或產品缺陷，我們提供包裝損壞補償並迅速安排換貨。我們整體的退貨率始終保持在極低水平，持續低於總銷售額的0.1%，多數退貨源於運輸損壞或質量問題。如遇需召回情況，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程序，可根據適用法律及行業標準及時識別、追溯並下架受影響產品。我們對產品質量問題承擔全部責任。質量相關退貨須經質量控制部門確認後予以換貨；非質量問題退貨則與分銷商協同處理，確保妥善完成產品換貨。

業 務

所有退貨及召回相關支出均計入市場營銷或運營費用，並通過精細化管理確保對盈利能力及品牌聲譽的影響降至最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因缺陷產品退貨／換貨而對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物流

成品啤酒在發運前通常儲存於我們釀酒廠內的自營倉庫。我們主要委託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將包裝成品從生產基地及倉庫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啤酒專業運輸標準，涵蓋裝卸、堆碼、溫控、避光及運輸時限等，並要求物流供應商嚴格執行。我們定期評估其服務績效與合規情況，以確保可靠的配送服務質量。我們通常與物流合作夥伴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在此類合作框架下，產品相關運輸風險由物流供應商承擔。

原材料與供應鏈

原材料與配料

我們啤酒產品的主要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瓶、鋁製罐體、馬口鐵、紙箱等主要組件及材料。我們的核心原材料主要包括大麥麥芽、小麥麥芽、啤酒花及大米，特色產品中還添加茶葉及NFC果汁。

原材料價格受供需關係、與供應商議價能力等多種因素影響而波動。我們每年依據採購計劃進行集中招標，其結果將作為下一年度計劃制定的基準。我們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均可在中國境內便捷獲取，並且我們優先從生產基地附近的供應商處採購，以優化物流並降低運輸成本。

為確保供應穩定性與質量，我們不經由中間商採購關鍵原材料。我們通常與多家合格供應商建立合作以分散供應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遭遇任何重大的原材料或包裝材料短缺情況，所接收的供應亦未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業 務

供應商遴選與管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包裝材料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我們與此等主要供應商建立並保持著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

我們基於多重標準遴選原材料及包裝供應商，其中包括企業規模、市場聲譽、定價水平、供應能力、產品質量、財務實力及物流配送能力等。我們通常僅與生產商直接合作，並對其資質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例如核查生產及營業執照、審閱相關第三方檢測報告(如適用)，以及評估其在啤酒行業主要企業中的往績記錄。我們會對候選供應商的產品樣品進行評估，並可能進行現場審核，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釀造質量標準。此外，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全部必要執照及認證文件，證明其麥芽、啤酒花、輔料、茶葉、NFC果汁及包裝材料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這包括但不限於麥芽與啤酒花的分析報告(涵蓋水分、蛋白質及 α -酸等指標)、罐體、瓶身及內襯的食品級合規聲明，以及按要求提供的定期第三方污染物檢測報告。

我們與關鍵原材料供應商簽訂的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通常包含以下內容。

期限	供應合同的期限通常固定為一年。若並未續新供應合約，我們仍可在三個月的協商期內要求供應商按原條款供貨。
定價政策	我們支付的到岸價格按每筆訂單固定計算，包含所有適用稅費、運費及雜費。供應商保證所報價格均為當時市場最低價，若非如此則須退還差價。
交付條件	供應商須將貨物運送至我方指定倉庫，且僅在經我方現場檢驗確認貨物完好無損後方視為交付完成；風險於該時刻轉移。任何提前到貨、延遲交付、短裝或超裝情況均不予接受，相關費用均由供應商承擔。
付款條件	我們可能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或貨物通過檢驗後，供應商開具發票，我們通常將在發票記入我方賬目之日起的約定天數內完成結算。

業 務

- 退換貨政策 我們可拒收或退回任何不符合約定規格或存在潛在缺陷的貨物批次。供應商須在我方指定的期限內更換貨物或核銷貨款，並承擔所有相關費用，包括運輸、倉儲及我方因此而產生的任何下游損失。
- 查驗權 我們在每次交付到達後三個日曆日內完成每批貨物的檢驗。經簽字確認的檢驗單是每筆付款申請的強制性附件。供應商的生產、倉儲和實驗室設施，以核實質量、環境及安全合規性；供應商必須立即准許進入並給予充分配合。
- 合同終止 當供應商出現以下情形時，我們有權終止合同：(i)交付不合格或不安全的產品；(ii)拒絕修複缺陷；(iii)未經我方書面同意轉讓其義務；(iv)喪失必要許可；或(v)違反反賄賂、環境或保密承諾。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包裝材料及啤酒原材料生產商。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8.0百萬元、人民幣151.6百萬元及人民幣186.3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37.8%、33.4%及31.7%。同期，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53.6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10.6%、11.8%及9.4%。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前五大供應商的具體情況：

序號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¹⁾	給予的 信貸期	業務範圍	結算方式
1	供應商A	27,587	10.6%	玻璃包裝	2022年	30日	玻璃包裝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銀行轉賬或匯票
2	供應商B及其相關實體 ⁽²⁾	19,014	7.4%	啤酒原材料	2018年	預付款	麥芽生產加工與銷售	銀行轉賬或匯票
3	供應商C	18,904	7.3%	玻璃包裝	2023年	30日	玻璃包裝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銀行轉賬或匯票
4	供應商D	17,178	6.6%	啤酒原材料	2015年	30日	麥芽生產加工與銷售	銀行轉賬或匯票
5	供應商E	15,295	5.9%	玻璃包裝	2015年	30日	玻璃包裝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銀行轉賬或匯票
總計		<u>97,978</u>	<u>37.8%</u>					

附註：

(1) 指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2) 該等關聯實體與供應商B同屬共同控制。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前五大供應商的具體情況：

序號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給予的 信貸期	業務範圍	結算方式
1	供應商F	53,556	11.8%	金屬包裝	2024年	月結	金屬包裝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D	27,173	6.0%	啤酒原材料	2015年	30日	麥芽生產加工與銷售	銀行轉賬或匯票
3	供應商C	26,260	5.8%	玻璃包裝	2023年	30日	玻璃包裝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銀行轉賬或匯票
4	供應商B及其相關 實體 ⁽¹⁾	23,814	5.2%	啤酒原材料	2018年	預付款	麥芽生產加工與銷售	銀行轉賬或匯票
5	供應商G	20,793	4.6%	金屬包裝	2024年	月結	金屬包裝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銀行轉賬
總計		151,596	33.4%					

附註：

- (1) 指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 (2) 該等關聯實體與供應商B同屬共同控制。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前五大供應商的具體情況：

序號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給予的 信貸期	業務範圍	結算方式
1	供應商F	55,334	9.4%	金屬包裝	2024年	月結	金屬包裝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H	43,333	7.4%	金屬包裝	2025年	月結	金屬包裝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G	32,561	5.5%	金屬包裝	2024年	月結	金屬包裝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B及其相關實體 ⁽¹⁾	28,601	4.9%	啤酒原材料	2018年	預付款	麥芽生產加工與銷售	銀行轉賬或匯票
5	供應商D	26,427	4.5%	啤酒原材料	2015年	30日	麥芽生產加工與銷售	銀行轉賬或匯票
總計		186,256	31.7%					

附註：

(1) 指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2) 該等關聯實體與供應商B同屬共同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任何主要股東（即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持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均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間的重疊關係

供應商F於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均位列本公司五大主要供應商之一，且於往績記錄期亦為本公司客戶。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內，來自供應商F之收入明細、支付予該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及其他背景資料：

客戶／ 供應商	五大客戶／ 供應商地位	年度／ 期間	營收 (人民幣 千元)	營收性質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採購性質
供應商F	於2024年及截至 202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位列 五大供應商	2023年	—	啤酒 ⁽¹⁾	—	金屬包裝
		2024年	90		53,556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3		55,334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F向我們採購啤酒供自用。

我們對上述每一位客戶／供應商的銷售，並未以向其採購為條件，反之亦然。與這些客戶／供應商的銷售及向其採購的交易，均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在公平交易原則下進行，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完成。我們與這些客戶／供應商簽訂的協議條款，與和其他供應商及客戶簽訂的條款基本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發生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相互抵銷的情況。

定價

我們的產品定價基於多重因素，包括產品定位、生產成本、市場競爭以及銷售網絡中分銷商與直銷客戶的合理利潤水平。我們向分銷商及直銷客戶提供產品建議零售價，並要求分銷商及直銷客戶不得採取可能嚴重擾亂產品零售價格體系的任何行為。參閱「一銷售網絡」。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呈現顯著季節性特徵，該特徵主要由啤酒行業的消費規律驅動。通常情況下，每年三月至九月氣溫較高期間為啤酒需求旺季，亦為本集團的銷售高峰期。在此期間，消費者需求上升，分銷商亦會提前備貨以滿足市場需求。自十月起，需求顯著回落，本集團部分生產基地可能相應降低產能或進入半停工狀態。此外，春節等節慶時段期間，分銷商會為應對消費需求增長而提前備貨，導致訂單量顯著上升。

業 務

銷售季節性相關之風險，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競爭

本公司所處行業競爭激烈，競爭維度涵蓋產品定價、產品質量及購買便利性等多重因素。我們既面臨現有同行的競爭，也需應對新進入者的挑戰。原材料價格同樣影響本集團的競爭力，因為原材料成本是中國啤酒行業的主要成本構成之一。麥芽和啤酒花是主要的釀造原料；鋼材、鋁材及玻璃是核心的包裝原料；茶葉則為關鍵風味原料。過去五年間，中國市場的麥芽、鋼材、茶葉及玻璃價格保持穩定；鋁錠價格出現小幅上漲；啤酒花價格自2019年起開始上升，於2021年達到高點，隨後大幅回落，近年來已穩定在中等偏高水平。根據灼識諮詢，長期來看，中國啤酒行業的整體原材料成本預計將保持穩定。

中國整體啤酒行業的驅動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消費者對口感提升與工藝精進的支付意願；(ii)年輕消費群體推動產品進行口味創新；(iii)包裝與規格的創新及(iv)餐飲場所及現場活動以外飲用渠道的滲透。

在此趨勢下，受益於品質消費升級，中國精釀啤酒市場過去五年實現快速擴張，正逐步從小眾圈層向大眾市場滲透。根據灼識諮詢，按零售額計算，市場規模已從2019年的人民幣12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32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達38.4%。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1,821億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將達23.6%。中國精釀啤酒零售額佔中國啤酒零售額的比例已從2019年的2.1%上升至2024年的8.6%，預計將於2029年進一步提升至19.6%。

中國精釀啤酒行業的成功要素與准入壁壘包括(其中包括)：(i)創新能力，(ii)產品實力，(iii)供應鏈能力，(iv)渠道網絡優勢及(v)品牌實力。

有關更多資料，請見「行業概覽」。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深刻意識到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理念是公司長遠成功的基礎，並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到業務日常運營。我們重視ESG理念，並在自身運營過程中力爭提升運營韌性，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創造正向社會影響。

業 務

管治

ESG管治

現階段我們的董事會對公司的ESG事宜負最終責任，負責ESG事務的監管，審批整體ESG戰略方向、ESG風險識別與評估，並定期檢討ESG表現及其與業務發展的關聯性，確保ESG工作與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一致。

同時我們計劃於[編纂]後逐步建立涵蓋「董事會—ESG委員會—ESG工作小組」的ESG管治架構。ESG委員會負責統籌ESG工作在公司內部的落實，設定年度ESG目標以及將公司整體目標拆解至各部門，並監督ESG工作在部門的進展。ESG工作小組擬作為公司ESG工作的執行層，推動ESG政策及具體措施在各業務板塊的落地，並定期向ESG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進展。

ESG風險的識別和評估

我們已開展公司ESG風險識別與評估工作。結合行業ESG發展趨勢、內外部利益相關方需求及公司業務長期發展方向，我們識別出以下重要的ESG議題，並在日常運營過程採取針對性舉措管理相應ESG議題，管理業務過程中的ESG風險：

- 應對氣候變化
- 資源管理
- 環境管理
- 可持續包裝管理
- 員工僱傭與發展
- 食品安全
-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 分銷商管理
- 社區投資
- 商業道德

業 務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深刻意識到我們的日常運營和供應鏈受全球氣候變化影響。我們積極識別極端天氣、平均氣溫上升等物理風險以及系列轉型風險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發展的潛在影響，並制定針對性應對措施，對潛在氣候風險進行管理。下表列示我們已識別出的主要氣候變化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以及我們已開展的應對措施。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 .	台風、暴雨、洪水、熱浪等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升高，以及高溫天氣加劇	極端天氣事件頻次與強度增加的頻率和強度增加，可能影響原材料供應、以及商品配送中斷；	通過多元化供應鏈、加強天氣預警與應急響應機制，確保供應鏈以及運營的連續性；
		高溫天氣影響我們的產品生產與倉儲，導致產品質量風險	通過優化生產及倉儲環境、加強冷鏈物流等措施，確保我們產品質量
轉型風險 . .	政策及法律風險	運營地出台更多低碳政策，對我們的生產運營造成更多碳排放限制，合規成本增加	定期監測運營地氣候政策的出台情況，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我們的生產運營未被低碳政策限制

業 務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技術風險	能源成本上升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加速我們向低碳技術轉型的速度	使用更節能的技術優化能源使用，推動生產端節能減排；優化物流效率，降低運輸過程中能源消耗
	聲譽風險	消費者對可持續發展關注度增加，我們的低碳轉型如若跟不上市場預期可能影響品牌聲譽	加強可持續發展工作，提升品牌形象，回應消費者對氣候變化和環境保護的關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所有生產工廠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進行記錄，以檢討我們應對氣候變化工作進展。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一和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599	16,317	19,955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千元人民幣營收	0.035	0.022	0.018
範圍一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7,381	9,738	10,212
範圍二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218	6,579	9,743
範圍三排放量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78.0	83.6	130.5

¹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參照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進行計算。基於公司對範圍三底層數據的可得性，目前統計的範圍三數據包含商務旅行產生的碳排放，後續我們將視公司對範圍三數據的掌握程度納入更多環節的範圍三數據。

業 務

資源管理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使用的資源主要包括天然氣、電力等能源資源以及水資源。在能源管理方面，我們在日常經營中持續推進節能減排措施和管理優化。我們對生產及辦公環節的關鍵能耗流程、設備使用和運行規範進行明確規定，將高耗能設備進行節能改造，優化生產工藝和操作流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水資源使用方面，我們重視水資源的有效利用，通過精益生產和設備改造等措施減少水資源消耗，提高用水效率。在辦公區域，我們通過張貼提示語和推廣節水理念，引導員工自覺減少辦公用水。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生產工廠資源使用詳情：

指 標		單 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能源 . . .	天然氣	千立方米	2,851	3,624	3,493
	電力	兆瓦時	7,221	8,931	10,770
		千立方米／千元			
	天然氣消耗密度	人民幣營收	0.008	0.005	0.003
		兆瓦時／千元			
	用電密度	人民幣營收	0.020	0.012	0.010
水資源 . .	用水量	噸	464,287	488,914	559,519
		噸／千元人民幣			
	用水密度	營收	1.3	0.7	0.5

環境管理

我們的生產環節主要產生三種廢棄物：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廢氣。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適用法律法規，依法開展廢水、廢氣及固體廢棄物管理。我們建立內部環境管理體系，制定了《金星啤酒排放物管理制度》等內部環境管理制度，對廢水處理、廢棄物收集、暫存、轉移及處置進行全過程規範管理。我們針對廢棄物

業 務

設定階段性目標，確保廢水廢氣100%達標排放，危險廢棄物與一般固廢100%合規安全處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生產工廠廢棄物排放詳情：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水排放總量	噸	325,500	240,123	266,370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3,646	3,196	3,743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0.3	0.3	0.8
廢氣排放總量	噸	0.5	0.8	0.8

可持續包裝管理

我們踐行可持續包裝理念，致力於實現包裝材料綠色環保與輕量化。我們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是紙箱、商標及其他紙類包裝，熱縮膜等塑料包裝，以及玻璃瓶、鋁罐、馬口鐵罐等。在公司所有涉及包材的部門，包括生產、倉儲、物流及採購等環節，我們均開展包材回收行動。我們遵循「資源再利用、減少浪費」的原則，對包材進行管理。我們將包材在使用後按照材質進行分類，確保不同材質的包材可被有效回收。同時我們將回收的包材進行再利用評估，如若包材質量仍能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將其在我們運營環節中進行再利用。為提高員工對包材回收利用的認識，我們定期開展培訓與宣傳活動，宣貫包材分類知識、回收流程及再利用的重要性，提高員工參與意識。同時我們針對纏繞膜、收縮膜及玻璃瓶等多種類型包材開展輕量化工作，在不影響產品質量前提下減少包材消耗，節約包材使用。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9個月，我們所有生產工廠的包裝材料使用量分別為63,716.83噸，62,346.46噸及59,051.81噸。

業 務

社會

員工僱傭與發展

- 員工僱傭

我們遵守《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嚴格規範招聘流程，確保員工招聘錄用過程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視。同時我們明確禁止僱傭童工，在簽訂勞動合同前通過檢查身份證件的形式杜絕使用童工現象。

在薪酬方面，我們為僱員提供公平且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激勵員工為本公司及社會創造價值。我們的薪酬結構根據不同工作類型進行制定，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等。同時我們按照《中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等勞動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遵循運營地年休假、婚假、產假等假期安排，為員工繳納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保險，並繳納住房公積金。

在職業發展方面，我們為員工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與晉升通道。我們實行完善的職業培訓體系，提升員工自我素養，開發潛力，拓展職業路徑。我們的培訓包括本集團人力資源總部組織的一級培訓及本集團職能部門與各附屬公司組織的二級培訓，培訓覆蓋高層、中層、一般管理層及一線操作人員。此外，我們為新員工提供崗前培訓，幫助其適應崗位並盡快提升能力。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實施完善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我們要求僱員嚴格遵守崗位安全規定，避免違章作業，杜絕安全隱患，僱員上崗前接受安全生產培訓。我們依據各個崗位特點發放安全防護用品，並敦促僱員按規定穿戴。我們對酒廠作業區域、特殊危險作業操作、應急管理等方面做了詳盡的安全說明和規範，確保生產活動安全可控。我們定期組織風險辨識和危險檢查工作，對發現的問題及時整改並跟蹤落實。

業 務

食品安全

我們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中國產品質量法》、《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建立系統化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我們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對我們原料採購、生產加工、倉儲運輸、銷售和退換貨各個環節進行明確規範。

我們建立《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制度》，實現過程中食品安全可追溯管理，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我們對食品安全追溯的管理覆蓋原輔料、包裝物、過程產品和最終產品全流程。我們定期對本公司食品生產安全狀況進行自我檢查，及時發現不符合本公司食品安全規定的情況並立即整改，保證食品質量及食品安全。我們亦建立《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針對不同嚴重程度的食品安全事件，啟動對應級別的召回程序，確保所有受影響批次全部妥善處理，並進行原因分析和整改。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導致的訴訟案件，亦無產品召回情況。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我們從多維度對我們的供應商進行管理，建立涵蓋供應商准入、日常評估和退出的全流程管理機制，保障採購質量同時降低供應鏈風險。我們對供應商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量、財務狀況以及整體業務運營健康度。我們與供應商簽署《供方環境協議》，要求所有供應的產品及其工廠所用的原材料必須滿足所在地的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對供應商進行不定期訪廠調查，對違反我們環境評價要求的供應商提出整改意見，如若整改後仍無法達到我們的要求以及已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件的供應商，我們將終止合作。我們鼓勵供應商加強自身ESG管理，倡導供應商在自身生產運營中優先考慮採用無污染或少污染的生產工藝和設備，為自身員工依法依規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並要求在日常溝通中嚴格遵守商業道德。

分銷商管理

分銷商是我們的重要合作夥伴。我們針對分銷商管理制定了系列管理程序，覆蓋分銷商的引入、定期評估以及退出全流程。我們通過日常拜訪、飛行檢查等措施，確保分銷商在產品儲存、責任營銷、客戶服務等方面滿足我們的要求。針對不

業 務

符合我們要求的分銷商，我們亦會要求其整改到位。我們亦向分銷商傳達我們的ESG理念，包括我們的企業文化、食品安全要求及客戶服務理念。

社區投資

我們與周邊社區保持良好互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積極舉行「愛心春游」、「盛夏送清涼」、「幸福重陽」、「金秋助學」等形式多樣的公益活動，希望通過這些舉措向社會傳遞金星的溫暖、溫情與溫度，為城市建設、中原更出彩注入動力。我們開展的「歡樂社區行」活動，不僅為社區居民帶去豐富的文藝演出，還為居民帶去多樣化產品體驗，增進居民間情感交流，豐富居民文化生活。與此同時，我們在高溫天氣，為奮鬥在一線的勞動者送防暑降溫物資，表彰勞動者對城市建設和更新的貢獻。

商業道德

我們在生產經營中遵守《中國反壟斷法》及《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嚴格遵守商業道德誠信經營。為提升商業道德水平，本公司定期向全員開展反貪腐宣貫，推送反賄賂及反腐敗案例或提醒。同時我們對我們的分銷商也提出商業道德要求，要求其具備完備的反商業賄賂管理體系，有效控制市場推廣等營銷活動中可能產生的商業賄賂或不正當競爭行為。

信息技術與數據安全

信息技術

我們依托自身的IT系統及雲服務，為包括工作流程管理、採購、生產、物流、銷售與分銷、質量控制、庫存管理、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在內的全業務流程提供支撐。我們的IT基礎設施系統，使我們實現了業務流程標準化、運營效率提升和精細化管控。

為確保系統穩定可靠運行，我們的IT團隊定期進行系統檢查、數據備份與維護工作，並儲備備用系統。我們已實施符合業務特點的安全措施，包括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防火牆、網絡監控、數據加密及定期的員工數據安全協定培訓，保護商業敏感信息與運營數據安全，確保符合適用法規及內部政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導致業務運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IT系統重大故障、中斷、數據泄露或安全事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IT系統的任何缺陷或任何不遵守相關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法律的行為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和監管審查」。

數據安全

我們於日常業務運營中處理客戶的個人信息，但僅限於銷售及交付我們的產品以及提供服務所需的範圍。我們於國內若干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經營自有網商。為向個人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我們會在各自電商平台的權限限制內獲取個人客戶的若干信息，包括彼等部分屏蔽的用戶名、電話號碼和地址。上述客戶個人信息的處理由上述電商平台進行，並通過其隱私政策獲得用戶同意。我們僅將通過電商平台獲取的此類個人信息用於提供產品和相關服務。

此外，當我們與物流公司和分銷商開展業務合作時，物流公司會向我們提供其人員的以下個人信息：僱員姓名、駕照信息、聯絡電話。分銷商向我們提供以下人員信息：法定代表人姓名、聯繫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公司名稱。我們不會直接從相關人員處收集個人信息。上述個人信息的處理乃於物流公司和分銷商征得僱員同意的基礎上進行。除上述披露外，我們不會直接或自第三方收集個人信息。

我們將通過電商平台收集的個人信息委託給若干第三方SaaS提供商進行集中管理。我們將個人信息上傳並存儲在上述SaaS提供商的系統中。於我們使用其服務期間，SaaS提供商或會根據我們的指示訪問和處理個人信息。此等SaaS提供商已與我們訂立軟件許可協議，明確規定此類SaaS提供商處理上述個人信息的類型、目的、方法、保護措施和保留期限。

作為本集團管理的一部分，我們自電商平台收集客戶個人信息的附屬公司有權訪問和處理其他各方獲得的此類個人信息。據此，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訂立數據委託協議，明確規定相互委託處理客戶個人信息的類型、目的、方法、保護措施和保留期限。

為安排產品的交付，我們向物流公司提供個人客戶的聯絡電話號碼和地址。物流公司將按照我們的指示處理個人信息。我們已與上述物流公司訂立合約，明確規

業 務

定個人信息處理的類型、目的、方法、保護措施和保留期限。除上述披露外，我們不會將個人信息委託給第三方處理。我們的運營不涉及任何跨境數據傳輸。

我們尤其重視對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並高度謹慎地對待此類信息。我們採取了多項技術措施來確保網絡及數據安全，包括數據傳輸加密、數據備份措施、僅授權人員訪問個人信息、監控內部數據處理活動及外部訪問活動、監控及記錄網絡運行狀態及安全事件。我們的核心ERP管理系統已完成二級網絡安全等級防護評估。我們亦針對僱員實施相關的數據安全教育和培訓計劃。此外，我們亦實施網絡及數據安全管理措施，指定特定部門及人員負責我們的網絡及數據安全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泄露或數據丟失或任何重大未經授權使用客戶個人信息的情況。

根據我們的數據合規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和個人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鑒於中國有關數據隱私與安全的立法及執法仍在不斷發展，我們將密切關注監管的進一步發展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保持企業成功與競爭優勢的核心要素，主要包括我們使用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域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36項註冊商標、33項專利、38項作品著作權、8項軟件著作權及1個域名。有關重要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知識產權管理策略。法務部門定期對各項知識產權進行監測，一旦發現潛在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我們將立即採取相應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本公司並未存在以下情況：(i)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該等情況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面臨任何遭威脅或未決的、關於重大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爭議、訴訟或法律程序。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且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的風險」。

業 務

在處理本公司知識產權侵權事宜時，我們通過以下內外渠道監測假冒產品及其他產品侵權事件：(i)全國銷售人員的市場反饋；(ii)法務部門員工展開的市場調研；(iii)聘請的知識產權專家或法律顧問開展的專項調查；及(iv)消費者投訴及舉報。

我們已執行全面的假冒產品治理體系。一線銷售人員與各零售網點的經營者保持密切溝通，主動巡檢並上報疑似假冒或侵權產品至指定區域維權負責人，隨後維權負責人匯總至法務部門。一經發現侵權事件，我們會收集證據材料，評估侵權事實成立的可能性，並分析維權可行性及具體方案。

針對不同產品侵權類型及具體情節，在知識產權專家或法律顧問的支持下，我們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行政投訴、訴訟及公安報案等針對性維權措施。若任何分銷商涉及此類侵權行為，我們將嚴格依照既定程序處理，包括終止合約。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七幅地塊，總佔地面積達417,439.9平方米。我們並未租賃任何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29,266.5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辦公、倉儲及其他營運用途。我們未租賃任何建築物。在上述建築物中，我們已就總建築面積約95,989.18平方米的建築物獲得建築物所有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總建築面積為33,277.3平方米的建築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約佔我們擁有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的25.7%（「**瑕疵自有建築物**」）。我們的瑕疵自有建築物主要包括(i)位於河南安陽的一棟員工宿舍，主要作住宿之用且不涉及我們生產或業務運營；及(ii)我們位於河南周口的廠房及其他配套輔助建築。我們周口工廠的產量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9、0.9及2.2萬噸，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產量的14.0%、5.6%及13.6%。

由於監管程序未完備，我們尚未為瑕疵自有建築物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我們尚未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誠如我們中國法律

業 務

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該等瑕疵或會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風險，包括罰款、責令改正及責令拆除或沒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瑕疵自有建築物而受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截至2026年1月8日，我們已獲主管政府部門確認：(i) 我們對瑕疵自有建築物的使用並未構成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及(ii) 主管政府部門不會限制我們使用瑕疵自有建築物。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及時補償我們因瑕疵自有建築物可能產生的所有罰款及財務損失。此外，倘無法繼續使用瑕疵自有建築物，周口工廠的產量可由其他具備富餘產能的工廠承接。基於以上前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瑕疵自有建築物的使用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有一個在建工程項目，即位於陝西西安的在建工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該項目取得所需的施工許可證。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面臨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以及處以項目合同金額1%以上2%以下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因該在建工程項目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涉及法律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辦理相關施工許可證。我們已暫停西安工廠的建設，在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之前不會重啟工程。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及時補償我們因該在建工程項目可能產生的所有財務損失。基於以上前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在建工程項目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在未來的新建項目及收購物業中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取得所有所需所有權證，包括在為新建項目選址時實施更嚴格的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到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無需在本文件中納入任何估值報告。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第三附表第34(2)段的規定，即無需就我們持有的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業 務

僱 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593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境內。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 能	截至2025年9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生產	301	50.8 %
銷售及營銷	169	28.5 %
技術	37	6.2 %
財務	29	4.9 %
行政	40	6.7 %
其他	17	2.9 %
總 計	593	100.0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線上招聘平台、校園招聘計劃及內部推薦等渠道進行僱員招募。我們與所有僱員簽訂標準勞動合同，並與核心管理及專業技術人員簽署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致力於提升專業技術能力與綜合績效。新員工入職培訓涵蓋企業文化、業務運營及行業背景，幫助其融入本公司。我們亦通過內外部專家資源，為僱員提供定製化的持續培訓項目，強化各業務領域的專業技能。針對關鍵崗位，我們設有管理發展計劃，包含領導力專項培訓等內容。

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平等的發展機會，建立了覆蓋全員職業發展通道及晉升機制，並配套實施定期績效考核體系。在人才留任方面，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資、津貼、績效花紅及長期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面向管理人員、高潛人才及核心技術骨幹的員工持股計劃)。我們已建立定期考核體系以評估僱員表現，其結果作為薪資調整及職位晉升決策的依據。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參與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本公司依法按員工工資、花

業 務

紅及特定津貼的既定比例繳納社保費用，繳費基數上限遵循各地政府部門不時的規定。

我們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及多樣的職業發展機會。通過嚴格的安全政策、系統的團隊教育、安全表彰計劃及持續的技術投入，我們致力於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並推出一系列舉措關愛員工身心健康。我們堅信每個人都應獲得尊重，並在全國範圍內推動招聘、培養及晉升環節的多元化實踐，相關工作已獲得認可。

我們認為本公司與僱員整體保持著良好的勞動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重大勞動糾紛或僱員招聘方面的重大困難。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部分僱員未完全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原因包括：(i)基於行業普遍情況，本公司勞動力流動性較高，且受業務季節性影響，導致對入職後短期內離職的相關僱員難以及時完成繳納；(ii)由於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宿舍，許多僱員不願承擔住房公積金的個人繳付部分。我們已採取糾正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所有全職員工繳付社會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若干全職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主要原因是此類員工自願選擇不繳納公積金，因其已擁有住房或無意在工作地點附近購房，或彼等不願承擔與公積金供款相關的費用。我們向該等員工提供住宿及住房補貼。通過該等員工福利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確保為全體員工提供住房保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曾委託第三方機構為若干僱員繳付社會保險費及房屋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以我們的賬戶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非透過第三方賬戶繳納。透過第三方賬戶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可能不被視為由我們繳納，因此主管機關可能要求本公司補繳欠款，並可能對本公司處以滯納金或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依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若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主管部門可責令其限期補繳欠繳款項，並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若逾期仍未繳納，可處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

業 務

下的罰款。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差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此外，依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若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設立賬戶，主管政府部門可責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者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若用人單位逾期不繳、少繳住房公積金，主管政府部門可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可向中國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未就本公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不足的情況，對本公司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分、罰款或處罰，本公司亦未接獲任何要求補繳差額的通知或指令。本公司已從主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當地主管機關取得書面確認函，其中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本公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合規事宜對本公司作出行政處罰。

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未接獲任何主管機關要求以集中方式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的通知，亦未收到僱員就此提出的重大投訴或與僱員發生相關重大糾紛；(ii)主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政府機關已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對本公司作出行政處罰；及(iii)若本公司接獲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整改、繳付或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通知，將立即遵循該通知要求執行。此外，依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機關不得集中清繳企業歷史社保欠費。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以下條件的前提下(i)現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法規及相關部門的執行監管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動，(ii)未出現員工投訴或舉報情形；及(iii)我們能根據政府主管部門要求及時進

業 務

行整改，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不足，我們受到主管政府部門主動實施的重大行政處罰或實質集中追繳的風險較低。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本公司未能提供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所導致的所有財務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即時賠償。

為防止未來再次發生此類不合規情況，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完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明確要求須依據當地適用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加強人員培訓，包括為僱員提供各類合規相關主題的培訓；
- 定期關注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動態；
- 強化內部監控措施，以持續監督本公司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規定的合規情況；及
- 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獲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建議，以緊跟監管動態；並積極與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溝通，確保掌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最新相關法律法規資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未曾亦未涉及任何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該等事件若單獨或合計可能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相關主管機關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補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差額或採取任何整改措施，本公司承諾將盡快按要求完成整改。

保險

我們持續投保安全生產責任險與公眾責任險，並為生產設施、機械、設備、存貨及其他資產購置了多項財產相關保險。我們會不時評估保險方案的充分性與覆蓋範圍，認為現有保險安排能滿足業務運營需求且符合行業標準。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保險覆蓋範圍的索賠與負債。有關詳情，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

業 務

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潛在的責任或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提出亦未遭遇任何對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保險索賠。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在經營過程中，我們面臨各類風險，包括業務特定風險及與經濟環境、行業整體狀況相關的風險。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負責建立並維護健全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該體系旨在識別及管理我們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的各類風險，並為運營效率與效果、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性提供合理保證。

我們已建立與業務運營相匹配的風險管理體系，通過制定相應的政策與流程，覆蓋採購、生產、銷售績效及產品質量等環節。為持續監控並提升[編纂]後的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水平，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

- 設立審計委員會，審閱並監督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體系；
- 制定政策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風險管理和關連交易相關規定；
- 為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有關職業操守、道德規範及適用法律法規合規性的定期培訓，並將相關政策納入員工紀律與監督指引；
- 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關於香港[編纂]公司上市規則及董事職責的專項培訓；
- 完善生產設施的報告與記錄系統，實現質量控制與安全管理的集中化，並執行定期檢查；
- 建立重大質量問題的應急處理機制；
- 加強質量保證與產品安全流程的培訓。

為培育合規文化並明確個人行為準則，我們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流程，嚴格執行內部問責，並開展持續性合規培訓。

業 務

基於現有體系、內外部審計工作及董事會委員會的審閱結果，董事會經審計委員會一致同意後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體系（包括財務、運營、合規及信息技術控制）健全且有效。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開展業務需取得並維持多項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認為目前已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持續監控相關合規要求，確保始終具備業務經營所需的全部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更新重要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時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預計在其到期續期時亦不會出現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的牌照和許可證：

牌照／ 許可證持有人	牌照／ 許可證名稱	內容	頒發機構	到期日
金星銷售	食品經營許可證	獲准從事預包裝食品（含冷藏冷凍食品）、散裝食品（含冷藏冷凍食品）的銷售	新鄭市市場 監督管理局	2028年 2月22日
鄭州金星	食品生產許可證	獲准生產包括碳酸飲料在內的飲料以及包括啤酒在內的酒精產品	鄭州市市場 監督管理局	2030年 12月25日
南陽金星	食品生產許可證	獲准生產包括碳酸飲料在內的飲料以及包括啤酒在內的酒精產品	鄧州市市場 監督管理局	2026年 7月25日
鄭州金星	排污許可證	酒精及飲料製造鍋爐運行產生的污染物排放許可	鄭州市生態 環境局	2028年 9月28日
南陽金星	排污許可證	啤酒製造鍋爐運行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的排放許可	南陽市生態 環境局	2030年 7月10日
安陽金星	取水許可證	獲准工業用水資源的開採與利用	內黃縣水利局	2026年 6月30日

業 務

牌照／ 許可證持有人	牌照／ 許可證名稱	內容	頒發機構	到期日
鄭州金星	出口食品生產備案	出口用酒精的生產註冊	金水海關	長期有效

獎項與認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擔任河南省酒業協會副會長單位，並加入多個重要專業行業協會，包括河南省民營企業協會、鄭州市企業聯合會等。此外，我們參與了超過30家專業行業協會（包括其下屬分會）的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產品、技術、創新及公司治理等領域亦獲得多項重要獎項與認可，主要成就如下：

年度	獎項／認可名稱	頒獎機構
2022年 . . .	2022河南製造業企業100強	河南省企業聯合會／河南省企業家協會
2022年 . . .	鄭州轉型創新傑出企業	鄭州市企業聯合會／鄭州市企業家協會／鄭州市工業經濟聯合會
2022年 . . .	農業產業化省重點龍頭企業 (2022–2024)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 . . .	省級水效領跑者	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河南省水利廳／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河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業 務

年度	獎項／認可名稱	頒獎機構
2024年 . . .	省級綠色工廠	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 . .	河南省智能車間	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 . .	河南省服務型製造示範企業	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 . .	鄭州市先進製造業產業鏈鏈主企業	鄭州市先進製造業產業鏈鏈長制工作辦公室
2024年 . . .	鄭州市第一批綠色低碳工廠	鄭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2024年 . . .	鄭州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鄭州市科學技術局
2025年 . . .	美豫名品	河南省質量強省戰略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法律訴訟與違規情況

法律訴訟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成為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並且並非總能成功地針對此類索賠或訴訟進行辯護」。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作為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起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曾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i)未足額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ii)部分自有樓宇及在建項目存在產權瑕疵。詳情請參閱「一僱員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一物業」章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未涉及任何因重大違規行為而導致行政處罰的事件，該等事件單獨或總計均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任期為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鐵山先生	76歲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2025年7月17日	2022年12月	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戰略建議	張峰先生之父
張峰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25年7月17日	2022年12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重大決策及全面管理	張鐵山先生之子
李鵬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及職工代表董事	2025年7月17日	2022年12月	負責本集團重大運營決策及全面管理	無
羅勤女士	52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¹⁾	[編纂]	2025年7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資本市場管理事宜	無
王克勤先生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及擔任若干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	無
元月女士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及擔任若干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無
李軍衛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及擔任若干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	無

附註：

- (1) 於本文件日期，羅勤女士為本公司的唯一監事。於[編纂]，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羅勤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於[編纂]起生效。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張鐵山先生，7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性意見。

自2022年12月起，張鐵山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編纂]**後，張鐵山先生將被指定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張鐵山先生於1966年9月開啟職業生涯，時任鄭州市東風機修廠廠長，直至1984年12月。1985年1月至1995年10月，彼擔任河南金星啤酒廠（前身為鄭州市管城回族自治區東風啤酒廠和鄭州市金星啤酒廠）總經理。自1995年10月起，張鐵山先生一直擔任金星控股集團的成員之一金星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11年9月起兼任金星控股董事長。

張鐵山先生於1968年畢業於鄭州市第五高級中學。於1999年，張鐵山先生獲頒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於2000年4月，榮獲「全國勞動模範」稱號；於2006年，彼獲中國釀酒工業協會授予「中國釀酒大師」稱號；於2005年1月及2013年5月，其獲評為「河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張鐵山先生為張峰先生之父。

張峰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重大決策以及整體管理。

自2022年12月起，張峰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編纂]**後，張峰先生將被指定為我們公司的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於2004年2月至2005年3月擔任金星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星控股集團成員之一）生產副總監，於2005年3月至2006年5月擔任財務副總監，於2006年5月至2008年10月擔任運營副總監，並於2008年10月至2025年12月擔任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峰先生於2008年至2010年於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完成學業。於2010年7月，彼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經濟師專業職稱。彼於2009年4月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稱號，於2009年7月獲「河南省十大傑出企業家」稱號。彼於2017年3月當選為鄭州市管城回族區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表。於2023年1月，彼當選為河南省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張峰先生為張鐵山先生之子。

李鵬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職工代表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重大運營決策及全面管理。

自2022年12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我們公司的執行副總裁。自2025年7月起，李先生被任命為我們公司的董事。**[編纂]**後，李先生將被指定為我們公司的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6年1月加入金星控股集團旗下成員金星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04年1月獲任命為金星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生產部部長，直至2006年12月。自2007年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河南金星啤酒廠廠長。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彼先後擔任金星銷售副總經理及總經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彼加入金星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部部長，後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轉任生產管理中心總經理。自2021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執行副總裁。

李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法律專業。李先生於2012年2月經中國輕工業職業聯合會人事教育部評審獲得「釀酒師」資格。於2016年2月，彼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鄭州市優秀技師」榮譽稱號。

羅勤女士，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資本市場管理工作。截至本文件日期，羅女士為本公司監事會的唯一監事。於**[編纂]**，本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羅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於**[編纂]**起生效。

羅女士於1993年7月加入鄭州金星擔任財務專員。於2001年1月至2006年，彼擔任鄭州金星啤酒有限公司財務部長；於2007年至2011年，彼擔任鄭州金星啤酒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於2012年至2014年，彼擔任金星控股財務副總監；於2014年至2025年12月，彼擔任金星控股財務總監。

羅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河南紡織工業學校會計專業。彼於2002年5月取得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中級會計職稱。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王克勤先生，7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及擔任若干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

王先生在啤酒及酒業領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於2007年3月至2011年9月，擔任嘉士伯啤酒大中華區行政總裁，並於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出任嘉士伯啤酒大中華區主席。於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王先生出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78年12月於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文憑，並於2001年11月於英國巴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23年9月獲授香港浸會大學榮譽院士。王先生現為浸大諮議會成員，並於2018年至2022年出任諮議會榮譽委員。彼現任香港浸會大學基金董事局成員、校友委員會主席和榮譽會董。

元月女士，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及擔任若干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元女士在啤酒及酒業領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曾於2015年7月至2019年7月任中國酒業協會啤酒分會副秘書長、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酒與社會促進工作委員會秘書長。自2019年7月至今，元女士擔任中國酒業協會啤酒分會工坊啤酒委員會、2023年4月至今威士忌專業委員會秘書長。

元女士於2012年6月於中國新疆農業大學獲得食品科學碩士學位。

李軍衛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及擔任若干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

李先生在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曾於1994年6月至1996年10月在河南盛達稅務師有限責任公司工作，2014年10月至2022年12月於河南盛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任職，2023年1月至今於河南中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李先生於1994年6月於畢業於中國河南財經學院財政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以及於2011年6月於中國鄭州大學的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分別於1999年6月及2000年9月獲取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成員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獲任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公司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張峰先生 . . .	51歲	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25年7月	2022年12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重大決策及全面管理	張鐵山先生之子
李鵬先生 . . .	49歲	執行董事、執 行副總裁及員 工代表董事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負責本集團重大運營決策及全面管理	無
羅勤女士 . . .	52歲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編纂]	2025年7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資本市場管理事宜	無
王文藝先生 . .	48歲	董事會秘書及 品牌推廣總監	2025年11月	2022年12月	確保公司治理合規及投資者關係	無

有關張峰先生的履歷詳情，參閱本節「一董事會」部分。

有關李鵬先生的履歷詳情，參閱本節「一董事會」部分。

有關羅勤女士的履歷詳情，參閱本節「一董事會」部分。

王文藝先生，4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品牌推廣總監。彼主要負責確保公司治理合規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22年12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我們公司的品牌推廣總監。自2025年8月起，王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彼於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在金星控股營銷中心擔任市場部長，於2019年6月至2024年3月在金星控股擔任宣傳部副總監，於2024年4月至2025年12月擔任金星控股品牌推廣部總監。

彼於2000年7月於鄭州大學新聞系取得本科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未曾於其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不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關於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王文藝先生，於2025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關於王文藝先生的履歷詳情，參閱本節「一高級管理層」部分。

梁皚欣女士，於2025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皚欣女士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服務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現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助理經理。梁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授予下設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軍衛先生、元月女士及王克勤先生。李軍衛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李軍衛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支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條款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克勤先生、李軍衛先生及張峰先生。王克勤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鐵山先生、元月女士及李軍衛先生。張鐵山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向身為本公司員工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的薪酬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參考其各自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而定。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一名、一名董事和兩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計提的稅前董事薪酬總額（包括預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此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董事提供的服務或作為終止福利，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收任何董事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中的任何一位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要求。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與戰略發展、質量保證與控制、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等能力，並擁有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所獲學位涵蓋計算機信息管理及工商管理等多個專業。我們擁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比例超過三分之一。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具有多元化的年齡和性別構成。綜合考慮我們現有的商業模式、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當前董事會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結構及多元化，並甄選擬獲提名為董事的人選。[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並於有需要時作出任何必要修訂，將該等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年度報告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該政策所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成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本公司各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未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該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本公司各董事均確認，彼等(i)已於2025年12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導致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均具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在過去或現在均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存在任何聯繫，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考慮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c) 我們擬將本次[編纂][編纂]用於與本文件所述詳情不同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時；及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交易量出現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合規顧問將適時告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布的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香港地區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適用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該委任任期自[編纂]起計，預計將於本公司達成[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屆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金星控股（由張鐵山先生及張峰先生分別持有90.00%及10.00%的權益）持有本公司74.56%的權益；(ii)張鐵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9.94%的權益；(iii)張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8.95%的權益；及(iv)張峰先生作為河南萬財合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壹號」）、河南萬財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管理」）、河南萬財合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貳號」）及河南萬財合叁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叁號」）及河南萬財合伍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伍號」）的普通合夥人，合共持有本公司6.55%的權益。張鐵山先生為張峰先生的父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金星控股、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萬財合貳號、萬財合叁號及萬財合伍號合共持有本公司100.00%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金星控股、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萬財合貳號、萬財合叁號及萬財合伍號將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合共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金星控股、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萬財合貳號、萬財合叁號及萬財合伍號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與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劃分

我們的主營業務

我們是中國不斷創新、高速成長的精釀啤酒頭部企業，致力於為國人釀造一杯獨具中式風味的好啤酒。我們主要從事精釀啤酒產品的釀造和銷售在金星品牌項下進行，旨在通過直銷與分銷的方式面向個人消費者。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金星控股的主營業務

金星控股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為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品牌啤酒代工生產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星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金星控股集團持有以下具有一定規模的啤酒代工生產的業務的權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啤酒代工生產

金星控股集團主要從事啤酒的代工生產業務，屬於主要面向第三方品牌的業務模式。除為其他品牌啤酒代工生產酒精飲料外，金星控股集團亦為本集團代工生產部分啤酒產品。我們認為金星控股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不存在實質性競爭，原因如下：

- **客戶類型和業務模式。**金星控股集團主要面向第三方品牌為各類第三方啤酒品牌提供代工生產服務；而本集團則直接或通過經銷商向終端消費者銷售啤酒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金星控股之間並無客戶重疊的情況。
- **銷售渠道和消費場景。**金星控股集團主要為第三方品牌提供代工生產服務為主；而本集團的啤酒產品通過直銷或本集團之經銷商至商超、連鎖便利店及電商平台等多元化渠道銷售，面向終端消費者，滿足終端消費者日常消費和社交需求。
- **配方及研發主導權歸屬。**金星控股集團作為代工生產方，其使用由第三方品牌或本集團提供的配方，金星控股集團不擁有相關配方的知識產權，也不參與產品的核心研發決策。
- **地理覆蓋範圍及運輸半徑。**本集團部分產品由金星控股集團進行代工，主要是基於啤酒生產存在一定的運輸半徑限制，為了更好地覆蓋特定區域市場、提升物流效率及降低運輸成本，本集團選擇與具備相關覆蓋區域生產能力的金星控股集團合作，委託其進行代工生產。金星控股集團的廠房主要位於山西、甘肅、雲南、四川及廣東等地區。雖然金星控股集團在河南潢川縣有一個小規模的廠房但該廠房僅從事小規模代工生產。另一方面，本集團的自有廠房則位於河南，本集團位於陝西的廠房為在建項目，尚未投產。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本集團具備充足產能，金星控股集團為本集團代工生產的產品僅佔我們產品的一部分。**即使金星控股集團不為本集團代工生產相關產品，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的產能亦足以滿足該等產品的生產需求。鑒於啤酒生產和運輸存在地域半徑限制，金星控股集團代工相關產品旨在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布局 and 資源優化。本集團自有設施的啤酒產能亦能夠充分滿足本集團全部產品（包括由金星控股集團代工生產部分）的生產需求：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通過金星控股集團代工生產的啤酒分別為0千升、356.9千升及1,538.4千升，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0%、0.2%及0.9%。自2024年起本集團開始委託金星控股集團代工生產，主要由於四川、雲南等地對本集團產品從2024年起需求逐步增長，為更好地覆蓋區域市場、提升物流效率及降低運輸成本，本集團已委託金星控股集團，該集團於相關地理區域已建立生產設施，為本集團在這些地區的需求提供代工生產服務。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通過金星控股集團代工生產的啤酒分別佔金星控股集團總產能0%，0.02%及0.1%。
- **戰略重點。**金星控股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啤酒及相關酒精飲料的代工生產，而非自主品牌建設；而本集團以自主品牌啤酒為核心業務，並且專注於自有品牌精釀啤酒的釀造和銷售。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為避免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及金星控股及其各自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與本公司之間產生競爭，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及金星控股已於[●]自[編纂]之日起生效)分別出具了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承諾如下：

- (a) 只要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或金星控股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關聯企業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重大不利競爭的業務；
- (b) 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及金星控股進一步承諾，將對其關聯企業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和約束。如其本人或其關聯企業從任何第三方獲得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重大不利競爭的商業機會，將及時通知本集團，並盡最大努力促成本集團獲得該等商業機會；
- (c) 如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及金星控股及其各自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與本集團之間出現實際或潛在的競爭，其將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並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和解決該等競爭，包括但不限於促成本集團在合理期限內收購相關業務，或由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及金星控股及其各自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對外處置該等業務；
- (d) 如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及金星控股及其各自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違反上述任何承諾，其將向本集團補償因相關交易所獲得的全部利益及收益，並將根據適用法律對本集團因此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已取得業務所需的相關資質及許可證、並擁有獨立生產廠房、經營場所、商標、版權、域名及系統。

我們有自己的組織架構，設有自治部門，每個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我們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手冊，包括均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制定的股東會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會議職權範圍。

我們建立了獨立的銷售和分銷渠道以及原材料採購系統，使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關係人的情況下直接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我們已與金星控股集團就金星控股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的代工啤酒生產服務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並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自金星控股集團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76,000元、人民幣11,182,000元及人民幣14,464,000元分別占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總額的0.11%、2.46%和2.46%，自金星控股集團銷售額分別為為人民幣3,493,000元、人民幣8,590,000元和人民幣10,208,000元，分別占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0.98%、1.18%和0.92%。除上述代工啤酒生產服務外，這些歷史數據還包括(i)重組後通過金星控股集團渠道進行的過渡性銷售，以及(ii)重組後原材料的過渡性重新分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渠道均已關閉及轉讓，所有該等過渡原材料安排均已停止。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成立了自己的財務部，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會計、報告和資金職能，並擁有健全和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集團獨立開設銀行賬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戶，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以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和納稅。因此，在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賬單等財務職能方面，我們的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援助。本集團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向彼等授予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

-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山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張鐵山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及金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張鐵山先生在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主要體現其控股權益。他並不擔任任何執行職務，也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運營；
- 我們的每位董事都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托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和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沖突；
-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達成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沖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我們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在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所有的獨立非執行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董事都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我們董事會的決策乃充分考慮了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及

-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沖突(如有)，從而支持本公司的獨立管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不存在上市規則第8.10條所定義的實質性競爭，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沖突：

-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倘股東會涉及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該控股股東將不對相關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如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在適當時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已就位，以於[編纂]後管理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沖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 連 交 易

[編纂]後，我們將與關連人士從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金星控股集團	金星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56%並為控股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金星控股集團提供啤酒釀造代工	金星控股集團	14A.35、 14A.36、及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要求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由金星控股集團提供啤酒釀造代工及供應

於[●]，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與金星控股訂立框架協議（「啤酒釀造代工框架協議」），據此，金星控股集團將根據本集團可能不時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啤酒釀造代工服務。

啤酒釀造代工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須經雙方共同同意後可續簽。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及／或訂單，其中將根據啤酒釀造代工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制定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 連 交 易

交易的理由

透過採用金星控股集團提供的啤酒代工服務，有助於本集團產品在自有覆蓋範圍以外的地區銷售。鑒於啤酒生產與運輸涉及諸多限制因素，此舉對本集團的業務布局和資源優化具有積極意義。此外，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持續從金星控股集團採購啤酒釀造代工服務，這使得彼等完全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要求。董事認為，維持這一穩定且質量有保障的關係將確保可靠的供應來源、促進我們的業務運營並支持本集團在啤酒生產運輸半徑範圍外區域的未來發展。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啤酒釀造代工框架協議向金星控股集團支付的費用將由本集團與金星控股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金星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代工釀造服務合約的單價及(ii)本集團的交易量。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一致，及對於本集團而言，給予本集團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間的交易條件，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星控股集團提供的啤酒代工服務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啤酒釀造代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應付予金星控股集團的 總費用	35.0	40.2	50.0

關 連 交 易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為應對自2024年起在中國西南部等地區的新興需求，本集團於2024年在該等地區開始從金星控股集團採購啤酒代工服務。由於需求顯著增長，本集團向金星控股集團採購啤酒代工服務的需求量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增長5.58倍；
- (ii) 金星控股集團生產及運輸半徑範圍內啤酒產品需求的預測水平，該預測基於歷史趨勢及相關市場需求的預期評估。具體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相較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數據，年化增長率約達2.32倍，計及(i)過往來自金星控股集團的啤酒代工服務需求激增（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幅達5.58倍），及(ii)本集團業務預期拓展至金星控股能夠提供代工服務的地區（如山西、甘肅、雲南、四川及廣東）。預計進入該等新市場將進一步刺激需求，從而推動本集團與金星控股集團的合作規模持續加速增長。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將較上一年度分別穩步增長14.86%及24.38%；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期價格及其潛在波動，並計及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啤酒釀造代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故該等交易自[編纂]之日起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要求，惟豁免上市規則第14A條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關 連 交 易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該部門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有關本集團獨立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為確保持續關聯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採購團隊將負責每年維護並審查指定供應商名單。

此外，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的各個內部部門將負責持續關聯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事宜；
- 我們的各個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中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年度上限的合理性；
- 我們的各個內部部門將定期監測年度上限的履行狀況以及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更新情況；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會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交易符合框架協議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啤酒釀造代工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已於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啤酒釀造代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 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有關啤酒釀造代工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 參與盡職調查和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關 連 交 易

基於上文所述及董事意見，聯席保薦人認為，啤酒釀造代工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啤酒釀造代工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由於啤酒釀造代工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會經常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本集團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14A.36條有關啤酒釀造代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前提是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建議上限。

除尋求豁免的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如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所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相關類別股份所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金星控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張鐵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張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主 要 股 東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鐵山先生持有金星控股90.00%的股份權益。因此，張鐵山先生被視作於金星控股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峰先生為河南萬財合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壹號」)、河南萬財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管理」)、河南萬財合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貳號」)、河南萬財合參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參號」)及河南萬財合伍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伍號」)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張峰先生為被視為於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萬財合貳號、萬財合參號及萬財合伍號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b)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根據[編纂]發售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致令本公司的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出現任何變動。

股 本

本公司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1,170,000元，由201,1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緊隨[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中國若干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信息將所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若干現有股東）外，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之間進行交易。

境內未上市股份與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息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需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須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編纂]股份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160,936,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全流通備案」），中國證監會亦已就[編纂]發出日期為[●]的備案通知。

股 本

香港聯交所批准[編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將[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

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辦理以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1)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促使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進行存管、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41條規定，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開發行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於[編纂]起一年內受限於該法定轉讓限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之方式增加或減少其資本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財 務 資 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細閱。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乃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有關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乃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計算。

概 覽

追溯至1982年，我們是中國不斷創新、高速成長的精釀啤酒頭部企業，致力於為國人釀造一杯獨具中式風味的好啤酒。四十餘年來，我們持續深耕啤酒釀造領域，不斷積累生產工藝經驗、提升釀造技術實力，並強化品牌在消費者心中的認知與信任。根據灼識諮詢，按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額計，我們位列中國啤酒行業第八大企業，同時也是第五大本土啤酒企業。得益於我們在啤酒精釀賽道持續耕耘和不斷創新，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額計，我們是中國精釀啤酒第三大企業和中國最大的風味精釀啤酒企業，市場佔有率達14.6%。

近年來，憑藉對行業趨勢的敏銳洞察與消費者需求的精準把握，我們持續追求創新，開創了「中式精釀啤酒」這一全新品類。中式精釀系列尤其是茶啤產品的強勁增長，凸顯了我們在產品創新與工藝專業知識上的核心實力，同時展現我們在重塑風味精釀啤酒的價值主張與市場邊界拓展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增加104.9%至2024年的人民幣730.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1.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91.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09.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亦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5百萬元進一步

財 務 資 料

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5.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4%、17.2%、6.7%及27.5%。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使用控股股東各自的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未就反映公允價值作出調整，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獲本集團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過程中提早採用。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所披露，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價值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多項因素已經並且預期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的範圍，包括以下因素：

一般因素

影響中國啤酒行業的一般因素亦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包括：

- 中國宏觀環境的發展；
- 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對啤酒產品的消費支出變動；
- 中國消費者偏好、消費模式及生活方式趨勢的演變；
- 中國啤酒行業的增長及競爭環境；
- 影響啤酒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及
-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的影響。

財務資料

具體因素

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啤酒產品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中國啤酒行業穩定增長，按零售額計，啤酒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6,043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347億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預計於2029年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9,293億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預估複合年增長率為4.8%。其中，風味精釀啤酒受消費群體的不斷擴大及對口味多樣性及口感創新需求提升的推動，增長強勁。中國風味精釀啤酒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由2019年的人民幣15億元快速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9.3%；並預計於2029年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660億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預估複合年增長率為42.8%。

市場需求亦受更廣泛趨勢影響，包括對啤酒產品高品質、純正口感及獨特風味特徵的日益青睞。作為中國啤酒行業的先驅及領先企業，我們認為，憑藉對行業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的深刻理解、強大的品牌價值、受歡迎且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業務強勁增長的良好往績記錄，及持續創新並適應不斷演變的消費偏好的能力，我們能夠把握中國啤酒市場增長所帶來的可觀機遇。

我們創新產品以提升盈利能力的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持續的產品創新以滿足不斷演變的消費者口味、偏好及消費習慣。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中式精釀啤酒、1982原漿啤酒、新一代啤酒及純生。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提供了229、241及166個SKU。產品組合的廣度與深度使我們能為消費者提供多樣的飲用選擇，以滿足其不同偏好。我們從茶及水果汲取靈感，不斷創新風味組合，並推出具特色的產品，例如中式精釀啤酒。兼具豐富文化特色與現代氣息的產品矩陣使我們在精釀啤酒市場取得可觀份額，並於建立品牌地位及聲譽發揮重要作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作為我們核心產品的中式精釀啤酒，顯著推動了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中式精釀啤酒的收入從2023年的零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77.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6.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由2023年的27.3%增至2024年的37.8%，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2%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47.0%，乃主要由於(i)產品組合優化，來自銷售毛利較高產品(例如中式精釀啤酒)之收入貢獻

財 務 資 料

增加；及(ii)中式精釀啤酒之銷售毛利率提高。隨著我們持續推進我們的產品創新計劃並擴大高毛利率啤酒產品供應，我們致力於持續推動收入增長及改善長期盈利能力。

我們銷售渠道的多元化與擴展

我們的銷售模式結合直銷與分銷兩種方式，充分利用各自的獨特優勢以產生協同效益。我們的營運業績受制於線上及線下多元化及擴展銷售渠道的能力。

長期以來，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實現對主要省份及渠道的覆蓋。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分銷商網絡已覆蓋全國29個省份。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向分銷商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8.0百萬元、人民幣652.6百萬元、人民幣35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97.6%、89.4%、94.1%及94.8%。我們始終敏銳洞察渠道變革趨勢。在分銷商持續服務商超、便利店及餐廳等傳統終端的同時，我們積極鼓勵接入即時配送服務，以提升訂單響應速度與消費便利性，精準滿足現代消費需求。同時，利用中式精釀啤酒在抖音等平台的日益提升的影響力，我們積極拓展線上業務，以實現全面覆蓋天貓、京東等領先傳統電商平台及抖音等內容平台。與此同時，我們亦透過直接銷售渠道銷售產品，此舉使我們能直接與消費者互動，打造個人化體驗以深化關係並獲取寶貴的反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網絡」。

我們將持續拓展銷售渠道以擴大市場覆蓋並推動業務增長，同時通過多元化渠道策略提升客戶觸達能力並支撐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維持及提升利潤率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管理銷售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成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ii)税金及附加費用；(iii)運費；(iv)公用事務開支；(v)僱員薪酬及(vi)折舊及攤銷。我們通常就主要原材料與供應商簽訂標準供應協議，以確保按優惠條款取得充足的優質供應。我們透過集中採購、直接向製造商採購及多供應商策略以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並優先選用接近我們生產設施的供應商以優化物流並降低運輸成本。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有效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包括維持多元化供應渠道、實施

財 務 資 料

招標及投標程序以提升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直接與合格製造商合作以確保供應穩定及質量。我們亦力求標準化生產流程，以降低營運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營運開支的顯著影響，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營運開支佔收入比例自2023年的21.0%下降至2024年的15.7%，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降至11.0%，顯示營運效率有所提升。我們將根據業務發展情況，持續優化成本費用管理。

我們有效開展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的能力

我們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的成效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全面且具創新性的營銷及品牌推廣策略，以推廣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並吸引及留住消費者。我們整合傳統媒體、社交平台、電子商務及直播渠道，啟動促銷活動及發展區域分銷合作夥伴，以建立品牌知名度並提高消費者參與度。

銷售及營銷開支已經並預期會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64.8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75.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2.2%、8.9%、11.7%及6.8%。我們致力於透過各項措施更有效地開展營銷活動，例如根據業務策略、市場趨勢及歷史經驗制定預算，並定期分析及相應調整營銷活動。我們開展具成本效益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的能力，預計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的產品銷售通常於3月至9月期間較高，恰逢天氣轉暖，消費者對啤酒的需求增加。相反，於10月至次年2月的較冷月份消費者對啤酒的需求普遍下降，銷量通常較低。因此，我們會相應調整生產、存貨及營銷策略，以優化營運效率並滿足季節性需求。

財 務 資 料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之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亦未有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載列以下我們認為屬重大，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入確認的時點為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某一時點，通常為客戶收到貨品時或經客戶確認時。除存在質量問題、運輸相關損壞或缺陷外，本集團一般不允許產品退貨。

其他來源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原材料及廢料所產生的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視為更換而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的使用年限及據此作出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餘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0年
—機器設備	6至15年
—運輸設備	6至10年
—電子設備及傢具	6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於完工並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 務 資 料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易耗品及包裝材料、在製品與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價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易耗品與包裝材料採用即時撇銷或直線攤銷法攤銷。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往績記錄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間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者）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的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於可能有可動用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且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情況下，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者）中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財 務 資 料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將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可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重新評估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值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執行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於滿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後連同相應增加股本一併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

財 務 資 料

釐定獎勵於授予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須評估條件達成之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予日之公允價值中。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之公允價值中，並導致立即支付獎勵，除非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未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假設符合獎勵原條款，則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股權結算獎勵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此包括未達到非歸屬條件（條件受本集團或其僱員所控制）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有新獎勵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被取消的獎勵，被取消的及新的獎勵將被視為修訂前段所述的原有獎勵。

財 務 資 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期內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56,405	730,164	381,147	1,109,744
銷售成本	(259,131)	(453,986)	(262,153)	(588,461)
毛利	97,274	276,178	118,994	521,2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478	15,072	8,844	17,3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513)	(64,841)	(44,588)	(75,120)
行政開支	(26,303)	(30,977)	(22,141)	(37,876)
研發開支	(5,139)	(19,054)	(15,648)	(8,85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08)	(266)	(341)	(241)
其他開支	(409)	(952)	(421)	(3,316)
財務費用	(16,489)	(10,586)	(8,689)	(3,494)
 稅前利潤	 15,991	 164,574	 36,010	 409,739
所得稅費開支	(3,795)	(39,199)	(10,476)	(104,392)
 年／期內利潤 及全面收益總額	 12,196	 125,375	 25,534	 305,347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2,196	125,375	25,534	305,347

財 務 資 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措施）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並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指標相比。採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定義為透過加回[編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調整的年內淨利潤。下表調整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年度經調整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即年／期內淨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利潤	12,196	125,375	25,534	305,347
加：				
—[編纂]開支	—	—	—	5,0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6,198
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12,196	125,375	25,534	316,635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6.4百萬元、人民幣730.2百萬元、人民幣38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9.7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啤酒產品銷售，其次來自原材料與廢料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品牌與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啤酒	351,048	98.5	721,502	98.8	376,725	98.8	1,098,062	98.9
—中式精釀	—	—	377,455	51.7	35,636	9.3	866,656	78.1
—1982原漿	150,547	42.2	158,270	21.7	157,619	41.4	127,645	11.5
—新一代	128,703	36.1	103,015	14.1	102,799	27.0	56,811	5.1
—純生	39,226	11.0	41,950	5.7	41,317	10.8	33,553	3.0
—其他啤酒 ⁽¹⁾	32,572	9.2	40,812	5.6	39,354	10.3	13,397	1.2
其他 ⁽²⁾	5,357	1.5	8,662	1.2	4,422	1.2	11,682	1.1
總計	<u>356,405</u>	<u>100.0</u>	<u>730,164</u>	<u>100.0</u>	<u>381,147</u>	<u>100.0</u>	<u>1,109,74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啤酒主要包括果味啤酒、白啤及鮮啤。

(2)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與原材料與廢料銷售相關的收入。

財 務 資 料

按銷售網絡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分銷及直銷銷售商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銷售網絡劃分以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分銷	348,015	97.6	652,587	89.4	358,513	94.1	1,052,014	94.8
一全渠道	35,701	10.0	61,438	8.4	30,324	8.0	184,987	16.7
一線下	312,314	87.6	591,149	81.0	328,189	86.1	867,027	78.1
直銷	3,033	0.9	68,915	9.4	18,212	4.7	46,048	4.1
其他 ⁽¹⁾	5,357	1.5	8,662	1.2	4,422	1.2	11,682	1.1
總計	<u>356,405</u>	<u>100.0</u>	<u>730,164</u>	<u>100.0</u>	<u>381,147</u>	<u>100.0</u>	<u>1,109,74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與原材料與廢料銷售相關的收入。

財 務 資 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ii)税金及附加費用；(iii)運費；(iv)公用事務開支；(v)僱員薪酬；及(vi)折舊及攤銷。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9.1百萬元、人民幣454.0百萬元、人民幣262.2百萬元及人民幣588.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銷售成本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	146,428	56.5	302,670	66.7	158,844	60.6	436,213	74.2
税金及附加費用	33,304	12.9	46,170	10.2	31,491	12.0	55,368	9.4
運費	7,688	3.0	26,050	5.7	11,150	4.3	27,566	4.7
公用事務開支	22,409	8.6	24,554	5.4	18,212	6.9	23,721	4.0
僱員薪酬	26,307	10.2	26,235	5.8	20,710	7.9	19,379	3.3
折舊及攤銷	8,378	3.2	9,165	2.0	6,110	2.3	6,068	1.0
其他 ⁽¹⁾	14,617	5.6	19,142	4.2	15,636	6.0	20,146	3.4
總計	<u>259,131</u>	<u>100.0</u>	<u>453,986</u>	<u>100.0</u>	<u>262,153</u>	<u>100.0</u>	<u>588,46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備件及消耗品成本。

毛利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的收入，按百分比列示。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7.3百萬元、人民幣276.2百萬元、人民幣119.0百萬元及人民幣521.3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7.3%、37.8%、31.2%及47.0%。

財 務 資 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啤酒	95,057	27.1	272,660	37.8	116,295	30.9	519,838	47.3
—中式精釀	—	—	184,638	48.9	16,338	45.8	450,978	52.0
—1982原漿	48,486	32.2	46,228	29.2	52,071	33.0	42,273	33.1
—新一代	30,505	23.7	22,840	22.2	27,303	26.6	12,863	22.6
—純生	7,654	19.5	13,441	32.0	12,917	31.3	8,977	26.8
—其他啤酒 ⁽¹⁾	8,412	25.8	5,513	13.5	7,666	19.5	4,747	35.4
其他 ⁽²⁾	2,217	41.4	3,518	40.6	2,699	61.0	1,445	12.4
總計	97,274	27.3	276,178	37.8	118,994	31.2	521,283	47.0

附註：

(1) 其他啤酒主要包括果味啤酒、白啤及鮮啤。

(2)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與原材料與廢料銷售相關的毛利。

財 務 資 料

按銷售網絡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網絡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分銷	94,564	27.2	232,252	35.6	110,585	30.8	497,462	47.3
—全渠道	11,255	31.5	23,773	38.7	11,426	37.7	89,555	48.4
—線下	83,309	26.7	208,479	35.3	99,159	30.2	407,907	47.0
直銷	493	16.3	40,407	58.6	5,710	31.4	22,376	48.6
其他 ⁽¹⁾	2,217	41.4	3,519	40.6	2,699	61.0	1,445	12.4
總計	<u>97,274</u>	<u>27.3</u>	<u>276,178</u>	<u>37.8</u>	<u>118,994</u>	<u>31.2</u>	<u>521,283</u>	<u>47.0</u>

附註：

(1)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與原材料與廢料銷售相關的收入。

財 務 資 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現金管理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i)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為支持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而提供的補貼。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0,362	2,361	1,398	2,013
現金管理產品的				
公允價值變動	—	8,851	5,292	8,247
政府補助	89	1,900	1,900	1,551
其他 ⁽¹⁾	<u>1,027</u>	<u>1,960</u>	<u>254</u>	<u>5,549</u>
總計	<u>11,478</u>	<u>15,072</u>	<u>8,844</u>	<u>17,36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收益及因違約沒收分銷商按金。

財 務 資 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ii)市場及推廣費用；(iii)辦公及商務差旅開支；及(iv)折舊及攤銷。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64.8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75.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薪酬	27,324	62.8	38,470	59.3	28,793	64.6	34,659	46.1
市場及推廣費用	11,363	26.1	19,522	30.1	11,804	26.5	33,208	44.2
辦公及商務差旅開支 .	3,658	8.4	5,238	8.1	2,888	6.5	5,529	7.4
折舊及攤銷	335	0.8	391	0.6	321	0.7	338	0.4
其他 ⁽¹⁾	833	1.9	1,220	1.9	782	1.7	1,386	1.9
總計	<u>43,513</u>	<u>100.0</u>	<u>64,841</u>	<u>100.0</u>	<u>44,588</u>	<u>100.0</u>	<u>75,120</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包裝費及倉儲服務費。

財 務 資 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及業務發展開支；及(iv)諮詢費用。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薪酬	14,688	55.8	17,963	58.0	15,223	68.8	19,112	50.5
折舊及攤銷	2,517	9.6	1,838	5.9	1,366	6.2	1,459	3.9
辦公及業務發展開支	4,301	16.4	5,803	18.7	2,358	10.6	5,619	14.8
諮詢費用	2,706	10.3	3,721	12.0	2,187	9.9	8,362	22.1
其他	2,091	7.9	1,652	5.4	1,007	4.5	3,324	8.7
總計	<u>26,303</u>	<u>100.0</u>	<u>30,977</u>	<u>100.0</u>	<u>22,141</u>	<u>100.0</u>	<u>37,876</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銀行手續費、差旅費、培訓費用及招聘服務費。

財 務 資 料

研發開支費用

我們的研發開支費用主要包括(i)直接材料；(ii)僱員薪酬及(iii)技術服務費用，主要為設計服務及軟件許可費用。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研發開支費用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直接材料	817	15.9	15,263	80.1	13,473	86.1	4,184	47.2
僱員薪酬	4,238	82.5	2,678	14.1	1,983	12.6	2,563	28.9
技術服務費用	—	—	1,056	5.5	150	1.0	1,352	15.3
其他 ⁽¹⁾	84	1.6	57	0.3	42	0.3	758	8.6
總計	<u>5,139</u>	<u>100.0</u>	<u>19,054</u>	<u>100.0</u>	<u>15,648</u>	<u>100.0</u>	<u>8,85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i)企業所得稅、房產稅及印花稅所徵的滯納金支出及(ii)設備處置及報廢損失。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所得稅費用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1.1百萬元增加191.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09.7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式精釀銷售收入大幅增加，但1982原漿、新一代及果味啤酒銷售收入減少。

我們中式精釀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6.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8月推出中式精釀並被市場廣為接受且取得強勁銷售。

我們1982原漿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減少19.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我們新一代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減少44.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8百萬元及我們其他啤酒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4百萬元減少66.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將產能戰略性分配至中式精釀，該等產品自推出後獲得強勁的市場認可；及(ii)停產該等類別中部分不盈利或利潤率偏低的產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2.2百萬元增加124.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8.5百萬元，主要由於受銷量增加驅動，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上漲。

財 務 資 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增加338.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1.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2%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7.0%，主要由於(i)優化產品組合，提高中式精釀啤酒等高利潤產品的銷售收入貢獻及(ii)中式精釀啤酒的銷售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2024年8月推出中式精釀啤酒後該產品銷量大幅增長帶來的規模經濟效應。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96.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升級我們的生產線而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所驅動；(ii)受購買理財產品所驅動，現金管理產品公允價值變動增加及(iii)分銷商因違約而被沒收按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68.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1百萬元，主要由於(i)更高的銷量使得線下廣告投放及線上平台促銷活動得以增加，市場及推廣費用增加；(ii)僱員薪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較高薪資水平及銷售團隊的擴大；及(iii)辦公及商務差旅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銷售區域的拓展，此乃導致差旅支出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71.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9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薪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較高薪資水平；及(ii)諮詢費用增加，主要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相關。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百萬元減少43.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乃因我們的研發重點由茶啤產品轉向果飲產品，水果成本通常較茶葉為低。

財 務 資 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i)對企業所得稅、房產稅及印花稅所徵的滯納金及(ii)處置固定資產虧損。該等滯納金乃經我們內部稅務審查發現，且我們並未因該等滯納金收到任何行政處罰。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59.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導致貸款利息減少。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稅收入增加，此乃與我們業務的增長基本相符。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5.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增長104.9%至2024年的人民幣730.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中式精釀啤酒所得收入增加，部分被新一代啤酒銷售收入下降所抵銷。

我們銷售中式精釀啤酒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零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77.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上市中式精釀啤酒茶系列產品，該產品受到市場熱烈歡迎並取得強勁銷售業績。

財 務 資 料

新一代啤酒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8.7百萬元減少20%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主要由於將產能戰略性重新分配至中式精釀啤酒，該等產品自推出後獲得強勁的市場認可。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59.1百萬元增長75.2%至2024年的人民幣454.0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上漲導致(i)銷售額增加及(ii)產品組合向包裝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更高的產品轉變，如我們的罐裝中式精釀啤酒茶啤系列。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7.3百萬元增長183.9%至2024年的人民幣276.2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27.3%增長至2024年的37.8%，主要由於優化產品組合，提升中式精釀啤酒等高利潤產品。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長31.3%至2024年的人民幣15.1百萬，主要由於(i)購買理財產品及利息收益導致現金管理產品公允價值變動增加；及(ii)政府補助增加，乃因我們獲得更多政府補貼以支持製造活動的高質量發展。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長49.0%至2024年的人民幣64.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團隊擴張以及薪資水平的提升導致僱員薪酬增加；及(ii)我們為強化品牌影響力及開拓新市場而開展更多線上推廣活動及線下廣告投放，致使市場及推廣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長17.8%至2024年的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向生產人員支付一次性遣散費用導致僱員薪酬增加。

財 務 資 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長270.8%至2024年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新產品研發的直接材料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為確定最適合中式精釀的風味和包材，測試並調整了多種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70.7%至202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所減少，從而減少計提壞賬準備。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長132.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置固定資產產生損失。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35.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導致銀行貸款利息減少。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稅收入增加，這總體上與業務增長趨勢一致。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244	120,658	146,305
使用權資產	90,054	87,981	84,3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1,345	6,567	6,643
遞延稅項資產	32,677	12,362	7,9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4,320	227,568	245,19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5,700	15,5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700	15,500	—

財 務 資 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機器及設備；(iii)運輸設備；(iv)電子設備及家具；及(v)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樓宇	42,862	41,144	38,815
機器及設備	39,730	44,086	45,403
運輸設備	1,348	2,491	3,184
電子設備及家具	16,304	19,430	19,497
在建工程	—	13,507	39,406
總計	100,244	120,658	146,305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增長20.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新建兩條中式精釀生產線導致在建工程增加；(ii)我們為新中式精釀生產線購置新設備導致機器及設備增加；及(iii)因2024年工廠搬遷導致電子設備及家具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增長21.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於陝西省新建新生產設施。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我們場所的土地使用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1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0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0百萬元減少4.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4.3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88,123	125,788	91,941	74,897
貿易應收款項	4,238	2,293	1,881	2,2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2,519	17,089	17,099	17,7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8,484	17,508	6,251	5,2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	537,998	395,502	375,541
已抵押存款	144,035	89,380	172,000	16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3	45,853	107,580	34,587
流動資產總額	690,112	835,909	792,254	670,2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113,141	156,241	183,574	167,3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	120,903	223,729	236,298	200,821
合同負債	86,087	165,509	39,404	72,679
應付稅項	2,205	20,127	60,761	52,352
計息銀行借款	551,200	231,800	51,600	51,500
流動負債總額	873,536	797,406	571,637	544,73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83,424)	38,503	220,617	125,53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25.5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股息分派及派付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ii)因分銷商預付款增加導致合約負債增加；及(iii)因已到期理財產品的贖回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但因在淡季期間，部分應付保證金及客戶存款減少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0.6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等計息借款因償還銀行貸款而減少，(ii)合同負債因來自分銷商之尚未交付之訂單得以完成交付而減少，乃由於我們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銷售需求而擴大產能，(iii)質押存款增加乃主要與2025年發行銀行承兌匯票有關，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83.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現金流增加。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消耗品及包裝材料、在製品及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4,114	22,670	13,753
消耗品及包裝材料	58,872	78,926	52,657
在製品	10,426	15,657	12,349
成品	4,711	8,535	13,182
總計	88,123	125,788	91,941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67,130	92,232	57,234
一至兩年	16,139	26,874	23,181
兩至三年	3,659	6,218	11,328
三年以上	1,195	464	198
總計	88,123	125,788	91,941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1百萬元增加42.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前備貨，以應對中式精釀啤酒預期增加的銷售需求。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8百萬元減少26.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1.9百萬元，主要由於(i)旺季期間銷量增加，導致存貨消耗，及(ii)為應對10月至2月的傳統淡季而在9月減少了庫存囤積的需求。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32.3百萬元(或35.1%)的存貨已使用、消耗或出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未經審核)
存貨周轉天數 ⁽¹⁾	94	86	50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內存貨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全年365天及九個月期間270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94天減少至2024年的86天，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降至50天，主要是由於產品推出後市場的強烈認可加快中式精釀啤酒的銷售。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授予信貸期的若干分銷商與直銷客戶的未償款項。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交貨前付款，並可能會根據個案授予信用期，通常期限為7天至一個月。我們對未償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並將定期審查逾期餘額。我們還加強了信用期限審查和批准程序，並就相關銷售人員應收款項管理業績加強定期審查。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589	2,815	2,482
減：減值撥備	(351)	(522)	(601)
總計	4,238	2,293	1,88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45.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進一步減少18.0%至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i)加強收款力度導致未償應收款項加速收回；及(ii)減少對客戶的信貸銷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損失)：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以內	3,337	1,569	1,716
3至6個月	164	507	165
6個月至一年	737	217	—
總計	4,238	2,293	1,88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5	2	1

財 務 資 料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年／期內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前)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365天(就全年而言)及270天(就九個月期間而言)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5天減少至2024年的2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天，主要由於對客戶的信貸銷售減少。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1.0百萬元(或37.7%)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獲結算。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主要指採購原材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分銷商就裝瓶箱所待支付的按金，(iii)待抵扣增值稅，(iv)應收僱員款項，(v)應收利息及(vi)遞延[編纂]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345	6,567	6,643
流動：			
預付供應商款項	5,156	7,063	6,1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1	3,779	2,885
待抵扣增值稅	797	1,411	3,408
應收僱員款項	2,305	2,284	2,418
應收利息	816	687	524
遞延[編纂]開支	—	—	1,293
其他	1,774	1,865	406
總計	<u>13,864</u>	<u>23,656</u>	<u>23,742</u>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70.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與

財務資料

2024年兩條新中式精釀生產線建設及設備採購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7百萬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i)資金拆借，屬於非貿易性質，及(ii)產品銷售產生的應收款項。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由於關聯方償還該等貸款。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產品銷售產生的應收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非貿易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悉數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指銀行發行的現金管理產品。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0百萬元，主要由於利用閒置資金投資理財產品以優化現金管理並提高回報。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0百萬元減少26.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95.5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若干理財產品。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就包裝材料及原材料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款項及票據。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通常於30至90日內結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票據	85,350	82,933	128,811
貿易應付款項	27,791	73,308	54,763
總計	<u>113,141</u>	<u>156,241</u>	<u>183,574</u>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增加38.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3.6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我們中式精釀的推出所推動，包裝材料及原材料的採購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72,356	132,766	75,204
3至6個月	36,152	20,102	105,023
6至12個月	538	85	3,115
1年以上	4,095	3,288	232
總計	113,141	156,241	183,57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天)		2025年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 .	223	108	78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期內使用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全年而言)及270天(就九個月期間而言)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23天減少至2024年的108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8天，主要由於(i)我們縮短付款期限以獲取更有利的採購條款及(ii)茶葉及其他農產品採購(其付款期限通常少於一個月)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的周轉天數產生顯著影響。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37.8百萬元（或20.6%）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獲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按金保證金，主要指來自客戶的可回收瓶箱按金；(ii)客戶按金，主要指分銷商按金，包括開戶時支付的初始按金及就每箱啤酒收取的按箱按金；(iii)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iv)應付廣告及營銷款項；(v)應付薪金及福利；及(vi)應計開支，主要指應計運費。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按金保證金	72,382	88,769	78,244
客戶按金	10,872	70,260	100,124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10,139	27,364	11,966
應付廣告及營銷款項	9,474	15,437	13,331
應付薪金及福利	8,103	10,225	11,215
應計開支	1,191	6,579	12,655
其他	8,742	5,095	8,763
總計	120,903	223,729	236,298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加85.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5.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6.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帶動客戶按金增加。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收取客戶預付的產品採購款。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1百萬元增加92.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對產品需求增加導致客戶預付款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5百萬元減少76.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由於先前積壓給經銷商的訂單完成交貨（因我們擴充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銷售需求）。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24.2百萬元或61.3%的合約負債已確認為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以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擬借業務運營所得款項、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為未來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日後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有任何變動。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6百萬元。計及[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用的銀行融資，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期內我們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60,127)	360,632	73,838	258,98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55,429)	(62,806)	217,195	133,3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95,336	(264,686)	(248,049)	(330,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0,220)	33,140	42,984	61,72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933	12,713	12,713	45,85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2,713</u>	<u>45,853</u>	<u>55,697</u>	<u>107,580</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9.0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09.7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現金管理產品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8.2百萬元，部分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人民幣6.2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3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26.1百萬元及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71.6百萬元，部分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5.8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7.5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32.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6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64.6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財務費用人民幣10.6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3百萬元；以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3.1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9.4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3.1百萬元，部分由存貨增加人民幣37.7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0.1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6.0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9.6百萬元，其部分由財務費用人民幣16.5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4百萬元所抵銷；以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90.5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3.1百萬元，其部分由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338.1百萬元，部分由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1,187.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1,906.9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7.1百萬元，部分由(i)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377.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4.9百萬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6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0.6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之股息人民幣229.0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31.7百萬元，部分由注資／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1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4.7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31.7百萬元，其部分由(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312.1百萬元；(ii)提取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42.5百萬元及(iii)注資／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5.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567.0百萬元；及(ii)提取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09.0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11.1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551,200	231,800	51,600	51,500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15,700	15,500	—	—
總計	566,900	247,300	51,600	51,500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66.9百萬元、人民幣247.3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51.5百萬元。我們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固定利率銀行貸款的利率介乎1.09%至4.57%。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尚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6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未償債務並不存在重大限制性契約，且在償還負債及／或契約遵守方面均未發生重大違約情況。

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本公司債務申報日），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亦無任何相關契約。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自2025年11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有關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¹⁾	27.3%	37.8%	47.0%
淨利率(%) ⁽²⁾	3.4%	17.2%	27.5%
總資產回報率(%) ⁽³⁾	1.2%	12.7%	29.1%
流動比率 ⁽⁴⁾	0.8	1.0	1.4
速動比率 ⁽⁵⁾	0.7	0.9	1.2
資產負債率(%) ⁽⁶⁾	2,250.0%	98.7%	11.1%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率等於年度／期間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期間利潤除以期初與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6)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表外安排。我們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保證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隨附於我們股權及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另外，我們並無於轉移至未綜合入賬實體並當作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的未綜合入賬實體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綜合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機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機械	—	3,213	6,681
總計	<u>—</u>	<u>3,213</u>	<u>6,681</u>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土地使用權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37.7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購買土地使用權	(14,853)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04)	(37,061)	(37,655)
總計	(23,457)	(37,061)	(37,65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經營現金流以及[編纂][編纂]淨額相結合的方式，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並不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失實，亦不會使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長期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可信賴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就期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全部客戶執行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財 務 資 料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同時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考慮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管理並調節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股息

於2025年3月，本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2.0百萬元，已於2025年3月悉數派付。於2025年5月，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27.0百萬元，已於2025年6月悉數派付。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其他股息。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亦無預先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亦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經考慮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支出、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以及彼等可能認為於當時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建議在未來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及股東的批准。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可能與歷史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情況相符，亦可能並不相符，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可分配儲備。

財 務 資 料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須支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編纂]的其他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計入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損益，預計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計入損益，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與我們的[編纂]的[編纂]及[編纂]有關，並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性質上，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i)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佣金；以及(ii)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相關開支，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9月30日(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報告期末)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亦無出現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增強生產能力，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高產能及擴展生產佈局。我們計劃擴建生產設施，並採購先進生產設備以提升產量與生產效率。此外，我們計劃收購其他公司的產能。該等措施將鞏固生產基礎設施、提高營運效率，並透過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支持我們的長遠增長；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現有生產設施，包括購置智能設備及安裝自動化生產線，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勞工成本並確保產品品質穩定。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網絡，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強化線上銷售渠道及拓展新零售渠道。我們計劃深化與主要電商平台（例如天貓、京東、抖音）的合作，以提升品牌能見度及提高客戶參與度。此外，我們擬積極開拓新零售及新興渠道（例如零食和飲料連鎖零售商以及會員制店鋪）。這些舉措旨在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提升市場滲透率；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強化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我們計劃強化全國分銷渠道，並通過加強與海外分銷商的合作，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據點佈局。該等措施預期將鞏固我們的實體據點佈局、優化渠道結構，為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銷活動及品牌建設。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線上品牌發展及推廣。我們擬增加線上廣告投放，以提高品牌曝光度。我們亦將深化與兼具強勁增長潛力且深受年輕群體青睞的新興媒體平台的合作，例如抖音、快手及小紅書。透過運用該等平台，我們旨在更有效地與目標客群互動，培養品牌忠誠度，並藉由互動性與創新性內容提升消費者參與度；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線下品牌開發和推廣。我們計劃設計和實施高品質的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強化品牌形象。這些舉措旨在為消費者提供沉浸式的品牌體驗，促進直接互動，並與我們的目標受眾建立情感聯繫；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名人代言及IP合作。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聘請名人及關鍵意見領袖擔任品牌及產品大使，並推出IP合作項目，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拓展在Z世代群體中的影響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動產品創新及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新產品及產品品類，例如米酒及無醇茶啤。此舉將契合不斷演變的消費者偏好（尤其針對追求獨特飲用體驗的年輕消費者），並使我們能夠進軍具強勁增長潛力的新興市場領域；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現有口味及開發中式精釀新風味啤酒。此舉將使我們得以打造獨特產品，並把握市場對正宗、獨特且高品質精釀啤酒日益增長的需求；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採購先進研發設備及招攬頂尖人才提升研發能力。此舉旨在加速產品創新、提升研發效率，並支持打造符合消費者不斷演變偏好的差異化產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藍馬品牌，並豐富我們的低醇果味啤酒產品組合。此舉旨在多元化品牌定位及產品陣容，把握低度酒飲日益增長的需求，並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地位。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數字化能力。我們計劃在銷售、運營、生產及物流等環節全面推進信息技術工具的應用。透過整合該等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旨在提升整體數字化與智慧化管理水平。此外，我們擬部署數字化工具以強化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藉此進行深度消費者分析、識別新興市場趨勢並更精準預測客戶需求。透過該等措施，我們預期將提升營銷效能、支持更明智靈活的決策流程，並優化營運效率。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上限或[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編纂]淨額（包括行使[編纂]的[編纂]淨額）超過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以上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後，本公司將就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所籌集的額外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用途範疇。

倘出於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我們的發展計劃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僅會將未動用的[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致河南金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吾等僅此就河南金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至I-67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制，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列工作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制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他解釋性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列有關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356,405	730,164	381,147	1,109,744
銷售成本		<u>(259,131)</u>	<u>(453,986)</u>	<u>(262,153)</u>	<u>(588,461)</u>
毛利		97,274	276,178	118,994	521,2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1,478	15,072	8,844	17,3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513)	(64,841)	(44,588)	(75,120)
行政開支		(26,303)	(30,977)	(22,141)	(37,876)
研發開支		(5,139)	(19,054)	(15,648)	(8,85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908)	(266)	(341)	(241)
其他開支		(409)	(952)	(421)	(3,316)
財務成本	8	<u>(16,489)</u>	<u>(10,586)</u>	<u>(8,689)</u>	<u>(3,494)</u>
除稅前溢利	7	15,991	164,574	36,010	409,739
所得稅開支	10	<u>(3,795)</u>	<u>(39,199)</u>	<u>(10,476)</u>	<u>(104,392)</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u>12,196</u>	<u>125,375</u>	<u>25,534</u>	<u>305,34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2,196</u>	<u>125,375</u>	<u>25,534</u>	<u>305,34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0.24</u>	<u>1.01</u>	<u>0.22</u>	<u>1.9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0,244	120,658	146,305
使用權資產	14	90,054	87,981	84,3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1,345	6,567	6,643
遞延稅項資產	24	32,677	12,362	7,9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4,320	227,568	245,19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88,123	125,788	91,941
貿易應收款項	17	4,238	2,293	1,8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12,519	17,089	17,0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	428,484	17,508	6,2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	537,998	395,502
已抵押存款	19	144,035	89,380	17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2,713	45,853	107,580
流動資產總額		690,112	835,909	792,2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113,141	156,241	183,5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20,903	223,729	236,298
合約負債	22	86,087	165,509	39,404
應付稅項		2,205	20,127	60,761
計息銀行借款	23	551,200	231,800	51,600
流動負債總額		873,536	797,406	571,63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83,424)	38,503	220,6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896	266,071	465,81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 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3	<u>15,700</u>	<u>15,500</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700</u>	<u>15,500</u>	<u>—</u>
資產淨額		<u>25,196</u>	<u>250,571</u>	<u>465,81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5	50,000	150,000	200,000
(虧絀)／儲備	27	<u>(24,804)</u>	<u>100,571</u>	<u>265,812</u>
權益總額		<u>25,196</u>	<u>250,571</u>	<u>465,81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實繳資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	其他儲備*	保留溢	權益總額
	本／股本		儲備*		利／(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151,500	(85,925)	65,5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12,196	12,196
注資	50,000	—	—	—	—	50,000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	—	(88,075)	(14,500)	(102,5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0,000	—	—	63,425	(88,229)	25,19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125,375	125,375
注資	100,000	—	—	—	—	1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50,000	—	—	63,425	37,146	250,57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305,347	305,347
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 . .	50,000	60,000	—	—	—	11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附註29) . . .	—	—	—	22,696	—	22,696
改制為股份公司						
(「資本化發行」)						
(未經審核)	—	26,855	—	(7,500)	(19,35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未經審核)(附註26) . . .	—	—	6,198	—	—	6,198
向股東分派溢利						
(未經審核)	—	—	—	—	(229,000)	(229,000)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000	86,855	6,198	78,621	94,138	465,812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虧蝕人民幣(24,804,000)元、儲備人民幣100,571,000元及人民幣265,812,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實 繳 資 本 /	其 他 儲 備 *	保 留 盈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利 / (累 計 虧 損) *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50,000	63,425	(88,229)	25,196
期 內 溢 利 及 全 面 收 益 總 額 (未 經 審 核)	—	—	25,534	25,534
注 資 (未 經 審 核)	100,000	—	—	100,000
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 經 審 核)	150,000	63,425	(62,695)	150,73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991	164,574	36,010	409,73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407	9,320	6,328	6,3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823	2,073	1,555	1,5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908	266	341	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	7	5	554	256	792
現金管理產品之公允價值 變動	6	—	(8,851)	(5,292)	(8,2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	—	—	—	6,198
財務成本	8	16,489	10,586	8,689	3,494
利息收入		(9,646)	(1,920)	(1,344)	(1,580)
		34,977	176,602	46,543	418,502
存貨(增加)/減少		(43,119)	(37,665)	(26,239)	32,06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7)	1,679	(1,298)	(2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8,522	(4,092)	930	4,85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7,429)	(2,746)	(8,485)	(2,4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 少)/增加		(90,549)	43,100	82,948	27,4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 加		9,600	103,139	35,661	35,77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643	79,422	(27,056)	(126,105)
提取/(存放)已抵押存款		5,465	2,155	(28,204)	(71,62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0,127)	361,594	74,800	318,302
已付所得稅		—	(962)	(962)	(59,31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60,127)	360,632	73,838	258,98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土地使用權	14	(14,853)	—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906,860)	(1,216,410)	(1,187,32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377,713	888,723	1,338,063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1,033,330)	(695,604)	(462,794)	(493,060)
關聯方償還貸款		988,603	1,196,326	1,008,416	506,7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04)	(37,061)	(2,472)	(37,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498	384	141	6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入 淨額	29	—	—	—	4,380
已收利息		<u>12,257</u>	<u>2,296</u>	<u>1,591</u>	<u>1,615</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u>(55,429)</u>	<u>(62,806)</u>	<u>217,195</u>	<u>133,37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0,000	100,000	100,000	110,000
收購附屬公司		(15,575)	(87,000)	(87,000)	—
新增銀行借款		567,000	312,100	341,380	36,000
償還銀行借款		(611,100)	(631,700)	(631,600)	(231,700)
存放已抵押存款		(87,500)	(90,000)	(89,640)	(52,000)
提取已抵押存款		209,000	142,500	127,500	41,000
向 貴公司股東派付之股息		—	—	—	(229,000)
已付利息		(16,489)	(10,586)	(8,689)	(3,494)
已付發行成本		<u>—</u>	<u>—</u>	<u>—</u>	<u>(1,444)</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u>95,336</u>	<u>(264,686)</u>	<u>(248,049)</u>	<u>(330,63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0,220)	33,140	42,984	61,727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32,933</u>	<u>12,713</u>	<u>12,713</u>	<u>45,853</u>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9		<u><u>12,713</u></u>	<u><u>45,853</u></u>	<u><u>55,697</u></u>	<u><u>107,580</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6,170	186,170	218,222
非流動資產總額		96,170	186,170	218,22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	18	—	—	1,2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	—	—	30,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86	446	32,830
流動資產總額		186	446	64,96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	—	3,0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	53,049	43,535	—
流動負債總額		53,049	43,535	3,09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2,863)	(43,089)	61,8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307	143,081	280,096
資產淨額		43,307	143,081	280,096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5	50,000	150,000	200,000
(虧絀)／儲備	27	(6,693)	(6,919)	80,096
權益總額		43,307	143,081	280,09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之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按成本	96,170	186,170	215,576
與集團內交易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投資	—	—	2,646
總計	<u>96,170</u>	<u>186,170</u>	<u>218,222</u>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其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無需計提減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河南金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2年12月29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8月4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管城回族區新鄭路188號。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啤酒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母公司為金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星控股」)，該公司由張鐵山先生及張峰先生所控制。

有關於本報告日期之附屬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集團於貴公司之實益權益	主要業務
鄭州金星啤酒有限公司 (「鄭州金星」)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1983年10月29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啤酒研發及生產
金星集團安陽啤酒有限公司(「安陽金星」)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02年12月16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啤酒生產
金星集團周口啤酒有限公司(「周口金星」)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9月2日	人民幣 17,000,000元	100%	啤酒生產
金星集團南陽啤酒有限公司(「南陽金星」)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12月26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啤酒生產
鄭州金星啤酒銷售有限公司(「金星銷售」)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9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啤酒銷售
陝西金星啤酒有限公司 (「陝西金星」)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5月12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啤酒生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 (a) 該實體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河南鼎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該等實體未編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尚未註冊英文名稱，上述中國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管理層為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所作的最大努力。

2.1 呈列及編製基準

呈列基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由最早呈列日期或有關附屬公司及業務開始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的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完成，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予以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因重組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包括全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誠如附註15所披露，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 貴集團能於現時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達致控制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照一般推定，多數投票權即形成控制權。當 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 貴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關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加以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沒有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貴集團正在仔細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於本報告日期，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之應用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資料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披露的呈列。 貴集團將持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3 重大會計政策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因同一控制合併產生合併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業務於首次受控制方所控制當日經已合併。

合併業務之資產淨值已按控制方現行賬面值合併入賬。同一控制合併時，並無確認有關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款項。

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各合併業務之業績。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現金管理產品。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所能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或把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

第一級	根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第二級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是否已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會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

關 聯 方

於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及該離職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vi) 該實體受(a)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視為更換而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的使用年限及據此作出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餘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0年
機器設備	6至15年
運輸設備	6至10年
電子設備及傢具	6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於完工並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讓渡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代表使用有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金額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若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者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租賃的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機器及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概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與下述「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一致。

金融資產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現金流量不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按此計量，與業務模式無關。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以攤銷成本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通過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同時旨在持有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不屬於在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按此計量。

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淨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悉數支付第三方；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是否及於何等程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 貴集團持續涉及有關資產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一項關連負債。已轉讓資產及關連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若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持續涉及，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對價數額上限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會比較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並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沒有計及 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可按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並分類至下列不同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不包括使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詳情如下。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沒有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未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乃初步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均會在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該負債。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且各自賬面值的差異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易耗品及包裝材料、在製品與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價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易耗品與包裝材料採用即時撇銷或直線攤銷法攤銷。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含短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且未受使用限制的資產。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資源可能須於日後流出以履行責任，而且該項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履行責任預期所需的未來支出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的現值。已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及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間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者）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的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於可能有可動用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且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情況下，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因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者）中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將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可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進行審閱，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重新評估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值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並將遵從其附帶所有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倘此項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按系統基準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入確認的時點為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某一時點，通常為客戶收到貨品時或經客戶確認時。除存在質量問題、運輸相關損壞或缺陷外，貴集團一般不允許產品退貨。

其他來源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原材料及廢料所產生的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當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執行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於滿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後連同相應增加股本一併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予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須評估條件達成之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予日之公允價值中。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之公允價值中，並導致立即支付獎勵，除非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未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假設符合獎勵原條款，則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股權結算獎勵註銷，則視為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此包括未達到非歸屬條件（條件受 貴集團或其僱員所控制）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有新獎勵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被取消的獎勵，被取消的及新的獎勵將被視為修訂前段所述的原有獎勵。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在中國內地經營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員工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養老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將其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支付給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定在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列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具重大風險可造成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說明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向其僱員授出限制性股權。該等限制性股權之公允價值乃透過於授出日期採用估值模型釐定。 貴公司董事會已就相關假設作出重大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須由管理層根據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不同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發生變化或改良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改變而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護理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時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貴集團從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所得經驗而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不同，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照估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完工和出售成本計算。這些估計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和銷售類似商品的歷史經驗作出，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銷售預測和存貨項目的預測市場價值。市場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導致這些估計發生重大變化。我們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重新評估該估計。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確認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啤酒產品。管理層按一個經營分部審閱貴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因此，貴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戰略性決策的分部。

地區資料

由於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主要源自中國內地業務，且貴集團非流動資產概無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來自對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客戶銷售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10.0%或以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啤酒	351,048	721,502	376,725	1,098,062
其他*	5,357	8,662	4,422	11,682
	<u>356,405</u>	<u>730,164</u>	<u>381,147</u>	<u>1,109,744</u>

* 其他主要包括與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相關的收入。

貴集團於某一時間點產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u>356,405</u>	<u>730,164</u>	<u>381,147</u>	<u>1,109,74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該金額已計入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初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銷售啤酒	82,719	86,087	86,087	165,509

履約責任：

銷售啤酒的履約責任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客戶收到貨品時或客戶確認後），且通常須預先付款，惟有信貸期的客戶除外，彼等通常於7-30天內付款。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0,362	2,361	1,398	2,013
現金管理產品之公允價值變動	—	8,851	5,292	8,247
政府補助*	89	1,900	1,900	1,551
其他	1,027	1,960	254	5,549
總計	11,478	15,072	8,844	17,360

* 政府補助收取自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用於支持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的資格要求及條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59,131	453,986	262,153	588,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407	9,320	6,328	6,3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823	2,073	1,555	1,5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9))：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7,352	49,039	36,449	37,9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40	8,065	5,396	5,2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	—	—	—	6,198
總計		<u>44,592</u>	<u>57,104</u>	<u>41,845</u>	<u>49,49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908	266	341	241
現金管理產品之公允價值 變動	6	—	(8,851)	(5,292)	(8,247)
利息收入	6	(10,362)	(2,361)	(1,398)	(2,013)
政府補助	6	(89)	(1,900)	(1,900)	(1,551)
銀行貸款利息	8	16,489	10,586	8,689	3,494
[編纂]開支		—	—	—	5,0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		5	554	256	792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 付款		603	490	351	504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分別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u>16,489</u>	<u>10,586</u>	<u>8,689</u>	<u>3,49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4	1,059	794	2,76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6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2	93	72	73
小計	1,156	1,152	866	3,460
總計	1,156	1,152	866	3,46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王克勤先生	—	—	—	—
元月女士	—	—	—	—
李軍衛先生	—	—	—	—
總計	—	—	—	—

王克勤先生、元月女士及李軍衛先生於2025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 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主要行政人員)	500	34	534
李鵬先生	242	34	276
羅勤女士	312	34	346
小計	1,054	102	1,156
非執行董事：			
張鐵山先生(董事長)	—	—	—
總計	1,054	102	1,1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 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主要行政人員)	500	34	534
李鵬先生	241	31	272
羅勤女士	318	28	346
小計	1,059	93	1,152
非執行董事：			
張鐵山先生(董事長)	—	—	—
小計	—	—	—
總計	1,059	93	1,15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工資、薪金 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主要行政人員)	376	26	402
李鵬先生	179	23	202
羅勤女士	239	23	262
小計	794	72	866
非執行董事：			
張鐵山先生(董事長)	—	—	—
小計	—	—	—
總計	794	72	866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工資、薪金 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主要行政人員)	2,197	27	—	2,224
李鵬先生	224	23	268	515
羅勤女士	340	23	358	721
小計	2,761	73	626	3,460
非執行董事：				
張鐵山先生(董事長)	—	—	—	—
小計	—	—	—	—
總計	2,761	73	626	3,460

羅勤女士為 貴公司監事並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編纂]之日起生效。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b)。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三名、四名、四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既非董事亦非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022	1,780	1,206	1,5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60	45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581
總計	<u>1,076</u>	<u>1,840</u>	<u>1,251</u>	<u>2,192</u>

屬於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4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總計	<u>3</u>	<u>4</u>	<u>4</u>	<u>3</u>

10. 所得稅費用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就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2,018	18,884	5,053	99,949
遞延所得稅	24	<u>1,777</u>	<u>20,315</u>	<u>5,423</u>	<u>4,443</u>
年／期內稅項開支		<u>3,795</u>	<u>39,199</u>	<u>10,476</u>	<u>104,39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適用於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費用與按 貴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5,991	164,574	36,010	409,739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998	41,144	9,003	102,435
不可扣稅開支	312	1,185	1,034	2,320
未確認稅項虧損	652	1,565	1,528	1,750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之稅務影響	(1,167)	(4,695)	(1,089)	(2,113)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年／期內稅項開支	3,795	39,199	10,476	104,392

11. 股息

貴公司於2025年3月宣派股息人民幣102,000,000元，於2025年5月宣派股息人民幣127,000,000元，並於2025年10月宣派股息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25年9月30日末，已向當時股東支付總額人民幣229,000,000元。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乃基於以下假設釐定：本公司如附註25所披露，已於2023年1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50,000,000股、124,727,000股、116,241,000股及156,996,000股）計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基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u>12,196</u>	<u>125,375</u>	<u>25,534</u>	<u>305,347</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期 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 數(千股)	<u>50,000</u>	<u>124,727</u>	<u>116,241</u>	<u>156,996</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24</u>	<u>1.01</u>	<u>0.22</u>	<u>1.94</u>

(b) 攤薄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原因為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及傢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6,510	197,182	6,050	25,397	—	285,139
累計折舊	(16,217)	(154,646)	(4,222)	(7,792)	—	(182,877)
賬面淨值	<u>40,293</u>	<u>42,536</u>	<u>1,828</u>	<u>17,605</u>	<u>—</u>	<u>102,262</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0,293	42,536	1,828	17,605	—	102,262
添置	4,417	3,166	273	36	—	7,892
出售	—	—	(499)	(4)	—	(503)
年內計提折舊	(1,848)	(5,972)	(254)	(1,333)	—	(9,407)
於2023年12月31日，扣						
除累計折舊	<u>42,862</u>	<u>39,730</u>	<u>1,348</u>	<u>16,304</u>	<u>—</u>	<u>100,24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0,927	200,348	5,615	25,286	—	292,176
累計折舊	(18,065)	(160,618)	(4,267)	(8,982)	—	(191,932)
賬面淨值	<u>42,862</u>	<u>39,730</u>	<u>1,348</u>	<u>16,304</u>	<u>—</u>	<u>100,244</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0,927	200,348	5,615	25,286	—	292,176
累計折舊	(18,065)	(160,618)	(4,267)	(8,982)	—	(191,932)
賬面淨值	<u>42,862</u>	<u>39,730</u>	<u>1,348</u>	<u>16,304</u>	<u>—</u>	<u>100,244</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42,862	39,730	1,348	16,304	—	100,244
添置	34	10,870	1,372	4,064	14,332	30,672
自在建工程轉撥	—	307	—	518	(825)	—
出售	—	(846)	(76)	(16)	—	(938)
年內計提折舊	(1,752)	(5,975)	(153)	(1,440)	—	(9,320)
於2024年12月31日，扣						
除累計折舊	<u>41,144</u>	<u>44,086</u>	<u>2,491</u>	<u>19,430</u>	<u>13,507</u>	<u>120,65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0,961	206,775	5,463	29,792	13,507	316,498
累計折舊	(19,817)	(162,689)	(2,972)	(10,362)	—	(195,840)
賬面淨值	<u>41,144</u>	<u>44,086</u>	<u>2,491</u>	<u>19,430</u>	<u>13,507</u>	<u>120,65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機器及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及傢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0,961	206,775	5,463	29,792	13,507	316,498
累計折舊	(19,817)	(162,689)	(2,972)	(10,362)	—	(195,840)
賬面淨值	41,144	44,086	2,491	19,430	13,507	120,658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1,144	44,086	2,491	19,430	13,507	120,658
添置	127	2,635	1,135	1,448	30,502	35,847
自在建工程轉撥	—	4,145	—	120	(4,265)	—
出售	(331)	(683)	(42)	(3)	(338)	(1,3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9)	(1,218)	(1,170)	(21)	(45)	—	(2,454)
期內計提折舊	(907)	(3,610)	(379)	(1,453)	—	(6,349)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38,815	45,403	3,184	19,497	39,406	146,305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57,287	188,591	5,563	30,469	39,406	321,316
累計折舊	(18,472)	(143,188)	(2,379)	(10,972)	—	(175,011)
賬面淨值	38,815	45,403	3,184	19,497	39,406	146,305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仍有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尚未取得，其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259,000元、人民幣31,189,000元及人民幣30,364,000元，其中，人民幣29,126,000元的房屋所有權證已於2025年12月取得。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貴集團並無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使用的租賃土地項目訂有租賃合約。為取得租賃期為50年的土地使用權，貴公司已根據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條款支付一次性預付款項，而不會持續支付款項。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7,024
添置	14,853
折舊	<u>(1,823)</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0,054
折舊	<u>(2,073)</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87,981</u>
折舊(未經審核)	(1,5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未經審核)(附註29)	<u>(2,137)</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84,328</u>

於有關期間各期末，貴集團若干土地被抵押，其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7,689,000元及人民幣56,236,000元，用於擔保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3)。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抵押土地。

(b)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823	2,073	1,555	1,516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u>603</u>	<u>490</u>	<u>351</u>	<u>504</u>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2,426</u>	<u>2,563</u>	<u>1,906</u>	<u>2,020</u>

(c) 租賃總現金流出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c)中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管理產品	—	537,998	395,502

現金管理產品由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固定利息，其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相關投資主要為優質貨幣市場投資產品。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4,114	22,670	13,753
消耗品及包裝材料	58,872	78,926	52,657
在製品	10,426	15,657	12,349
產成品	4,711	8,535	13,182
總計	88,123	125,788	91,941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589	2,815	2,482
減：減值撥備	(351)	(522)	(601)
賬面淨值	4,238	2,293	1,881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預付款，惟部分主要客戶通常享有賒銷條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7至3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貴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緊監管，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元化客戶，故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額外信貸。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利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開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3,337	1,569	1,716
3至6個月	164	507	165
6個月至1年	737	217	—
總計	<u>4,238</u>	<u>2,293</u>	<u>1,88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701	351	522
減值虧損淨額	908	266	241
撤銷	(1,258)	(95)	(162)
於年／期末	<u>351</u>	<u>522</u>	<u>601</u>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採用撥備金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採用撥備矩陣)的資料載列如下：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3.97 %	4.65 %	4.78 %	100.00 %	7.65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475	172	774	168	4,58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138	8	37	168	351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3.92 %	4.88 %	4.82 %	100.00 %	18.54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633	533	228	421	2,81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64	26	11	421	52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預期信貸虧損率	4.88 %	5.17 %	—	100.00 %	24.21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804	174	—	504	2,48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88	9	—	504	6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345	6,567	6,643
流動：			
預付供應商款項	5,156	7,063	6,1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1	3,779	2,885
待抵扣增值稅	797	1,411	3,408
應收僱員款項	2,305	2,284	2,418
應收利息	816	687	524
遞延[編纂]開支	—	—	1,293
其他	1,774	1,865	406
	12,519	17,089	17,099
總計	13,864	23,656	23,742

貴集團已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上述資產均未出現逾期或減值。貴集團認為上述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編纂]開支	—	—	1,29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手頭現金	16	9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732	135,224	279,573
小計	156,748	135,233	279,580
減：			
就應付票據已抵押存款	(144,035)	(89,380)	(17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3	45,853	107,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存款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於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	446	32,830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票據	85,350	82,933	128,811
貿易應付款項	27,791	73,308	54,763
總計	113,141	156,241	183,574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按30天至90天的期限結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72,356	132,766	75,204
3至6個月	36,152	20,102	105,023
6至12個月	538	85	3,115
1年以上	4,095	3,288	232
總計	<u>113,141</u>	<u>156,241</u>	<u>183,574</u>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保證金(i)	72,382	88,769	78,244
客戶按金	10,872	70,260	100,124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10,139	27,364	11,966
應付廣告及營銷開支	9,474	15,437	13,331
應付薪金及福利	8,103	10,225	11,215
應計開支	1,191	6,579	12,655
其他	<u>8,742</u>	<u>5,095</u>	<u>8,763</u>
總計	<u>120,903</u>	<u>223,729</u>	<u>236,298</u>

(i) 保證金主要包括就消耗品及包裝材料(包括回收瓶箱)收取的按金。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	—	133
應付薪金及福利	—	—	544
應計開支	<u>—</u>	<u>—</u>	<u>2,414</u>
總計	<u>—</u>	<u>—</u>	<u>3,09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收賬款	86,087	165,509	39,404

23. 計息銀行借款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 經 審 核)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實 際 利 率 (%)	到 期 日	人 民 幣 千 元		實 際 利 率 (%)	到 期 日	人 民 幣 千 元	實 際 利 率 (%)	到 期 日	人 民 幣 千 元
即 期									
銀 行 貸 款 —									
無 抵 押	2.70–3.90	2024 年	110,000	—	—	—	—	—	—
銀 行 貸 款 —									
有 抵 押	1.09–4.57	2024 年	441,000	1.09–4.35	2025 年	231,600	2.20	2026 年	36,000
長 期 貸 款 的 即 期									
部 分 一 有 抵 押	3.95	2024 年	<u>200</u>	3.95	2025 年	<u>200</u>	3.95	2026 年	<u>15,600</u>
			<u>551,200</u>			<u>231,800</u>			<u>51,600</u>
非 即 期									
銀 行 貸 款 —									
有 抵 押	3.95	2025 年– 2026 年	<u>15,700</u>	3.95	2026 年	<u>15,500</u>	—	—	<u>—</u>
總 計			<u>566,900</u>			<u>247,300</u>			<u>51,600</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析如下：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551,200	231,800	51,600
第二年	200	15,50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500	—	—
總計	566,900	247,300	51,6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456,900,000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及其母公司、金星控股所提供的擔保；(ii)賬面淨值人民幣57,68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iii)質押之存款賬面值人民幣67,500,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47,300,000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張鐵山先生、張峰先生及其母公司、金星控股所提供的擔保；(ii)賬面淨值人民幣56,23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iii)質押之存款賬面值人民幣15,000,000元。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51,600,000元(未經審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張鐵山先生及其母公司及金星控股提供的擔保；及(ii)質押之存款賬面值人民幣26,000,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未經審核)的已貼現但尚未到期應收票據獲重新分類為借款。

24.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資產減值 準備	應計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985	245	224	34,454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2,025)	(157)	405	(1,77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u>31,960</u>	<u>88</u>	<u>629</u>	<u>32,677</u>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21,703)	42	1,783	(19,87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u>10,257</u>	<u>130</u>	<u>2,412</u>	<u>12,799</u>
期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未經審核)	(5,802)	20	1,202	(4,580)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未經審核)	<u>4,455</u>	<u>150</u>	<u>3,614</u>	<u>8,21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43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37
期內於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未經審核)	(137)
於2025年9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未經審核)	300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對銷。出於財務報表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2,677	12,362	7,919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於中國內地之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7,180,000元、人民幣60,930,000元及人民幣17,241,000元(未經審核)，其將在一至五年內到期，可供用於抵扣 貴集團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未來的應課稅溢利。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虧損	34,827	19,903	4,638

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其被視為不大可能會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上述項目。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5. 實繳資本／股本

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31日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東批准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之股份。於2025年8月4日完成在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註冊後，本公司正式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實繳資本／股本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注資	5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0,000
注資(附註a)	1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0,000
發行新股(未經審核)(附註b)	50,00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00

附註：

- (a) 於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 (b) 於2025年8月22日、25日及27日，本公司向控股股東及股權平台合共發行50,000,000股新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 (c)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通過向河南萬財合叁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叁號」)及河南萬財合伍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伍號」)發行新股，將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01,170,000元。萬財合叁號及萬財合伍號分別以人民幣1,02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的對價認購17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

上述所有實繳資本／股本直至2025年9月30日方才悉數支付。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為促進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團隊及核心人才， 貴公司於2025年8月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計劃」）

於2025年8月，董事會批准計劃並授出8,749,833股受限制股份，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6元。根據計劃協議，該等股份將自 貴公司合資格[編纂]估計完成日期起，於每年於歸屬期內按約定百分比分批歸屬。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參考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減認購價計量。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以授出日期的市場價值計量，乃由外部估值師經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後採用市場法釐定。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198,000元（未經審核）。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下列受限制股份發行在外：

於2025年8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 數目	每股受限制股份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歸屬期
於2023年、2024年及 2025年1月1日	—	—	
已授出	8,749,833	12.28	自合格的[編纂]完成的估計日 期，於每個周年日分五期支付
已沒收	(175,000)	—	
於2025年9月30日	<u>8,574,833</u>	<u>12.28</u>	

27. (虧絀)／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虧絀)／儲備內的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股份獎勵儲備

貴集團的股份獎勵儲備指 貴集團授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源自收購或出售於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的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股份 獎勵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年內虧損	—	—	—	(288)	(288)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	—	8,095	(14,500)	(6,4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	8,095	(14,788)	(6,693)
年內虧損	—	—	—	(226)	(22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	8,095	(15,014)	(6,919)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250,412	250,412
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60,000	—	—	—	6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未經審核)	—	—	(595)	—	(595)
資本化發行(未經審核) (附註a)	26,855	—	(7,500)	(19,355)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 款開支(未經審核)	—	6,198	—	—	6,198
向股東分配溢利 (未經審核)	—	—	—	(229,000)	(229,00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6,855	6,198	—	(12,957)	80,096

附註a：於2025年8月4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改制基準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本公司淨資產(包括實繳資本、股份溢價及累計利潤)為人民幣176,855,474元，已轉換為15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本。

28. 企業合併

於2023年5月，貴公司向母公司收購金星銷售之100%權益，此乃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現金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3年5月，貴公司向母公司收購金星集團漯河啤酒有限公司（「金星漯河」）100%權益，此乃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現金收購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

於2023年5月，貴公司向母公司收購鄭州金星之100%權益，此乃使用權益結合法之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現金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1,075,300元。

於2023年5月，貴公司向母公司收購南陽金星之100%權益，此乃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現金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23年6月，貴公司向母公司收購周口金星之100%權益，此乃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現金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

於2023年8月，貴公司向母公司收購安陽金星之100%權益，此乃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現金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25年3月，貴公司向母公司收購陝西金星之100%權益，此乃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現金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現時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從最早呈列日期或有關附屬公司及業務開始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上述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金星銷售 於收購時的 賬面值	金星漯河 於收購時的 賬面值	鄭州金星 於收購時的 賬面值	南陽金星 於收購時的 賬面值	周口金星 於收購時的 賬面值	安陽金星 於收購時的 賬面值	陝西金星 於收購時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	436	3,198	76,256	7,674	4,552	5,548	—
使用權資產	—	2,325	57,483	10,106	5,334	205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23,831	—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 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380,500	22,334	495,028	19,427	5,586	58,577	—
存貨	385	2,260	63,369	4,200	4,138	4,631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 收票據	6,761	122	550	445	2,680	292	—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71,022	108	10,318	407	85	3,079	3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534,733	2,312	22,203	1,852	2,493	2,82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費用	133,875	36,369	447,140	11,565	2,406	2,356	595
應付稅項	(3,402)	879	—	379	2,037	479	—
計息銀行借款 . . .	—	—	221,900	—	—	50,000	—
按賬面值計算之 (負債)／資產 淨額總額	(6,102)	(9,213)	35,592	28,463	15,439	16,676	29,405
於權益確認的合併 差異	(10,000)	(4,500)	(24,517)	1,537	1,561	13,324	595
代價	<u>10,000</u>	<u>4,500</u>	<u>11,075</u>	<u>30,000</u>	<u>17,000</u>	<u>30,000</u>	<u>30,00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5年3月，貴公司與金星控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出售其於金星啤酒漯河的全部股權。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54
使用權資產	14	2,13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47
存貨		1,785
貿易應收款項		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168)
小計		(18,196)
總代價		4,500
於權益確認的合併差異		22,696
以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4,500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4,500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4,3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非現金交易。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之應計 [編纂]開支	應付股息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611,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60,589)
利息開支	—	—	16,489
於2023年12月31日	—	—	566,9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330,186)
利息開支	—	—	10,586
於2024年12月31日	—	—	247,3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1,444)	(229,000)	(199,194)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2,525)	—	—
[編纂]開支(未經審核)	5,090	—	—
遞延發行成本(未經審核)	1,293	—	—
已宣派股息(未經審核)	—	229,000	—
利息開支(未經審核)	—	—	3,49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414	—	51,60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內	603	490	351	504
投資活動內	14,853	—	—	—
	15,456	490	351	50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1. 資產抵押

貴集團就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而抵押之資產之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及19。

32.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有以下合約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機器	—	3,213	6,681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姓名	關係
張鐵山先生 . . .	控股股東、董事長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方：				
貸款予關聯方	1,033,330	695,604	462,794	493,060
關聯方還款	988,603	1,196,326	1,008,416	506,750
收購附屬公司	102,575	—	—	30,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4,500
自關聯方進行採購	276	11,182	5,908	14,464
向關聯方作出銷售	3,493	8,590	4,323	10,20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向關聯方作出銷售及自關聯方進行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相關合約協議進行。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與母公司進行涉及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交易，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及附註29。

(c) 關聯方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與關聯方存有下列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方：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8,484	17,508	6,251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誠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與關聯方存有下列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方：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30,8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3,049	43,535	—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貴集團及貴公司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均屬無擔保且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181	1,236	918	2,9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	104	80	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670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1,293</u>	<u>1,340</u>	<u>998</u>	<u>3,658</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6,5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8,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3
已抵押存款	144,035
貿易應收款項	<u>4,238</u>
總計	<u>596,03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93,9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3,141
計息銀行借款	<u>566,900</u>
總計	<u>773,96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8,615	8,6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7,508	17,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853	45,853
已抵押存款	—	89,380	89,380
貿易應收款項	—	2,293	2,2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u>537,998</u>	<u>—</u>	<u>537,998</u>
總計	<u>537,998</u>	<u>163,649</u>	<u>701,64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81,04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6,241
計息銀行借款	<u>247,300</u>
總計	<u>584,586</u>

2025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6,233	6,2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251	6,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7,580	107,580
已抵押存款	—	172,000	172,000
貿易應收款項	—	1,881	1,8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u>395,502</u>	<u>—</u>	<u>395,502</u>
總計	<u>395,502</u>	<u>293,945</u>	<u>689,44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04,35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3,574
計息銀行借款	<u>51,600</u>
總計	<u><u>439,528</u></u>

3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即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作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之間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因自身違約風險導致計息銀行存款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經評估屬不重大。

貴集團投資於銀行發行的現金管理產品。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根據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數據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537,998	—	537,99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數據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395,502	—	395,5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之轉移，亦無向第三級或自第三級之轉移。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最高風險及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以賬齡資料為基準（除非可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以及年末所處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589	4,58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 資產**	6,566	—	—	—	6,5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8,484	—	—	—	428,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3	—	—	—	12,713
已抵押存款	144,035	—	—	—	144,035
總計	<u>591,798</u>	<u>—</u>	<u>—</u>	<u>4,589</u>	<u>596,38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815	2,81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 資產**	8,615	—	—	—	8,6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508	—	—	—	17,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853	—	—	—	45,853
已抵押存款	89,380	—	—	—	89,380
總計	<u>161,356</u>	<u>—</u>	<u>—</u>	<u>2,815</u>	<u>164,171</u>

2025年9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	—	2,482	2,48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 資產**	6,233	—	—	—	6,2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6,251	—	—	—	6,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580	—	—	—	107,580
已抵押存款	172,000	—	—	—	172,000
總計	<u>292,064</u>	<u>—</u>	<u>—</u>	<u>2,482</u>	<u>294,546</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以撥備矩陣為基礎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 由於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故其信貸質素屬正常。

由於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概無任何抵押要求。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分佈廣泛，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貴集團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3,141	—	113,1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93,919	—	93,919
計息銀行借款	<u>551,259</u>	<u>16,344</u>	<u>567,603</u>
總計	<u>758,319</u>	<u>16,344</u>	<u>774,663</u>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6,241	—	156,2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81,045	—	181,045
計息銀行借款	<u>232,187</u>	<u>16,132</u>	<u>248,319</u>
總計	<u>569,473</u>	<u>16,132</u>	<u>585,605</u>

2025年9月30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3,574	—	183,5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04,354	—	204,354
計息銀行借款	<u>52,196</u>	<u>—</u>	<u>52,196</u>
總計	<u>440,124</u>	<u>—</u>	<u>440,12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通過在債務與股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管理其資本，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考慮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管理並調節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負債	889,236	812,906	571,6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3)	(45,853)	(107,580)
債務淨額	876,523	767,053	464,05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196	250,571	465,812
資本及債務淨額	901,719	1,017,624	929,869
淨債務資本比率	97.2%	75.4%	49.9%

37.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上述情況外，於2025年9月30日後並無其他須予額外披露或調整之重大事項。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參考。未經審核[編纂]之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制定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對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性質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即使[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該報表亦未必能真實反映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後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於2025年9月 30日歸屬於 母公司擁 有人之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編纂]	於2025年9月 30日歸屬於 母公司擁 有人之未經審 核[編纂]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5年9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編纂]港元...	465,8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編纂]港元...	465,8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編纂]港元...	465,8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5年9月30日並無無形資產之基礎上，等同於2025年9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資產淨值人民幣465,812,000元。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分別基於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後得出，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上文附註2所述之調整及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編纂]為計算基準，惟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4) 就編製此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91港元換算為港元。
- (5)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進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董事會於2025年10月建議並經股東於2025年10月批准、於相關記錄日期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派付的現金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倘該股息已於2025年9月30日入賬，則分別基於[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未經審核[編纂]有形資產淨值應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否則從中國境內企業、機構、其他組織以及居民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均被視為為來源於中國，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通常需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內地的個人所得稅，具體稅率取決於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收到的股息需繳納20%的預扣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向非居民企業派發的2008年度及以後的股息按10%的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能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或協定(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和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香港居民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中國公司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其中增加了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雖有《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相關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直接或間接獲得《安排》的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安排》的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法文件的法定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該等投資者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優惠稅率。中國與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金額與條約稅率所計算稅項的差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有權享受協定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款項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將繼續有效。

此外，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並於2009年12月31日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財產轉讓所得」，適用20%的比例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法律法規並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上述稅款可予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0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年8月2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11月5日聯合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年8月2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尚未徵收遺產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對於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

根據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

根據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增值稅暫行條例》。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為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現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將延續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減免政策公告如下：(i)對月銷售額10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ii)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適用3%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減按1%預徵率預繳增值稅。(iii)本公告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中國外匯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務院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於198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以及於2000年3月15日通過、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憲法》規定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特點，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區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全國人大頒佈的《憲法》是中國法律制度的基礎，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在中國法律等級中，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應當分別解釋法院審判工作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委進行解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地方性法規需要作出澄清或者補充規定的，由制定地方性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制定補充規定。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可進一步組織成其他專門部門。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在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中發現若干明顯錯誤，或若上級人民法院在下級人民法院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中發現該等錯誤，其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若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就死刑而言，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審理。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依法設立的仲裁機構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對被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且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為公司的章程提供指引。因此，《章程指引》規定的內容已納入本公司的章程。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公司不得向他人發售股份。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並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行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條款承擔違約責任。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成立大會須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的股東出席方可召開。成立大會應處理發起人擬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審議，公司董事、監事選舉等事項。大會所有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當授權一名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發起人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除應當向公司足額繳納外，還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

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後果由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受；設立時的股東為二人或以上的，享有連帶債權，承擔連帶債務。

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必須根據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中國境內公司於境外向公眾發行股份前，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除符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或國家另有規定外，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投資對象應為境外投資者。

根據《中國公司法》，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 (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公司法》，倘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i) 新股種類及數額；
- (ii) 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 (v)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架構；
- (ii) 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 (iii) 核數師就公司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iv)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記錄；及
- (v)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會作出決議；
- (iii)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註冊資本的減少，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公司依照第(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股份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所購回股份；如根據第(ii)及(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按第(iii)、(v)及(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iii)、(v)及(vi)項情形收購其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編纂]；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量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制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量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所載的其他權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議：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擬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根據《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公司法》並無關於召開股東會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

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如《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會的決議批准，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會，由股東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將票數集中投給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編製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並保存。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應包括三人或以上成員，其中亦可包括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或以上的公司（已成立監事會，其中包括法律規定的某一數目職工代表除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沖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佳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退還公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如實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公司的）監事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履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對於其他侵害公司合法權益並造成公司損失的主體，相關股東可依照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會或董事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核數師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或(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外[編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一家中國境內公司境外[編纂]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暫停及終止[編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若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情況下，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管理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境內企業在境內或到境外進行的證券[編纂]、規範證券交易、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以規管股本證券[編纂]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已上市股本證券的存放、結算及轉讓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範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同日生效。該規定是規範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全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編纂][編纂]時一並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於2018年8月1日生效。該法適用於平等主體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合同糾紛及其他財產糾紛，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將有關事項提交依照《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經人民法院組成的合議庭核實存在程序不當(包括但不限於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則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沖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布：(i)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ii)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第1及4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第2及3條於2021年5月19日生效)，香港特區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特區按香港特區《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司法判決及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上述各條例中若干條件的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擴大在香港及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新安排》取消有關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需要訂立書面管轄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協議的規定。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新安排》取代《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要。

以下信息僅為概要，不包括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全部材料。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增資和減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編纂]；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轉讓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編纂】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有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如下權利：

- (i)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i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i) 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v)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vi) 查閱、複制《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ix)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iii)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ix)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以及對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事項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xi) 審議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聯交易；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v)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xv)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總額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總額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能召集和主持或者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總額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如需)。

審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股本總額的10%。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總額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總額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前在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以及其他股東或其代理人。彼等可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在會上發言並在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譬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名代表（該代表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委員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iii)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iii)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v)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包括1名職工代表董事、3名獨立董事。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執行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由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信函、傳真、電子郵件)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i)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vi)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編纂]**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人員、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vii)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上述情況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iv)項至第(vi)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且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且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且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告，並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期限內，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行規定的除外。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完全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詳細的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全部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有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詳細的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詳細的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1982年張鐵山先生承包運營鄭州市管城回族自治區東風啤酒廠(後續更名為河南金星啤酒廠)。於1995年10月，金星控股以河南金星啤酒廠為核心實體成立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本公司成立，其後於2025年8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更名為現稱河南金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概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1,170,000元。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管城回族區新鄭路188號，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19日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皚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因此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管轄。我們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一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重要股權變動—(4)2024年3月第一輪增資、(5)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6)2025年9月第二輪增資及(7) 2025年12月第三輪增資」所述的增資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3.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2024年4月 鄭州金星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150百萬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在2025年12月25日舉行的股東會上，股東決議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以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a) 於[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賦予[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b)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事宜；及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按照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及
- (b) [●]。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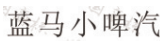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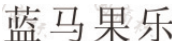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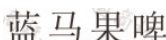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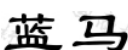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人	商標圖樣	註冊號	核定類別	註冊日期	有效期至	商標狀態
1	金星啤酒		520199	32	1990.05.30	2030.05.29	註冊商標
2	金星啤酒	金星新一代	5042982	32	2008.09.28	2028.09.27	註冊商標
3	金星啤酒	Kingstar	5096225	32	2008.11.14	2028.11.13	註冊商標
4	金星啤酒	金星超爽	6679289	32	2010.12.07	2030.12.06	註冊商標
5	金星啤酒	金星經典	6679292	32	2010.09.28	2030.09.27	註冊商標
6	金星啤酒	金星純爽	6679296	32	2010.09.28	2030.09.27	註冊商標
7	金星啤酒	金星鮮菠萝	6911263	32	2011.01.21	2031.01.20	註冊商標
8	金星啤酒	金星菠萝啤	6911264	32	2010.09.28	2030.09.27	註冊商標
9	金星啤酒		8992419	32	2022.06.07	2032.06.06	註冊商標
10	金星啤酒		12536535	32	2020.10.07	2030.10.06	註冊商標
11	金星啤酒	金星源	14156631	32	2015.06.14	2035.06.13	註冊商標
12	金星啤酒	Kingstar	18101866	32	2016.11.28	2026.11.27	註冊商標
13	金星啤酒	新一代	18945200	32	2022.07.14	2032.07.13	註冊商標
14	金星啤酒	金星金純	36104213	32	2019.09.21	2029.09.20	註冊商標
15	金星啤酒		36110394	32	2019.09.28	2029.09.27	註冊商標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註 冊 人	商 標 圖 樣	註 冊 號	核 定 類 別	註 冊 日 期	有 效 期 至	商 標 狀 態
16	金星啤酒		49607681	32	2021.05.07	2031.05.06	註冊商標
17	鄭州金星		52745393	32	2021.08.21	2031.08.20	註冊商標
18	鄭州金星		33884733	32	2019.09.28	2029.09.27	註冊商標
19	鄭州金星		30612637	32	2021.08.21	2031.08.20	註冊商標
20	鄭州金星		30609884	32	2021.08.07	2031.08.06	註冊商標
21	鄭州金星		28945338	32	2018.12.14	2028.12.13	註冊商標
22	鄭州金星		7518160	32	2010.09.14	2030.09.13	註冊商標
23	鄭州金星		1359290	32	2020.01.28	2030.01.27	註冊商標
24	鄭州金星		1359289	32	2000.01.28	2030.01.27	註冊商標
25	鄭州金星		750491	32	1995.06.14	2035.06.13	註冊商標
26	南陽金星		55191772	32	2022.03.07	2032.03.06	註冊商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著作權

I.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軟件版權：

序號	著作權人	著作權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日期	登記日期
1	鄭州金星	基於物聯網的啤酒灌裝遠程控制系統	2023SR0175019	2022.06.30	2023.01.31
2	鄭州金星	發酵液酒精含量檢測軟件	2022SR0315921	2021.12.29	2022.03.07
3	鄭州金星	發酵罐溫度控制系統	2021SR1941730	2021.09.30	2021.11.30
4	鄭州金星	啤酒發酵控制管理系統	2021SR1941731	2021.09.30	2021.11.30
5	鄭州金星	啤酒脫氧水處理管理系統	2021SR1905708	2021.09.30	2021.11.26
6	鄭州金星	啤酒脫氧塔控制軟件	2021SR1905677	2021.09.30	2021.11.26
7	鄭州金星	啤酒生物穩定性檢測軟件	2021SR1895725	2021.09.30	2021.11.25
8	鄭州金星	糖化操作管理系統	2021SR1900040	2021.09.30	2021.11.25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I.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國內藝術作品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人	著作權名稱	登記號	創作完成日期	登記日期
1	鄭州金星	金星百香果啤酒罐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26258	2025.04.03	2025.04.10
2	鄭州金星	金星百香果啤酒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13647	2025.04.03	2025.04.10
3	鄭州金星	金星陳皮啤酒罐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26244	2025.04.03	2025.06.10
4	鄭州金星	金星陳皮啤酒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13671	2025.04.10	2025.04.10
5	鄭州金星	金星綠豆啤酒罐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26249	2025.04.03	2025.06.10
6	鄭州金星	金星綠豆啤酒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13668	2025.04.03	2025.04.10
7	鄭州金星	金星碧螺春茶啤酒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04596	2025.01.02	2025.01.16
8	鄭州金星	金星毛尖啤酒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04375	2024.12.27	2025.01.15
9	鄭州金星	金星毛尖啤酒包裝罐	豫作登字-2025-F-00004371	2024.12.27	2025.01.15
10	鄭州金星	金星普洱生茶啤酒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04380	2024.12.13	2025.01.15
11	鄭州金星	金星信陽毛尖啤酒包裝	豫作登字-2024-F-00036705	2024.08.02	2024.08.26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人	著作權名稱	登記號	創作完成 日期	登記日期
12	鄭州金星	金星茉莉花茶啤酒	豫作登字-2025-F-00039445	2024.10.14	2025.08.01
13	鄭州金星	金星水蜜桃啤酒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47172	2025.08.25	2025.08.26
14	鄭州金星	金星水蜜桃啤酒包裝罐	豫作登字-2025-F-00047178	2025.08.25	2025.08.26
15	鄭州金星	金星水蜜桃啤酒包裝箱	豫作登字-2025-F-00047291	2025.08.25	2025.08.26
16	鄭州金星	檸檬海鹽果味啤酒500ml包裝罐	豫作登字-2025-F-00042764	2025.08.11	2025.08.12
17	鄭州金星	金星檸檬海鹽啤酒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42762	2025.08.11	2025.08.12
18	鄭州金星	檸檬海鹽果味啤酒330ml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42761	2025.08.11	2025.08.12
19	鄭州金星	金星檸檬海鹽啤酒包裝罐	豫作登字-2025-F-00042760	2025.08.11	2025.08.12
20	鄭州金星	檸檬海鹽果味啤酒330ml包裝罐	豫作登字-2025-F-00042770	2025.08.11	2025.08.12
21	鄭州金星	檸檬海鹽果味啤酒500ml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42773	2025.08.11	2025.08.12
22	鄭州金星	金星冰鎮西瓜啤酒	豫作登字-2025-F-00031348	2025.07.07	2025.07.07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人	著作權名稱	登記號	創作完成 日期	登記日期
23	鄭州金星	金星冰鎮西瓜啤酒罐	豫作登字-2025-F-00031347	2025.05.07	2025.07.07
24	鄭州金星	金星啤酒	豫作登字-2025-F-00026606	2025.06.11	2025.06.11
25	鄭州金星	金星鐵觀音茶啤酒罐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16868	2025.05.07	2025.05.07
26	鄭州金星	金星鐵觀音茶啤酒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16865	2025.05.07	2025.05.07
27	鄭州金星	金星冰糖葫蘆啤酒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16774	2025.05.07	2025.05.07
28	鄭州金星	金星冰糖葫蘆啤酒包裝罐	豫作登字-2025-F-00016776	2025.05.07	2025.05.07
29	鄭州金星	金星荊芥啤酒罐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16612	2025.04.30	2025.04.30
30	鄭州金星	金星荊芥啤酒包裝	豫作登字-2025-F-00016615	2025.04.30	2025.04.3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及／或有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1	鄭州金星	一種瓶體輸送用防滴水頂蓋結構	實用新型	ZL202420552152.1	2024.03.21	2024.10.29
2	鄭州金星	一種節能型啤酒釀造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221043167.2	2022.04.28	2022.10.14
3	鄭州金星	一種新型啤酒發酵反應器	實用新型	ZL202221141792.0	2022.05.12	2022.10.14
4	鄭州金星	一種發酵厭氧罐出水水封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220644415.2	2022.03.23	2022.08.23
5	鄭州金星	一種啤酒釀酒用麥汁快速分離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123173736.3	2021.12.16	2022.08.23
6	鄭州金星	一種啤酒釀造用氣液分離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220644620.9	2022.03.23	2022.08.23
7	鄭州金星	一種麥汁快速糖化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123336918.8	2021.12.28	2022.08.23
8	鄭州金星	一種啤酒釀造節能脫氧水頂灑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123173649.8	2021.12.16	2022.06.17
9	鄭州金星	一種啤酒釀造有害菌快速檢測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123027479.2	2021.12.04	2022.08.23
10	鄭州金星	一種發酵罐管盤殺菌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122668211.0	2021.11.02	2022.06.17
11	鄭州金星	一種啤酒釀造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122981646.0	2021.11.23	2022.06.17
12	鄭州金星	一種高效釀造過濾槽系統	實用新型	ZL202122981751.4	2021.11.23	2022.06.17
13	鄭州金星	一種啤酒釀造防跑生初處理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122798694.6	2021.11.12	2022.06.17
14	鄭州金星	一種啤酒釀造糖化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122798691.2	2021.11.12	2022.06.17
15	鄭州金星	一種發酵罐抑菌取樣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122668174.3	2021.11.02	2022.06.17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權 人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類 型	專 利 號	申 請 日 期	授 權 公 告 日
16	鄭州金星	一種啤酒釀造系統	實用新型	ZL202122798605.8	2021.11.12	2022.06.17
17	鄭州金星	一種釀造酵母沉降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122545844.2	2021.10.22	2022.06.17
18	鄭州金星	一種抗異味發酵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122545923.3	2021.10.22	2022.06.17
19	鄭州金星	一種糖化沉澱槽殘余麥汁回收系統	實用新型	ZL202123027570.4	2021.12.04	2022.06.17
20	鄭州金星	一種釀造避氧系統	實用新型	ZL202122545922.9	2021.10.22	2022.06.17
21	鄭州金星	一種飲料生產給糖系統	實用新型	ZL202122981638.6	2021.11.23	2022.06.17
22	鄭州金星	一種啤酒釀造前的原料防雜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122668175.8	2021.11.02	2022.06.17
23	鄭州金星	一種啤酒發酵反應器	實用新型	ZL202123027568.7	2021.12.04	2022.06.17
24	鄭州金星	啤酒瓶(金星啤酒鮮原漿750ml)	外觀設計	ZL202130281615.7	2021.05.12	2021.08.27
25	鄭州金星	酒瓶(金星1982)	外觀設計	ZL201930054788.8	2019.01.30	2019.06.28
26	鄭州金星	酒瓶	外觀設計	ZL201930013468.8	2019.01.10	2019.05.17
27	鄭州金星	沉澱槽內部環形清洗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121131229.0	2021.05.25	2022.01.25
28	南陽金星	一種法蘭連接裝置及安全閥校驗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421432253.1	2024.06.21	2025.03.25
29	南陽金星	一種洗瓶機節水裝置	實用新型	ZL202421411991.8	2024.06.20	2025.04.08
30	鄭州金星	啤酒罐(金星茉莉花茶)	外觀設計	ZL202430646031.9	2024.10.14	2025.06.10
31	鄭州金星	瓶貼(金星信陽毛尖啤酒)	外觀設計	ZL202430621829.8	2024.09.29	2025.05.23
32	鄭州金星	啤酒罐(金星普洱生茶)	外觀設計	ZL202430838832.5	2024.12.31	2025.08.22
33	鄭州金星	啤酒罐(金星蜜桃烏龍)	外觀設計	ZL202430791172.X	2024.12.12	2025.09.0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34	鄭州金星	標貼(金星陳皮中式精釀啤酒)	外觀設計	ZL202530177230.4	2025.04.03	2025.11.21
35	鄭州金星	標貼(金星百香果中式精釀啤酒)	外觀設計	ZL202530177227.2	2025.04.03	2025.11.21
36	鄭州金星	標貼(金星綠豆中式精釀啤酒)	外觀設計	ZL202530177231.9	2025.04.03	2025.11.21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備案證號	登記日期
1	鄭州金星	jinxing-beer.com	豫ICP備2023016628號.1	2000.08.1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量	於緊接[編纂]前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於緊隨[編纂]後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張鐵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張峰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股份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鐵山先生擁有金星控股90.0%權益。因此，張鐵山先生被視為於金星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峰先生為河南萬財合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壹號」)、河南萬財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管理」)、河南萬財合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貳號」)、河南萬財合參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參號」)及河南萬財合伍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伍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張峰先生為被視為於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萬財合貳號、萬財合參號及萬財合伍號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認購註冊股本	權益 概約百分比
張鐵山先生，金星控股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63,000,000元	90.00%
張峰先生，金星控股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7,000,000元	10.00%
張鐵山先生，廣東西京啤酒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00,000元	1.00%
張峰先生，甘肅西京啤酒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其各自以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9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在本公司獲取其他實物薪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編纂]股份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5年8月修訂及批准的本公司現行有效[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股份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期權或獎勵。鑒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股份計劃下所有獎勵(定義見下文)的相關股份已發行，因此[編纂]股份計劃的運作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股份計劃有三個員工持股平台，即(i)萬財合壹號、(ii)萬財合管理及(iii)萬財合貳號，分別持有4,000,000股股份、3,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重要股權變動—(6) 2025年9月第二輪增資」。

(a) 目的

[編纂]股份計劃旨在建立健全本公司中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吸引並留住人才，提高本公司管理人員、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和主觀能動性，有效提升團隊凝聚力和企業競爭力，將本公司和核心團隊的使命、願景與價值觀結合在一起，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b) 獎勵類型

[編纂]股份計劃規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獎勵」)。

(c)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編纂]股份計劃的人士(「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管理人員、骨幹員工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有必要進行激勵的其他員工。綜合考慮員工的崗位屬性、專業素質、司齡期限、對本公司的歷史貢獻、未來發展潛力、價值觀匹配度等因素進行選擇。

(d) 最高股份數目

[編纂]股份計劃的相關股份數目上限為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7%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e) 管理

[編纂]股份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執行管理，具體事務由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代表執行。管理人有權(其中包括)：(i)決定[編纂]股份計劃的參與者，決定授予各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激勵份額的數量、時間及其價格；(ii)決定參與者解鎖、減持獲授的限制性股份／激勵份額的數量、時間、價格，並執行參與者解鎖、減持相關的具體事項；(iii)決定參與者是否應當退出以及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退出時應向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轉讓限制性股份／激勵份額的數量、時間、價格，或持股平台減資並回購現有參與者所持限制性股份／激勵份額的數量、時間、價格，並執行參與者退出相關的具體事項；(iv)全權決定和執行與限制性股份／激勵份額收益分配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全權決定分紅的時間、分紅的比例、分紅對象、分紅金額、與分紅有關的相關稅款的繳納安排；(v)決定和執行與持股平台和[編纂]股份計劃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工商登記、稅務等；(vi)根據股份激勵的執行情況對[編纂]股份計劃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及(vii)決定和執行其他與[編纂]股份計劃執行相關的事項。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歸屬時間表

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分五個解鎖期逐步解鎖，每個解鎖期可解鎖的份額上限均為授予總額的20%。具體解鎖安排為：第一個解鎖期自[編纂]起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編纂]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第二個解鎖期自[編纂]起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編纂]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第三個解鎖期自[編纂]起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編纂]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第四個解鎖期自[編纂]起48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編纂]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第五個解鎖期自[編纂]起60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編纂]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解鎖的任何獎勵僅可於本公司[編纂]後歸屬及行使。

(g) 不得轉讓獎勵

除[編纂]股份計劃另有約定並經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代表書面同意外，參與者獲授的限制性股份／激勵份額在解鎖之前不得向持股平台、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任何主體進行轉讓、贈與、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h) 退出情形

參與者退出[編纂]股份計劃分為負面退出與非負面退出兩類，管理人有權購回其未歸屬財產份額。

倘出現以下負面退出情形，管理人有權購回該員工於員工持股平台的份額：

- (i) 參與者在職期間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法違規、違反本公司制度或職業道德，給本公司造成損失或重大負面影響；
- (ii) 參與者存在嚴重失職、瀆職、貪污、受賄、泄露商業秘密、損害本公司利益等違法違紀行為；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i) 違反競業禁止義務，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相競爭的業務或損害本公司商業關係；
- (iv) 因違反勞動合同、保密協議或其他約定導致被解聘或開除；
- (v) 違反[編纂]股份計劃文件或合夥協議約定的保密或其他義務；
- (vi) 作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喪失任職資格；
- (vii) 出現《合夥企業法》規定的當然退夥情形；
- (viii) 被追究刑事責任、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ix) 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x) 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或合夥協議義務；
- (xi) 認購資金來源不合規或存在股份代持、承諾回報等安排；
- (xii) 連續兩年個人績效考核為C等級或以下；及
- (xiii) 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代表認定的其他負面退出情形。

若因上述情形造成本公司損失，管理人有權從回購價款中直接扣除相應賠償。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倘出現以下任何非負面退出情形時，管理人有權購回參與者在員工持股平台中的股權：

- (i) 參與者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失蹤；
- (ii) 喪失勞動能力且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
- (iii) 退休（包括正常退休及非自願提前退休）；
- (iv) 因本公司經濟性裁員或僱傭合同到期等非過錯原因終止僱傭關係；
- (v) 與本公司雙方協商一致終止僱傭合同；
- (vi) 因無法履行崗位職責而離職或降職；
- (vii) 在職期間自願退出激勵計劃；
- (viii) 因離婚財產分割導致股權變更且未對配偶進行補償；
- (ix) 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代表認定的任何其他非負面退出情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授出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8,531,500股股份，即[編纂]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承受人姓名	於本集團職銜	持有激勵 股份數目	假設 [編纂]調整 權及[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 [編纂]調整 權及[編纂] 獲悉數行使
河南萬財合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羅勤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666,666	[編纂]	[編纂]
李鵬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 職工代表董事	500,000	[編纂]	[編纂]
39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864,994	[編纂]	[編纂]
河南萬財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名合資格參與者		2,728,352	[編纂]	[編纂]
河南萬財合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名合資格參與者		2,771,488	[編纂]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i)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於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ii) 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外，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所列的各方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董事所知悉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00%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d) 董事概無於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H股一經在聯交所[編纂]，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就遺產稅負上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較小。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存在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我們(i)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我們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書，我們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費用，以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

4.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質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 . .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上海分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 . .	獨立行業顧問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均未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將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8. 前期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費用。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10.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金星控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利益。

11. H股持有人稅務

香港印花稅現時的從價稅率為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均須繳納印花稅（換言之，現時每一筆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總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繳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未能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最高可處以應付稅款10倍之罰款。

12.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c) 我們尚未[編纂]或同意[編纂]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e) 概無行使任何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於過去12個月內概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g)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h) 現時概無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交易，且現時亦無就此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的批准；及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電子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nxing-bee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由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
- (f)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由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就本集團數據合規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

附 錄 七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 (j) 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合約；及
- (k)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試行辦法以及該等法規的非正式英文譯本。